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種類：現金增資。

(二)發行金額：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7,000 千股。

(四)股份金額：新臺幣 170,000 千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9.3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與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 4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cpcntactprobes.com/>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111年3月2日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0.86%
現金增資	165,000,000	23.54%
盈餘轉增資	154,343,320	22.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20,270	0.7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806,870	2.68%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000	18.54%
公司債轉發新股	151,083,960	21.55%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60,272,130	8.60%
庫藏股減資	(9,460,000)	(1.35)%
限制型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0,100,000	2.87%
註銷限制型員工認股權	(705,000)	(0.10)%
合計	700,961,5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徐永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火亮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紹緯
職稱：業務副總 職稱：業務主管
電話：(02)2961-1969 分機 666 電話：(02)2961-2525 分機 316
電子郵件信箱：lance_chen@pcc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ans_lee@pcc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cpcontactprobes.com/>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00,961,55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		電話：(02)2961-2525	
設立日期：75 年 1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ccpcontactprobe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1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5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志峯 總經理 蔡伯晨		發言人：陳火亮 (職稱：業務副總) 代理發言人：李紹緯 (職稱：業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漢期、徐永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47%(111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7%(111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志峯	5.14%	獨立董事	周康記	0.0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2.05%	獨立董事	周廷駿	0.00%
董事	立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	獨立董事	林榮楨	0.00%
董事	林璟宇	0.25%			
董事	蔡宗明	0.53%			
董事	蔡伯晨	0.36%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Pogo Pin 連接器、測試探針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14.43% 外銷 85.57%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2,962,637 千元 稅前淨利：196,816 千元 每股純益：2.70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本.....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 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 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	

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一)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
(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2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1

附件：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五、公司章程
- 六、章程修訂對照表
- 七、盈餘分配表
- 八、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十、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5 樓	(02)2691-2525
千城廠 (研發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千城路 151 之 1 號	(02)8978-9658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4 巷 6 號	(02)2961-196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75	成立「中國探針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整，從事治具用探針及測試治具之製造與銷售。
85	通過英國 BSI ISO 9002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邁向新的里程碑。
86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贈為「台灣示範中小企業」。
87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200 萬元，資本額達新臺幣 5,800 萬元整，並變更公司組織，更名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88	辦理現金增資 3,200 萬元，資本額達新臺幣 9,000 萬元整，開始專業代理銷售日本 EIGHT 公司之 DVD 設備及 SDD 各種型式之靜電消除設備，並自創「板材成型為管材」之技術，取代原既有的深抽式管材，以降低成本。
89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 萬元整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4,660,280 元整，實收資本額合計新臺幣 164,660,280 元整。自創「管材車製針型」之技術，即以管材取代棒材車製探針特殊頭型，將可縮短加工時間及減少耗材以降低成本。 經投審會通過轉投資大陸，成立「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90	5 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 獲得天下雜誌 2001 年 08 月號「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第 61 名。另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共計新臺幣 27,566,530 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2,226,810 元整。
91	通過英國 BSI 2000 年版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並成立電子材料部，產品範圍拓展至連接線產業。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100 萬元整、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050,640 元整，共計新臺幣 28,050,640 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0,277,450 元整。
92	1/9 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514,350 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3,791,800 元整。
93	11/9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0,420,200 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74,212,000 元整。
94	10/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13,0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7.8 元，私募總金額新臺幣 101,400,000 元整，私募對象為韓一水泥(股)公司。 12/16 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與監察人，韓一水泥(股)公司取得 2 席董事與 1 席監察人。
95	1/11 私募增資新臺幣 101,400,000 元整，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404,212,000 元整。
96	10/5 庫藏股 500 仟股辦理減資。
97	1/15 公告新任總經理由陳志峯董事長兼任。 3/12 庫藏股 446 仟股辦理減資。
98	8/31 董事會決議發行 98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30 董事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
99	10/1 正式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規劃系統。 12/3 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良濤科技合資案，投資金額 5,000 萬。
100	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榮獲評選為 2010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符合評選資格之企業。 4/29 董事會決議發放 99 年度股利。 4/29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1,308,655 股。 6/17 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 12/26 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4/10 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工安室及企劃室。 4/10 董事會決議增資大陸地區投資東莞中探孫公司 150,000 千元。

年度	重要記事
	4/26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0 年度股利。
	4/26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2,257,199 股。
	榮獲評選為 2011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Fast500AsiaPacific) 符合評選資格之企業。
	4/26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項目之影響。
	5/7 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21 通過英國 BSI 核發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國際品質認證。
	8/1 正式導入 EIP 企業資訊入口網站提昇企業 e 化。
102	榮獲評選為 2012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Fast500AsiaPacific) 符合評選資格之企業。
	3/22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1 年度股利。
	3/22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481,034 股。 5/20 處分轉投資公司泉碩科技(股)公司之股份
103	本公司多年研發工業型連接器及大電流針，於本年度開始貢獻營收再加上探針式連接器訂單持續暢旺，因此合併營收及年度稅後盈餘都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4/25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2 年度股利。
	4/25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489,019 股。
104	4/24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3 年度股利。
	4/24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509,648 股。
	4/24 董事會通過於不超過美金 250,000 元額度內投資子公司(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6/29 陳志峯等 33 人公開收購本公司股權。
	7/03 本公司董事暨大股東元大銀行受託保管韓一水泥(股)公司投資專戶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的二分之一自然解任。
	10/05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10/14 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	11/12 董事會通過投資子公司(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0 元。
	3/24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4 年度股利。
	3/24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2,377,809 股。
	5/12 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 股。
106	11/8 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4,000,000 股。
	3/17 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632,130 股。
	3/17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5 年度股利。
107	5/11 本公司子公司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核准設立登記。
	6/25 本公司孫公司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0%股權，成為持股 60%股東。
107	3/23 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00 股。
	3/23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
	6/15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7/30 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00 股。
	7/3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蔡伯晨資深副總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
	8/14 本公司投資 MEGACRYSTALLTD.，投資金額 15,431 千元持有 100%股權。
	8/14 本公司子公司 MEGACRYSTALLTD.投資子公司東莞統星精密組件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5,431 千元，持有 100%股權。
	10/11 本公司子公司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 OneTestSystemsCo.,Ltd.，投資金額 24,271 千元，持有 73.39%股權。
	12/14 本公司孫公司 OneTestSystemsCo.,Ltd.投資子公司 OneTestSystems，投資金額 7,713 千元，持有 100%股權。
	12/20 本公司孫公司 OneTestSystemsCo.,Ltd.投資子公司全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5,000 千元，持有 100%股權。
108	2/1 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 股。
	3/20 經董事會通過，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3/20 經董事會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5/14 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00 股。
	5/24 經董事會決議擬增設執行長人事任命案
	7/25 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與福建省晉江市政府簽訂投資協議

年度	重要記事
	8/13 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11/11 經董事會通過為擴展韓國市場，擬於韓國設立子公司
109	1/13 經董事會決議擬增資全資子公司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3/23 經董事會決議全資子公司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5/12 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11/13 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中國福建省投資電鍍廠。
110	3/22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3/22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
	3/22 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股。
	3/22 經董事會決議擬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3/22 董事會決議發放 109 年度現金股利。
	7/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7/19 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19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議取得不動產案
	8/13 董事會決議會計主管異動
	9/10 與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人民政府簽定投資協議事宜
	11/12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議取得不動產案
	11/12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財務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11
1/21 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3/17 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廠房建設申請施工許可之總承包合約。	
	3/17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31 千元及 3,90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03% 及 0.13%。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指定專人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除了以自然避險方式消除部分匯率之波動風險外，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對影響匯率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及瞭解，並對銀行之外幣戶頭，隨匯率的變動情況作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 0.48% 及 0.2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3) 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金屬棒材、金屬管材及彈簧等貴金屬原料其進貨價格主要係受國際貴金屬市場供需及競爭情形所決定，本公司採購單位隨時注意貴金屬價格走勢，必要時可透過業務報價考慮成本上揚因素來合理反應售價。

(4) 未來因應措施：

為因應利率及匯率變動，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市場變動的趨勢，加以審慎評估，以作為交易之參考依據。此外，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以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a. 黃金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料採購之價格變動風險、b.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與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皆不致有重大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7 千元及 535 千元。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加以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此交易均有嚴格規範，故所產生之獲利或虧損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的操作仍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之內容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集團公司因向銀行融資而背書保證，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公告作業。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發計畫	計畫預算	已花費預算	未完成之進度	需再投入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影響成功主要因素
High Pin count Coaxial Socket	1,500	500	基礎製程工藝技術已確認，樣品製作驗證中，應用治具開發中，後續進行產品性能驗證。	1,000	111/06	掌握關鍵技術後應無風險
抗磨耗探針技術 (延續性計畫)	1,250	600	已確認抗磨耗技術之關鍵技術，持續驗證生產流程與參數。	625	111/03	掌握關鍵技術後應無風險
高深寬比管件電鍍技術開發 (延續性計畫)	1,200	700	已確認抗沾黏鍍層技術之關鍵技術，產品持續驗證中。	500	111/03	掌握關鍵技術後應無風險
Ball-Bearing 專案	2,230	1,200	基礎製程工藝技術已確認，樣品製作驗證中，應用治具開發中，後續進行產品性能驗證。	1,030	111/07	掌握關鍵技術後應無風險
High Power B.I Socket ($\geq 500W$)	2,300	1,000	已完成批量生產之驗證，產品設計符合技術規範，持續研究提升探針、治具耐高溫及恆溫功能，與系列性商品。	1,300	111/07	掌握關鍵技術後應無風險
High Power 溫控中心建設 ($\geq 1000W$)	5,000	3,000	已評估完成並開啟建置，積極與工研院或學校單位合作申請政府專案補助，增加功能完整性。	2,000	111/12	掌握關鍵技術後應無風險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由財務、會計、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

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的時代到來，科技的進化持續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並進而影響產業的生態，本公司以探針、治具產品創立，漸漸轉型成各類 3C、工業及醫療電子產品連接器元件，對於高精密、低阻抗、高頻訊號、防水及大電流的技術提升越發重要，本公司秉持著重於技術升級、專利開發的理念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的競爭力。此外，由於環保與綠能趨勢，電動汽機車與太陽能電網設備需求亦隨之提升，故大電流端子與大電流連接器類產品也開始應用至電動汽機車、充電槍/樁等領域，並有量產實績。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解決進貨過於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客戶尚屬分散，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發生，與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為雙方創造共同體之關係，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尚屬良好。

(2)解決銷貨過於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散於各產業，並未有客戶集中度過高問題，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尚不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發生。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1)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承辦人及主辦單位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及協理級主管掌管辨視及核

准各種風險的優先順序及督導風險控管的改進。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事會審議。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風險審核及控制	董監事及稽核室
一. 匯率利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協 理 級 會 議	董 事 會 ： 風 險 評 估 控 制 之 決 策 與 最 終 控 制 稽 核 室 ： 風 險 之 檢 查 、 評 估 、 督 導 、 改 善 追 蹤 報 告
二.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三. 研發計劃	研發處		
四.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處、法務		
五. 科技及產業變動	業務處、研發處		
六.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企劃室		
七.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總經理室、企劃室		
八. 擴充廠房及生產	總經理室、製造處		
九. 集中進貨或銷貨	資材處、業務處		
十. 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	管理處、股務		
十一. 經營權變動	股務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		
十三. 其他營運事項	總經理室		
十四.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處		
十五.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十六.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企劃室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間因請求給付貨款，曾聲請對精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冠公司）發支付命令，請求精冠公司給付新臺幣 298,016 元，惟精冠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故以本公司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後雙方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竹北檢調字第 255 號以精冠公司同意給付本公司 27 萬元調解成立。
 - (2) 本公司聲請對胡立銘簽發之本票 4 紙准許強制執行，本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裁定本公司所請求新臺幣 890,000 元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本案確定。
 - (3) 本公司聲請對遠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發支付命令，請求遠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胡立銘連帶給付新臺幣 2,800,000 元，本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核發支付命令，遠智公司等提出異議，現由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補字第 418 號審理中。

(4)承上，本公司雖有如上述之案件，但上開各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上開各案件不論結果為何，尚不致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影響股東權益。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有上述(二)1.之訴訟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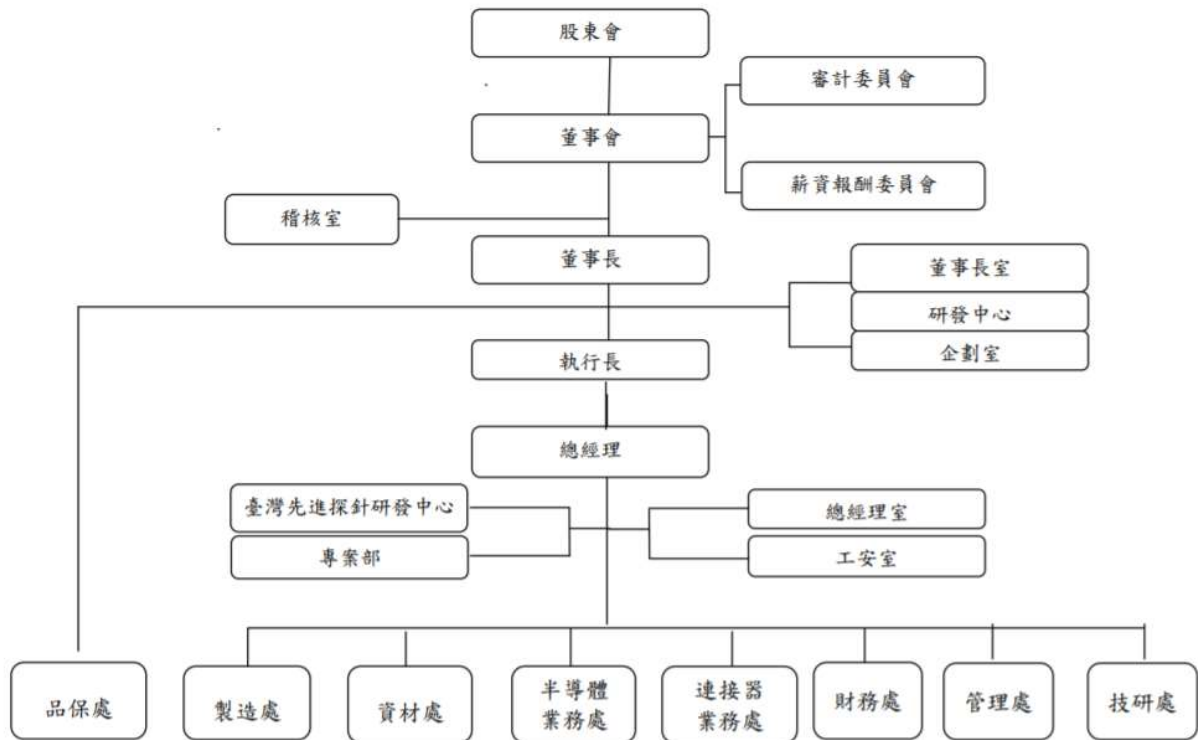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公司各項重大策略規劃訂定。 2. 整體財務規劃及投資管理發展。 3. 新科技及投資可行性之風險與商機評估。
審計委員會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畫之妥適性。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酬委員會	1. 協助董事會執行檢討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的標準，並提供修正建議。 2. 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稽核室	1. 查核及評估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2.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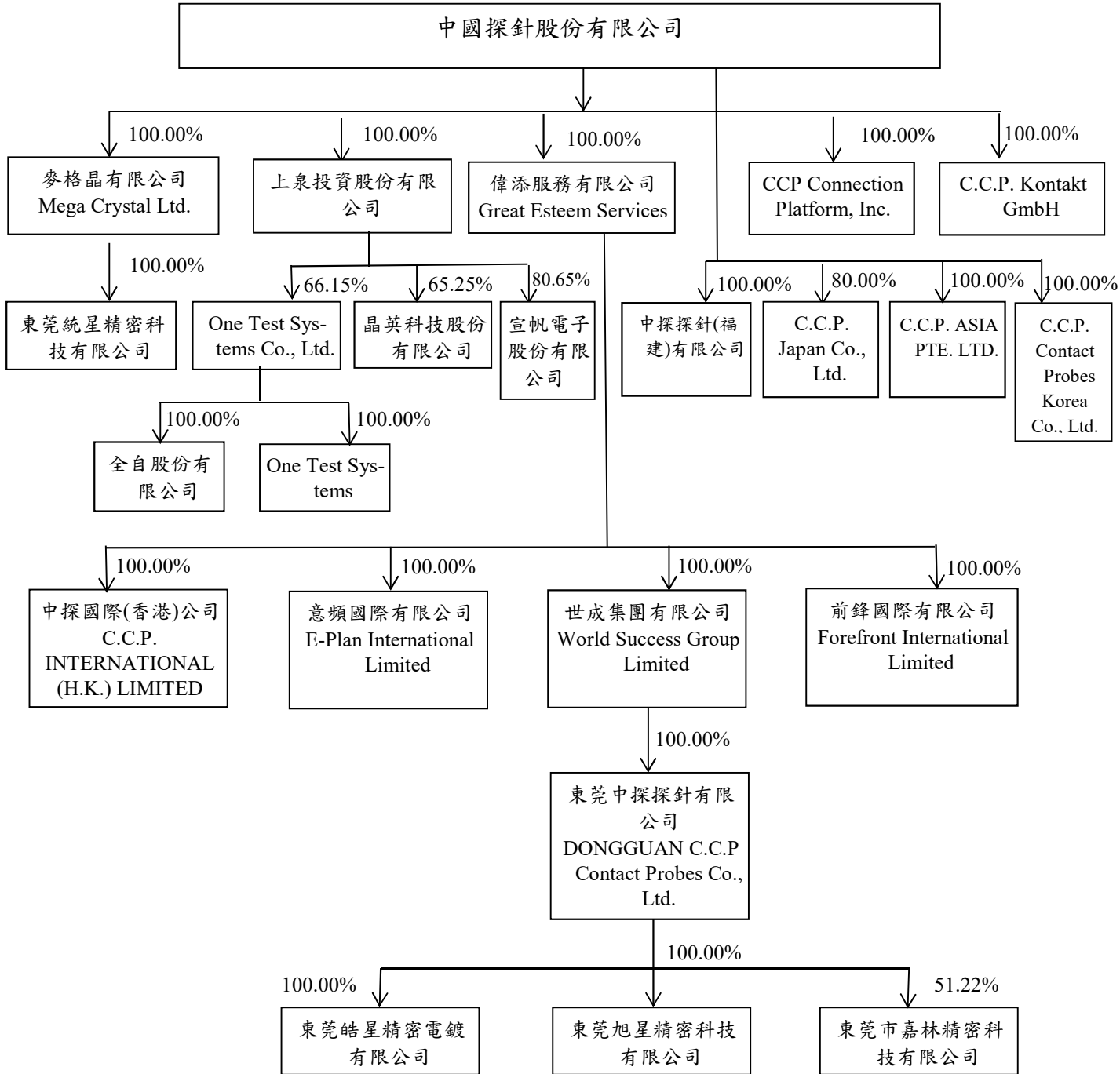
部門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綜理全公司及子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產銷協調、營運目標及相關計畫的訂定與執行，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之正常運作。 2.協助總經理經營策劃及各部門機能規劃訂定並有效執行以達成經營目標。
研發中心	1.新技術評估與研究開發。 2.擬定新產品及專案研發進度。 3.擬定中、長期研發計畫。 4.協助董事長對技術問題進行跨部門協調與橫向聯繫。 5.自動化生產技術開發及導入。
企劃室	1.研議改善公司內部營運機制及全球市場的產品趨勢和競爭分析。 2.公司擬訂經營政策之推動及執行。 3.建立中期及長期戰略規劃、執行及檢討。 4.董事會、股東會活動辦理。
工安室	1.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及環保相關事務。 2.消防設備維護、廢棄物及廢水處理。 3.確保公司的經營環境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的執行標準。
製造處	1.生產製程之規劃、開發與改善。 2.執行與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所規劃的產能擴充計畫。 3.生產設備日常檢查保養及維修作業。 4.協助技研單位試作樣品及組裝、檢驗相關作業。
連接器業務處	1.掌握國內外連接器市場脈動，有效達成營業目標及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2.負責國內外連接器業務開發，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及案件進度跟催。 3.客戶徵信並建立授信額度及營收款項之核算收取。 4.新興市場開拓、客戶潛在需求開發與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半導體業務處	1.掌握國內外半導體市場脈動，有效達成營業目標及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2.負責國內外半導體業務開發，提供客戶產品解決方案及案件進度跟催。 3.客戶徵信並建立授信額度及營收款項之核算收取。 4.新興市場開拓、客戶潛在需求開發與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技研處	1.掌握市場潮流趨勢及時推出具競爭力之商品化產品並導入量產。 2.引進新製程方法並持續改善製程能力，確保公司生產技術與設備之競爭力。 3.產品專利申請及維護。 4.提供業務單位開發新型式產品技術評估與功能驗證。

部門別	職 掌 業 務
品保處	1.原物料、成品、半成品的進料檢驗及出貨品質管制。 2.持續改良檢驗方法及人員效率，提昇產品品質並建立異常品質管理機制。 3.及時處理品質異常及客訴事件。 4.儀器設備校驗及管理。 5.ISO9001 及 14001 品質政策之推行。 6.推行綠色產品及拒用衝突礦產政策，建立綠色供應鏈。
資材處	1.負責國內外原物料、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機台設備採購，持續維護合格供應商並不斷開發新廠商以掌握市場行情，確保供料穩定進而縮短產品交期。 2.採購總成本、人工價格及原物料成本分析。 3.產能規劃、物料需求管制、倉儲運輸及存貨管理與監督。 4.統籌運用生產製造單位的資源以提升整體產能。
財務處	1.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申報作業。 2.預算監控及資金流量規劃與風險管理。 3.會計制度之編制、帳務作業及租稅申報與規劃。 4.透過投資、融資規劃等財務運作為公司創造財務利益。 5.出納、帳務憑證之審核與保存、公司財產目錄管理。 6.適時提供會計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公司經營策略之參考。
管理處	1.管理制度建立與政策宣導及公告事項。 2.負責行政總務、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之管理與公共設施及環境之維護。 3.公司資訊與網路架構之開發與安全管理、軟硬體建置與相關維護等業務。 4.處理公司各類法律事務及重要合約管理。 5.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申報作業及活動辦理。
專案部	1.掌握公司各銷售專案整體進度。 2.針對重點專案進行資源的有效分配。 3.跨部門協調與橫向溝通。 4.提供業務產品行銷資訊及材料。
臺灣先進探針研發中心	主要規劃未來國內先進探針技術發展方向及策略，進行核心技術的開發與專利佈局。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12.31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子公司	12,762,342	100.00%	388,128	—	—	—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子公司	500,000	100.00%	15,486	—	—	—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00,000	100.00%	173,000	—	—	—
MEGA CRYSTAL LTD.	子公司	1,000,000	100.00%	30,876	—	—	—
C.C.P. Kontakt GmbH	子公司	75,000	100.00%	2,642	—	—	—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213,970	—	—	—
C.C.P. Japan Co., Ltd.	子公司	480	80.00%	6,756	—	—	—
C.C.P. ASIA PTE. LTD.	子公司	386,750	100.00%	8,700	—	—	—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子公司	66,000	100.00%	8,609	—	—	—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0,000	100.00%	3,899	—	—	—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1	100.00%	-	—	—	—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孫公司	12,634,136	100.00%	384,229	—	—	—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1	100.00%	-	—	—	—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孫公司	2,173,768.25	66.15%	75,417	—	—	—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850,000	65.25%	38,500	—	—	—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666,667	80.65%	12,200	—	—	—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400,152	—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30,876	—	—	—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640,000	100.00%	56,400	—	—	—
One Test Systems	孫公司	870,000	100.00%	26,390	—	—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38,670	—	—	—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34,408	—	—	—
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51.22%	8,942	—	—	—

註：未發行股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伯晨	男	中華民國	107/9/1	248,851	0.36%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 工研院/副理	晶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宣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註2)	—	—	—	註1	—
副總經理	陳火亮	男	中華民國	109/1/13	126,959	0.18%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鈺寶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宣帆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註3)	—	—	—		
副總經理	莊維浩	男	中華民國	109/1/13	3,000	0.00%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副總經理	蔡尚儒	男	中華民國	110/1/27	34,848	0.05%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 環華能源開發公司/經理 台灣高鐵公司/專員 台証綜合證券/副理	宣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註3)	—	—	—		
協理	廖勝嘉	男	中華民國	110/6/1	51,000	0.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宣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註3)	—	—	—		

註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宣帆電子(股)公司111年3月1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蔡伯晨當選宣帆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3：宣帆電子(股)公司111年3月1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期無擔任董監事職務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1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志峯	男 61-70	中華民國	94/10/26	110/7/1	3年	3,585,679	6.03%	3,604,397	5.14%	-	-	-	-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集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晶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董事長、宣帆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註2)	-	-	-	
董事	立齊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汪禹	男 31-40	中華民國	104/10/5	110/7/1	3年	2,320,126	3.95%	1,437,060	2.05%	-	-	-	-	-	宏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立熠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李素津	女 61-70	中華民國	107/6/15	110/7/1	3年	2,000,000	3.13%	1,500,000	2.14%	-	-	-	-	-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林璟宇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4/10/5	110/7/1	3年	202,679	0.34%	171,803	0.25%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Management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 司/總經理	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拓金造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	-	-	-
董事	蔡宗明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4/10/5	110/7/1	3年	122,542	0.21%	369,957	0.53%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 究所 攸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經理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總經 理	-	-	-	
董事	蔡伯晨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4/10/5	110/7/1	3年	242,435	0.41%	248,851	0.36%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 工研院/副理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晶英科技(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宣帆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註1)	-	-	-	
獨立董事	周康記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4/10/5	110/7/1	3年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 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 士 康和證券集團/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高級顧問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兼總經理、詮欣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日勝生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友霖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榮楨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5/6/24	110/7/1	3年	-	-	-	-	-	-	-	-	辛辛那提大學/博士 Micrel, Inc., 加州聖荷西 /副總裁 Kendin Communi- cation, Inc, 加州聖荷西/ 設計副總裁	無	-	-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8/6/27	110/7/1	3年	-	-	-	-	-	-	-	-	英國 Leicester 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玉山高中/董事、十詮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州巧科技公司/獨立 董事	-	-	-	

註1：宣帆電子(股)公司111年3月1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蔡伯晨當選宣帆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2：宣帆電子(股)公司111年3月1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期並無擔任董監事職務之情事。

2. 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	90.00%
	汪禹	10.00%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11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鋒	43.38%
	李素津	43.38%
	陳李輔	6.62%
	陳李昕	6.62%

5.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志峯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4)(5)(6)(7)(9)(10)(11) (12)	0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禹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	0
董事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素津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	0
董事	林璟宇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0
董事	蔡宗明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0
董事	蔡伯晨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榮楨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7)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17) 2.具有產業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 (10)(11)(12)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 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為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產業，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之需求，各董事有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可讓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0-3年	4-6年							
陳志峯	中華民國	✓				✓			✓	✓	✓	✓	✓	✓	✓	✓
汪禹(註 1)		✓							✓	✓	✓	✓	✓	✓	✓	✓
李素津(註 2)						✓			✓	✓	✓	✓	✓	✓	✓	✓
林環宇				✓					✓	✓	✓	✓	✓	✓	✓	✓
蔡宗明		✓			✓				✓	✓	✓	✓	✓	✓	✓	✓
蔡伯晨		✓			✓				✓	✓	✓	✓	✓	✓	✓	✓
周康記							✓		✓	✓	✓	✓	✓	✓	✓	✓
林榮楨						✓			✓	✓	✓	✓	✓	✓	✓	✓
周廷駿						✓		✓	✓	✓	✓	✓	✓	✓	✓	✓

註 1：為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為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均符合法令規定，該獨立性符合之項目，請詳上列(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符合獨立性情形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蔡伯晨、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汪禹、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素津、林璟宇、蔡宗明、周康記、林榮楨、周廷駿	蔡伯晨、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汪禹、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素津、林璟宇、蔡宗明、周康記、林榮楨、周廷駿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汪禹、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素津、林璟宇、周康記、林榮楨、周廷駿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汪禹、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素津、林璟宇、周康記、林榮楨、周廷駿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峯	陳志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蔡宗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峯、蔡伯晨	蔡伯晨、蔡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伯晨	10,506	13,982	231	231	711	747	1,874	-	1,874	-	7.61%	9.62%	-
副總經理	莊維浩													
副總經理	陳火亮													
副總經理	蔡尚儒(註)													

註：蔡尚儒於110年1月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蔡尚儒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火亮	蔡尚儒、陳火亮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莊維浩	莊維浩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伯晨	蔡伯晨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4)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志峯(註1)	14,227	20,289	231	231	837	1,110	4,348	-	4,348	-	11.22%	14.84%	-
總經理	蔡伯晨													
副總經理	陳火亮													
副總經理	莊維浩													
副總經理	蔡尚儒(註2)													

註1：陳志峯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

註2：蔡尚儒於110年01月任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77%	17.90%	23.50%	30.46%
監察人(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1%	9.62%	16.80%	18.90%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 A.彌補虧損。
- B.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C.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前述 D.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額之 5%時，得不發放外，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8%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及董事酬勞僅以現金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除了參考本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綜上所述，經評估不致對未來產生風險。

四、資本及股本

(一) 股份種類

111年3月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775,068 股	228,224,932 股	30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註：加計111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678,913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流通在外股份包含庫藏股898,000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1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設立股本	—	
87.06	10	5,800,000	58,000,000	5,800,000	58,000,000	現金增資52,000,000元	—	註1
88.08	10	15,000,000	15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32,000,000元	—	註2
89.11	10	20,864,112	208,641,120	16,466,028	164,660,28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86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800,280元	—	註3
90.09	10	20,864,112	208,641,120	19,222,681	192,226,810	盈餘轉增資20,762,62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2,867,5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936,410元	—	註4
91.09	10	25,518,644	255,186,440	22,027,745	220,277,450	盈餘轉增資2,260,86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205,9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583,860元 現金增資21,000,000元	—	註5
92.06	10	25,518,644	255,186,440	24,379,180	243,791,800	盈餘轉增資17,622,2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892,150元	—	註6
93.06	10	39,900,000	399,000,000	27,421,200	274,212,000	盈餘轉增資24,379,18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041,020元	—	註7
94.10	7.8	75,000,000	750,000,000	40,421,200	404,212,000	私募股數13,000仟股，私募總金額101,400千元。	—	註8
96.10	10	75,000,000	750,000,000	39,921,200	399,212,000	庫藏股減資500,000股	—	註9
97.04	10	75,000,000	750,000,000	39,475,200	394,752,000	庫藏股減資446,000股	—	註10
99.04	21.7	75,000,000	750,000,000	40,166,441	401,664,410	99年第一季CB轉換股數691,241股	—	註11
99.08	21.7	75,000,000	750,000,000	43,042,004	430,420,040	CB轉換股數2,875,563股	—	註12
99.10	12	75,000,000	750,000,000	43,042,004	436,143,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572,315股	—	註13
100.01	12	75,000,000	750,000,000	43,621,819	436,218,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7,500股	—	註14
100.04	12	75,000,000	750,000,000	43,638,319	436,383,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6,500股	—	註15
100.10	10	75,000,000	750,000,000	44,946,974	449,469,740	盈餘轉增資1,308,655股	—	註16
100.11	11.6	75,000,000	750,000,000	45,073,474	450,734,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26,500股	—	註17
101.01	11.6	75,000,000	750,000,000	45,143,974	451,439,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70,500股	—	註18
101.04	11.6	75,000,000	750,000,000	45,165,474	451,654,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21,500股	—	註19
101.07	11.6	75,000,000	750,000,000	45,166,474	451,664,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000股	—	註20
101.09	10	75,000,000	750,000,000	47,423,673	474,236,730	盈餘轉增資2,257,199股	—	註21
101.10	38.5 11	75,000,000	750,000,000	47,965,536	479,655,360	101年第三季CB3轉換股數376,613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65,250股	—	註22
102.02	39 38.5 11	75,000,000	750,000,000	48,103,437	481,034,370	101年第四季CB2轉換股數48,717股 101年第四季CB3轉換股數64,934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24,250股	—	註23
102.04	11	75,000,000	750,000,000	48,107,437	481,074,37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4,000股	—	註24
102.09	10	75,000,000	750,000,000	48,588,471	485,884,710	盈餘轉增資481,034股	—	註25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10	11	75,000,000	750,000,000	48,901,971	489,019,71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313,500股	—	註 26
103.04	37.7	75,000,000	750,000,000	49,096,845	490,968,450	103年第一季CB2轉換股數132,624股	—	註 27
	35.8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62,250股		
103.07	37.7	75,000,000	750,000,000	49,969,868	499,698,680	103年第二季CB2轉換股數798,395股	—	註 28
	37.2					103年第二季CB3轉換股數16,128股		
	35.8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58,500股		
103.09	10	75,000,000	750,000,000	50,458,887	504,588,870	盈餘轉增資489,019股	—	註 29
103.11	37.2	75,000,000	750,000,000	50,706,920	507,069,200	103年第三季CB3轉換股數139,783股	—	註 30
	35.8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08,250股		
104.02	36.2	75,000,000	750,000,000	50,964,841	509,648,410	103年第四季CB3轉換股數38,671股	—	註 31
	34.9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219,250股		
104.05	34.9	75,000,000	750,000,000	54,288,495	542,884,950	104年第一季CB3轉換股數2,707,154股	—	註 32
	34.9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616,500股		
104.08	34.9	75,000,000	750,000,000	57,180,572	571,805,720	104年第二季CB3轉換股數2,745,827股	—	註 33
	34.9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46,250股		
104.11	34.9	75,000,000	750,000,000	58,751,246	587,512,460	104年第三季CB3轉換股數1,061,026股	—	註 34
	33.3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509,648股		
105.02	33.3	75,000,000	750,000,000	59,445,246	594,452,46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694,000股	—	註 35
105.08	10	75,000,000	750,000,000	61,823,055	618,230,550	盈餘轉增資2,377,809股	—	註 36
105.12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213,055	632,130,5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90,000股	—	註 37
106.09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845,185	638,451,850	盈餘轉增資632,130股	—	註 38
107.04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827,185	638,271,85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18,000股	—	註 39
107.08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803,185	638,031,85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24,000股	—	註 40
108.06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798,685	637,986,85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4,500股	—	註 41
108.09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856,185	638,561,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57,500股	—	註 42
109.01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290,685	642,906,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434,500股	—	註 43
109.01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910,685	649,106,8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20,000股	—	註 44
109.03	10	75,000,000	750,000,000	65,166,685	651,666,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256,000股	—	註 45
109.06	10	75,000,000	750,000,000	65,157,685	651,576,85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9,000股	—	註 46
109.08	10	75,000,000	750,000,000	65,240,685	652,406,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83,000股	—	註 47
109.12	10	75,000,000	750,000,000	65,406,435	654,064,3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65,750股	—	註 48
110.02	10	75,000,000	750,000,000	65,516,435	655,164,3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10,000股	—	註 49
110.05	10	75,000,000	750,000,000	65,501,435	655,014,35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15,000股	—	註 50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65,501,435	655,014,350	提高額定資本額	—	註 51
110.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65,879,935	658,799,3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378,500股	—	註 52
110.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66,047,685	660,476,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167,750股	—	註 53
111.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	70,096,155	700,961,550	110年第四季CB4轉換股數3,411,720股	—	註 5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636,750股		
111.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	71,775,068	717,750,680	公司債轉換股份1,678,913股	—	註 55，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 1：87 年 05 月 26 八七建三辛字第一六九七七九號函核准。

註 2：88 年 09 月 13 經(88)中字第八八六八〇六〇五號函核准。

註 3：89 年 12 月 29 經(89)商字第〇八九一四八三一號函核准。

註 4：90 年 09 月 04 日(90)台財證(一)字第一五五二〇〇號函核准。

註 5：91 年 09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九四八三號函核准。

註 6：92 年 05 月 20 日(92)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一七四四號函核准。

註 7：93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四六四四九號函核准。

註 8：94 年 12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〇九四三三三一九七三〇號函核准。

註 9：96 年 10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〇九六三二九五五四〇號函核准。

註 10：97 年 04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七三二〇〇六〇六〇號函核准。

註 11：99 年 04 月 27 日北府經登字第〇九九三〇八一五八九號核准。

註 12：99 年 08 月 16 日北府經登字第〇九九三一四八之五六號函核准。

註 13：99 年 10 月 22 日北府經管字第〇九九三一六三七一一號核准。

註 14：100 年 01 月 14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0 五 00 二九七四號核准。
 註 15：100 年 04 月 26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0 五 0 二二 0 七 0 號核准。
 註 16：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0 五 0 六六五二一號核准。
 註 17：100 年 11 月 2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0 五 0 六九 0 九二號核准。
 註 18：101 年 01 月 18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 一五 00 四 0 八一號核准。
 註 19：101 年 04 月 23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 一五 0 二二 四七六號核准。
 註 20：101 年 07 月 30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 一五 0 四五 一七五號核准。
 註 21：101 年 09 月 11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 一五 0 五五 四六一號核准。
 註 22：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 一五 0 六七 九六七號核准。
 註 23：102 年 02 月 21 日北府經營字第一 0 二五 0 一 0 二二三號核准。
 註 24：102 年 04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第一 0 二五 0 二二 二四 0 號核准。
 註 25：102 年 09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第一 0 二五 0 五八 六二一號核准。
 註 26：102 年 10 月 17 日北府經司字第一 0 二五 0 六四 八五八號核准。
 註 27：103 年 04 月 25 日北府經司字第一 0 三五 一四 五二 六一號核准。
 註 28：103 年 07 月 30 日北府經司字第一 0 三五 一六 七九 四七號核准。
 註 29：103 年 09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三 0 一 一八 一九 九 0 號核准。
 註 30：103 年 1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三 0 一 二 一八 二九 0 號核准。
 註 31：104 年 02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四 0 一 0 一 二 一四 0 號核准。
 註 32：104 年 05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四 0 一 0 七 一 000 號核准。
 註 33：104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四 0 一 一 六三 五五 0 號核准。
 註 34：104 年 1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四 0 一 二 三 0 四二 0 號核准。
 註 35：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五 0 一 0 二二 九五 0 號核准。
 註 36：105 年 08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五 0 一 0 二 0 二八 二 0 號核准。
 註 37：105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五 0 一 二 九三 二 00 號核准。
 註 38：106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六 0 一 一 二七 七 00 號核准。
 註 39：107 年 04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七 0 一 0 三七 四三 0 號核准。
 註 40：107 年 0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七 0 一 一 0 四四 六 0 號核准。
 註 41：108 年 06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八 0 一 0 六七 0 二 0 號核准。
 註 42：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一 0 八 0 一 一 二二 八 00 號核准。
 註 43：109 年 01 月 03 日經受商字號一 0 八 0 一 一 九七 一 三 0 號核准。
 註 44：109 年 01 月 30 日經受商字號一 0 八 0 一 00 七 一 七 0 號核准。
 註 45：109 年 03 月 05 日經受商字號一 0 九 0 一 0 二五 七五 0 號核准。
 註 46：109 年 06 月 08 日經授商字號一 0 九 0 一 0 九二 八四 0 號核准。
 註 47：109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號一 0 九 0 一 一 二四 一 三 0 號核准。
 註 48：109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號一 0 九 0 一 二 三二 二七 0 號核准。
 註 49：110 年 2 月 24 日經授商字號一 一 00 一 0 二八 六四 0 號核准。
 註 50：110 年 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一 一 00 一 0 七 0 九二 0 號核准。
 註 51：110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一 一 00 一 一 一五 九 00 號核准。
 註 52：110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一 一 00 一 一 六二 六 00 號核准。
 註 53：110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一 一 00 一 二 二七 二八 0 號核准。
 註 54：111 年 3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一 一 一 0 一 0 三 0 四六 0 號核准。
 註 55：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678,913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2.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 年 8 月 7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2	178	24,086	31	24,297
持有股數	—	547,295	6,914,492	56,742,106	1,679,792	65,883,685
持股比例	—	0.83%	10.49%	86.13%	2.5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8月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人)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629	428,740	0.65%
1,000 至 5,000	9,826	18,536,882	28.14%
5,001 至 10,000	1,080	8,550,757	12.98%
10,001 至 15,000	269	3,373,034	5.12%
15,001 至 20,000	150	2,790,118	4.23%
20,001 至 30,000	136	3,462,481	5.26%
30,001 至 40,000	58	2,106,328	3.20%
40,001 至 50,000	38	1,792,046	2.72%
50,001 至 100,000	54	3,675,370	5.58%
100,001 至 200,000	34	4,594,363	6.97%
200,001 至 400,000	11	3,453,245	5.24%
400,001 至 600,000	5	2,565,531	3.89%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4	3,453,333	5.24%
1,000,001 以上	3	7,101,457	10.78%
合 計	24,297	65,883,68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0年8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陳志峯		3,664,397	5.56%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1,437,060	2.1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898,000	1.36%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76,737	1.33%
利盈投資有限公司		852,924	1.29%
勝昱投資有限公司		825,672	1.25%
吳敏哲		594,000	0.90%
王暉旭		583,189	0.89%
劉家勳		507,000	0.7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志峯	(9,000)	—	(163,000)	—	—	—
董事/總經理	蔡伯晨	(72,000)	—	9,000	—	(18,000)	—
董事	蔡宗明	(114,000)	—	34,000	—	(6,000)	—
董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	—	—	—	—
	代表人：汪禹	—	—	—	—	—	—
董事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	—
	代表人：李素津	—	—	—	—	—	—
董事	林璟宇	—	—	18,000	—	—	—
獨立董事	周康記	—	—	—	—	—	—
獨立董事	林榮楨	—	—	—	—	—	—
獨立董事	周廷駿	—	—	—	—	—	—
副總經理	彭彥達(註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陳火亮	(18,000)	—	9,000	—	—	—
副總經理	莊維浩	(9,000)	—	(51,000)	—	(7,000)	—
副總經理	蔡尚儒(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0)	—	—	—
財會協理	廖勝嘉(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1：彭彥達先生於109年6月離職。

註2：蔡尚儒先生於110年1月27日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3：廖勝嘉先生於110年8月13日擔任財會協理一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8月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志峯	3,664,397	5.56%	—	—	—	—	—	—	—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素津)	2,000,000	3.04%	—	—	—	—	—	—	—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1,437,060	2.18%	—	—	—	—	—	—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專戶	898,000	1.36%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76,737	1.33%	—	—	—	—	—	—	—
利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淑貞)	852,924	1.29%	—	—	—	—	—	—	—
勝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賢)	825,672	1.25%	—	—	—	—	—	—	—
吳敏哲	594,000	0.90%	—	—	—	—	—	—	—
王暉旭	583,189	0.89%	—	—	—	—	—	—	—
劉家勳	507,000	0.77%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3月25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1.40	65.30	61.50	
	最低	18.25	28.85	46.40	
	平均	34.31	48.92	53.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97	26.59	不適用	
	分配後	22.91	註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562	64,87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48	2.7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5	1.80(註)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18	註	—	
	本利比	32.68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6%	註	—	

註：110年度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 (1) 彌補虧損。
-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額之 5% 時，得不發放外，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 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自民國 110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27,689,872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80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8% 至 2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
- (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及董事酬勞僅以現金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3)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為新臺幣 202,241,172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臺幣 0 元後)，計配發員工酬勞 9%計新臺幣 18,201,705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6,067,23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計配發員工酬勞 9%計新臺幣 18,201,705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6,067,23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10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計配發員工酬勞 9%計新臺幣 9,620,437 元及董事酬勞 2.5%計新臺幣 2,672,34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551,499 元及 2,137,875 元，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差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8,938 元及 534,469 元，差異數將調整至 110 年度損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23 日~109 年 05 月 2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8.00 元~35.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79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臺幣元)	52,505,75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9.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9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96,155 股。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還在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年08月27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年08月27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秋鴻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徐永堅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292,300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111年2月28日止已轉換2,077張，面額共207,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5,090,633股。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2月28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55
	最低	111
	平均	123.25
轉換價格	40.80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年8月27日；40.8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已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1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5年12月09日	105年12月09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05月15日	106年12月07日																
發行單位數	本次發行單位數 2,400,000 股	本次發行單位數 1,6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4%	2.43%																
認股存續期間	106/05/15~111/05/14	106/12/07~111/12/0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63,750 股	889,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637,500 元	8,89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36,250 股	711,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7.8 元	28.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1.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本公司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分次發行後二年內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本公司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分次發行後二年內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96,155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2月28日

經理人／員工	職稱	姓名	累積取得認股數量(股)	累積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累積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臺幣元)	累積認股金額(新臺幣元)	累積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累積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臺幣元)	累積認股金額(新臺幣元)	累積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莊維浩	431,000	0.61%	62,000	27.8~28.7 (註1)	1,723,200	0.09%	369,000	27.8~ 28.7 (註1)	10,405,800	0.53%
	副總經理	陳火亮										
	副總經理	蔡尚儒										
員工	執行秘書	簡浩文	950,000	1.36%	887,000	27.8~28.7 (註1)	24,961,900	1.27%	63,000	27.8~ 28.7 (註1)	1,808,100	0.09%
	處長 (註2)	楊皓帆										
	處長	呂彥輝										
	副處長	黃建彰										
	協理	賴俊伯										
	協理	李永平										
	處長 (註2)	楊雪桂										
	副理	林芳玉										
	經理 (註2)	李香珍										
資深經理	陳靜怡											

註1：共發行兩次，最低價格為27.8，最高價格為28.7。

註2：為已退休或離職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2月28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2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08月20日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24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20,000股(申報生效員工權利新股為1,500,000股)									
發行價格	有償認購，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依「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th> <th>既得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一年</td> <td>40%</td> </tr> <tr> <td>屆滿二年</td> <td>另外30%</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剩餘30%</td> </tr> </tbody> </table>		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屆滿一年	40%	屆滿二年	另外30%	屆滿三年	剩餘30%
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屆滿一年	40%									
屆滿二年	另外30%									
屆滿三年	剩餘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請詳「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6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公司「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5條第4項第1款辦理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99,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1,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96,155股。

(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1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之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伯晨	240,000	0.34%	111,000	10	1,110,000	0.16%	129,000	10	1,290,000	0.18%
	副總經理	陳火亮										
	副總經理	莊維浩										
	副總經理	蔡尚儒										
員工	董事長特助	蔡宗明	380,000	0.54%	288,000	10	2,880,000	0.41%	92,000	10	920,000	0.13%
	執行秘書	簡浩文										
	總經理特助	陳泰宏										
	協理	李永平										
	協理	賴俊伯										
	處長(註2)	楊皓帆										
	協理	周哲雅										
處長(註2)	楊雪桂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96,155 股。

註2：為已退休或離職之員工。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POGO PIN 連接器(spring loaded connector) 製造加工買賣。
- B. 半導體晶片測試探針製造加工買賣。
- C. 各種探針之製造、加工、買賣。
- D. 有關探針用之測試台、線路板、端子台等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材料買賣。
- E. 大電流端子與大電流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 F. 各種電腦用之測試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G. 有關 3C 電子相關產品、材料進出口貿易業務之經營。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探針		1,922,073	79.80	2,385,489	80.52
其他(註)		486,563	20.20	577,148	19.48
合計		2,408,636	100.00	2,962,637	100.00

註：主要係指治具、針盤、配件及代購之探針。

(3)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OGO PIN 連接器及高端 IC 測試探針。其中 POGO PIN 連接器已廣泛應用至真無線藍芽耳機(TWS)、電子菸、手機、Smart Watch、平板電腦、GPS、PDA、NB、TV GAME、Digital Camera、Dock、Walking Talking 等產品之中，而測試探針(test probe)則為各式被測物與測試治具設備間之測試媒介，其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印刷電路板測試、晶圓測試、IC 封裝測試、通訊產品及 LCD 面板測試儀器設備均使用得到測試探針。此外，大電流端子與大電流連接器也開始應用至電動汽機車、充電槍/樁等領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微距高頻測試模組：鑒於 IC 封裝技術趨向微型化、高規格、高頻率之技術走向，致力研發滿足市場技術需求之測試模組。
- B. 大電流測試產品：因應客戶對產品的多元需求，投入研發新型大電流測試針與軟包電池測試工具，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豐富產品路線。
- C. 鍍層技術開發：對應客戶端使用產品特性需求，開發新型鍍層以降低客戶維護成本與提升產品壽命。

D.高速連接器測試針：隨著 5G 通訊與高速網路成長下，伺服器與基地台所使用的高速連接器需求提升，開發相關連接器的測試針以滿足市場需求。

E.PCR 導電橡膠：在高頻測試領域，PCR 導電橡膠有導電路徑短之優勢，可與中探原本金屬測試針本業互補進一步拓展公司在測試領域的產品線。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式連接器及測試探針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探針式連接器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藍芽耳機(TWS)、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3C電子產品，而測試探針模組主要為半導體晶圓、IC、印刷電路板及邏輯電路等測試用。

與本公司經營項目相關的電子連接器產業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因此就上述二項產業發展進行探討：

A. 電子連接器產業

2017年以來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全球市場需求成長力道已轉趨衰退，使得相關連接器(線)產品的銷售動能被明顯壓抑，然而，不僅在技術發展上，為因應多元化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推出，使得具備低接觸阻抗、高插拔次數與耐高插拔力、高環境忍受度與高頻穩定性的細腳距(pin)與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黏著技術)化的連接器(線)需求有所增加；而且在應用領域拓展上，國際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相繼針對光纖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汽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控制、醫療照護等利基性領域進行較為深度的布局，加上部分連接器(線)規格已能互通(例如Thunderbolt 3可向下支援Type-C)並漸趨一致，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全球連接器行業處於穩步上升期，隨著下游產業的發展和連接器產業本身的進步，連接器已經成為設備中能量、信息穩定流通的橋樑，總體市場規模基本保持著穩定增長的態勢。根據Bishop&Associate的統計，估算2020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在767億美元左右，另根據VLSI Research表示，2021~2025年間全球探針卡市場規模預計達9億9000萬美金，經計算本公司於2021年全球探針卡之市場占有率為1.15%。

展望2022年，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放緩，但是在特定區域仍有疫情再起的隱憂。儘管中國大陸清零政策的限制、各國財政紓困效果消退、美國聯準會升息、烏俄戰爭等風險因子，綜觀國內外半導體龍頭大廠、電動車、工具機等相關供應鏈業者仍持續擴張資本支出，5G、綠能、ESG等議題仍將持續挹注成長動能、穩住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

其中在中國方面，預期當地政府基於「十四五」、「新基建」的產業政策架構下，將持續積極擴大建置境內5G基礎設施、提升傳統製造業廠商的智慧製造

能力、發展自主航太國防工業及提高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滲透率，再加上中國民眾對筆電、平板、穿戴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更替需求較為顯著，故預期旗下擁有高頻/高速/耐用/小型化/薄型化連接器等中高階連接器(線)產品之廠商將能從中獲取部分商機。

而在其他國際市場方面，預期在持續面臨中國業者競爭的情況下，多數國家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仍無法因陸續開始施打疫苗而能獲得完全控制，使得傳統汽車、綠色能源等特定應用領域銷售動能持續有所承壓，然而，在居家經濟商機持續發酵，而使NB、DT仍具顯著需求的同時，隨著元宇宙等議題發酵再次帶動AR、VR的熱度，再加上疫情促使數位轉型也拉升AR、VR在遠端互動應用的普及度，將促使更多廠商和產品跨入該領域，預估AR、VR裝置的合計出貨量將會在2022年達到1,202萬台。在追求更為真實的第二個虛擬世界之下，除了AR/VR頭戴裝置本身硬體規格的發展外，亦會延伸至手部肢體的追蹤感測、控制器或穿戴裝置上的觸覺回饋、甚至是耳機上的聲學功能。而除了商業應用外，獨立VR裝置搭配更多相機模組在內的感測器設計，將會成為消費市場更常見的選擇，若再搭配更為成熟的5G網路環境，虛擬社群及多人互動等應用會是2022年廠商投入的關鍵。

此外，5G、大數據(Big Data)、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相關應用產品的逐步升級換代，以及USB4與Thunderbolt 4等介面的逐步向下整合，可望增加海內外下游應用廠商對我國3C用USB-C連接器與Thunderbolt傳輸線等產品的需求力道；再者，預期在Apple旗下iPhone 12、iPad Air 4及AirPods 系列產品上半年海外銷售仍顯暢旺的情況下，將持續促進我國相關連接器廠商的產銷動能。

綜上所述，儘管預期多數國家新冠肺炎疫情無法獲得完全控制，致使傳統汽車等部分終端應用領域需求將持續有所承壓，且原材料價格上揚、交貨時間延長恐將考驗本產業業者的成本擰節及運籌管理能力，不過由於全球居家經濟商機持續發酵，NB銷售仍具一定支撐，而且雲端與資料中心需求日益擴增，Apple真無線藍芽耳機、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亦顯強勁，將有效增強對高頻高速連接器與傳輸線的產銷力道；此外，景氣將呈明顯復甦的中國在新基建政策的持續推動下，對於我國新能源汽車、5G基礎設施、智慧製造等相關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可望有所提升；再加上Intel新伺服器處理器平台的可望推出，將使我國從事CPU插槽、高速連接線及3C用USB-C連接器等中高階產品生產的業者可獲得較高的平均銷售單價，由於連接器行業集中度提升，競爭也很激烈。可見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智慧製造，以而新興的工業4.0，軍民融合，物聯網，車聯網，5G通訊，元宇宙等新興領域，配合大數據的研究分析，相關的連接器產品未來將可搶得很好的利潤。

茲就本公司連接器產品應用端之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視聽電子產品產業

我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以外銷市場為主，外銷比重超過八成。雖然美中雙方已於2020年1月中旬正式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國輸美電視機、麥克風、揚聲器、無線耳機、自動換片唱盤、投影機等產品加徵關稅稅率自2月14日起由15%降至7.5%，但新冠肺炎疫情造成2020年全球經濟衰退，品牌客戶亦因終端消費市況不明而下單保守，致使本產業外銷表現疲弱，所幸宅經濟需求帶動電視、耳機、遊戲機等產品買氣，減緩疫情對該產業的衝擊。

其中，觀察全球真無線藍芽耳機(TWS)出貨量概況，自蘋果於2016年底推出AirPods以來，因其使用方便、與週邊裝置配對快、具備雙聲道等優勢，市場需求佳，促使蘋果於2019年3月推出第二代AirPods，增加聲控Siri語音助理功能，接著2019年10月又推出具備防水、主動降噪功能之AirPods Pro。在蘋果AirPods系列產品熱銷帶動下，掀起全球TWS耳機風潮，不僅三星、華為、小米、OPPO等手機品牌廠將其視為重要的手機週邊應用產品，JBL、Bose、Jabra、Sony等專業耳機與音響業者，以及亞馬遜、百度等網路公司皆陸續推出相關產品，且隨著TWS技術解決方案逐漸成熟，降低進入門檻，亦吸引大量白牌製造商投入市場競逐商機，促使全球TWS耳機市場呈現蓬勃發展態勢。

2020年雖然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但TWS耳機市場需求持續熱絡，隨著各業者TWS耳機新品陸續上市，如三星Galaxy Buds+、小米Air 2 Pro、百度小度TWS等，華為、Apple亦分別推出頭戴式產品FreeBuds Studio、AirPods Max，加上疫情衍生的居家上班、遠距學習等新生活型態間接拉升耳機需求，又Apple iPhone 12系列新機首度取消附贈有線耳機配件，增加消費者採購AirPods誘因，故根據市調機構Counterpoint Research的調查，估計2020年全球TWS耳機出貨量為2.33億副，較2019年成長83%，持續維持高度成長態勢。

圖二 全球 TWS 耳機出貨量概況



2021年全球TWS耳機市場依舊呈現百家爭鳴態勢，各業者TWS耳機產品持續往主動式降噪(ANC)、提高電池續航力與通話品質，以及多功能化、智慧化發展。其中，在2021年美國CES展上，三星發表Galaxy Buds Pro新品，藉由IPX7防水等級、空間音效、ANC功能等規格的優化，來拉高競爭優勢。至於HP首次推出TWS耳機產品，搭載ANC功能及客製化聲音調校，主打視訊及電話會議需求，而Mobvoi、Timekettle等新創業者則分別以頭部動作感測、語言翻譯等功能為特色。

在2022年，TWS耳機市場仍將迎來增長契機，主因為：首批用戶的換機潮、新技術&新功能對應新場景如心律監測，品牌選擇多競爭激烈，市占率互有拉鋸。另一方面，預期在物聯網(IoT)技術愈趨成熟下，TWS耳機可作為聲音互動的輔助入口，加入智慧家居生態系統，應用場景將更為多元，使得TWS耳機不僅是手機配件，更可視為一個獨立的智慧終端裝置，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地位的重要性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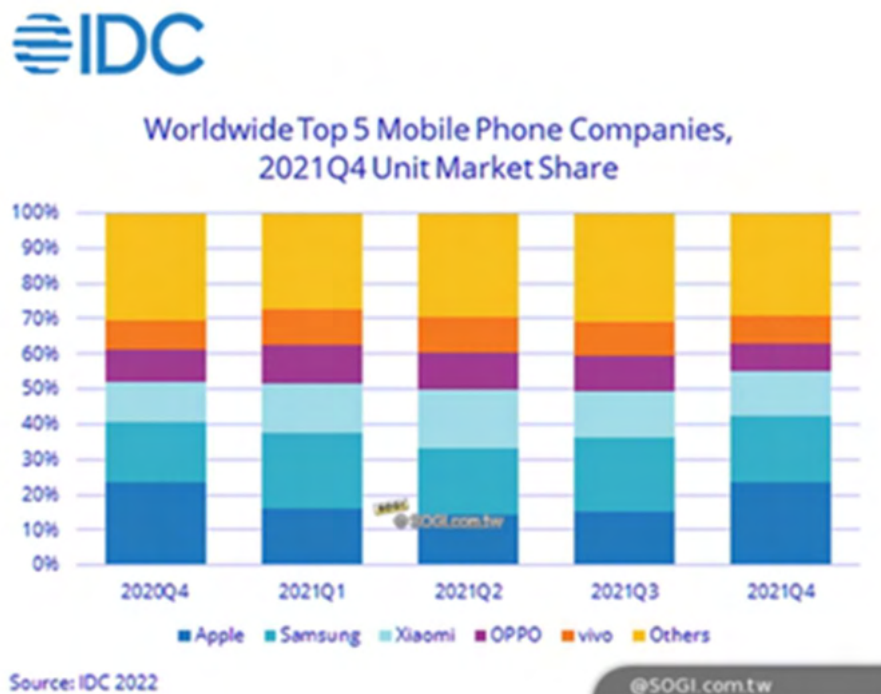
(B)通訊產品產業

通訊產品製造業主要產品涵蓋網路通訊設備，以及手機等個人行動裝置，觀察我國通訊產品製造業產值表現，就網路通訊設備而言，2020年以來，受到COVID-19疫情迅速蔓延，各國陸續宣布封城或啟動封閉式管理措施，衝擊台廠產能運作與零組件供應，影響出貨表現，導致上半年產值表現相對疲弱。第三季起受惠於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產能運作漸趨恢復正常，加上各國電信商加速投入5G基礎建設的建置，均有助於推升寬頻網路設備、光通訊產品出貨增溫。此外，美中科技戰持續升溫，亦有助於台廠持續爭取歐美品牌廠商轉單，帶動下半年產值表現明顯回升，惟受到上半年產值明顯衰退之下，我國網通設備2020年產值較2019年小幅衰退。

在個人行動裝置部分，行動通訊逐步由4G走向5G時代，韓國、美國、中國及部分歐洲國家陸續推出5G服務，驅使手機品牌大廠自2019年以來陸續推出5G手機，以尋求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新的成長動能，但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國陸續啟動封城、封閉式管理及邊境管制措施，除使得全球手機供應鏈運作與新機推出時程明顯受到影響，更導致全球經濟景氣轉而呈現衰退，失業人口明顯增加，民眾消費意願大幅走弱，衝擊智慧手機終端銷售表現，根據國際研究機構IDC的估計，2021年第四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到3.624億台，前五大手機品牌依序為蘋果(23.4%)、三星(19%)、小米(12.4%)、OPPO(8.3%)、vivo(7.8%)，而當中僅有三星與小米在第四季呈現正成長趨勢。儘管第四季相比去年同期衰退3.2%，但得益於年初市場表現亮眼，2021年成長為5.7%，全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共有13.5億台。雖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面臨市場趨於飽和及景氣低迷的考驗，但在蘋果2020年第四季首度推出支援5G的iPhone新機，而非蘋手機品牌為降低消費者購機門檻，亦陸續推出多款平價5G手機，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加上各國電信商持續擴大5G服務的覆蓋率，並提供

各項購機補貼，均有助於推升2021年5G手機市場規模的進一步放大，根據Canalys的預測，2021年全球5G手機出貨規模可望提升至5.44億台，較2020年成長95%。

圖三 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IDC，2022

(C)電腦產業

觀察國際市場發展現況，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的估計，雖然全球電腦主要生產基地中國一度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生產端供貨表現，不過隨著中國廠區陸續復工，廠商加速提升稼動率，供給端產能在2020年第二季漸恢復到正常水準。在需求面方面，各國為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城與隔離管制措施，加速辦公方式與教育型態轉變，在政府與企業採購案明顯增加下，商用電腦市場需求處於增溫態勢，而學校改採遠距教學，亦促使師生添購筆電與平板電腦，加上各國教育標案陸續釋出，教育機種需求呈現增溫格局。至於居家時間延長，推升宅娛樂需求，也有助於刺激電競機種買氣。綜合上述，雖然因筆記型電腦產品兼具輕薄、攜帶便利性、生產力，使得企業用戶、學生以添購筆電為主，相對排擠部分桌上型電腦採購意願，造成桌上型電腦出貨下滑，但受惠居家上班、遠距學習、線上遊戲等宅經濟商機，帶動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出貨明顯成長，可看出去年第四季PC仍保持強勁，但隨著疫情趨緩，PC熱潮可能開始消退，成長幅度放緩。

圖四 全球前五大 PC 業者

Top 5 Companies, Worldwide Traditional PC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Year-Over-Year Growth, 2021 (Preliminary results, shipments are in thousands of units)					
Company	2021 Shipments	2021 Market Share	2020 Shipments	2020 Market Share	2021/2020 Growth
1. Lenovo	81,935	23.5%	71,832	23.6%	14.1%
2. HP Inc.	74,104	21.2%	67,782	22.3%	9.3%
3. Dell Technologies	59,303	17.0%	50,297	16.6%	17.9%
4. Apple	27,775	8.0%	22,754	7.5%	22.1%
5. Acer Group	23,906	6.9%	20,977	6.9%	14.0%
Others	81,777	23.4%	70,218	23.1%	16.5%
Total	348,800	100.0%	303,860	100.0%	14.8%

Source: IDC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January 12, 2022

註：電腦出貨量統計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工作站。
資料來源：ID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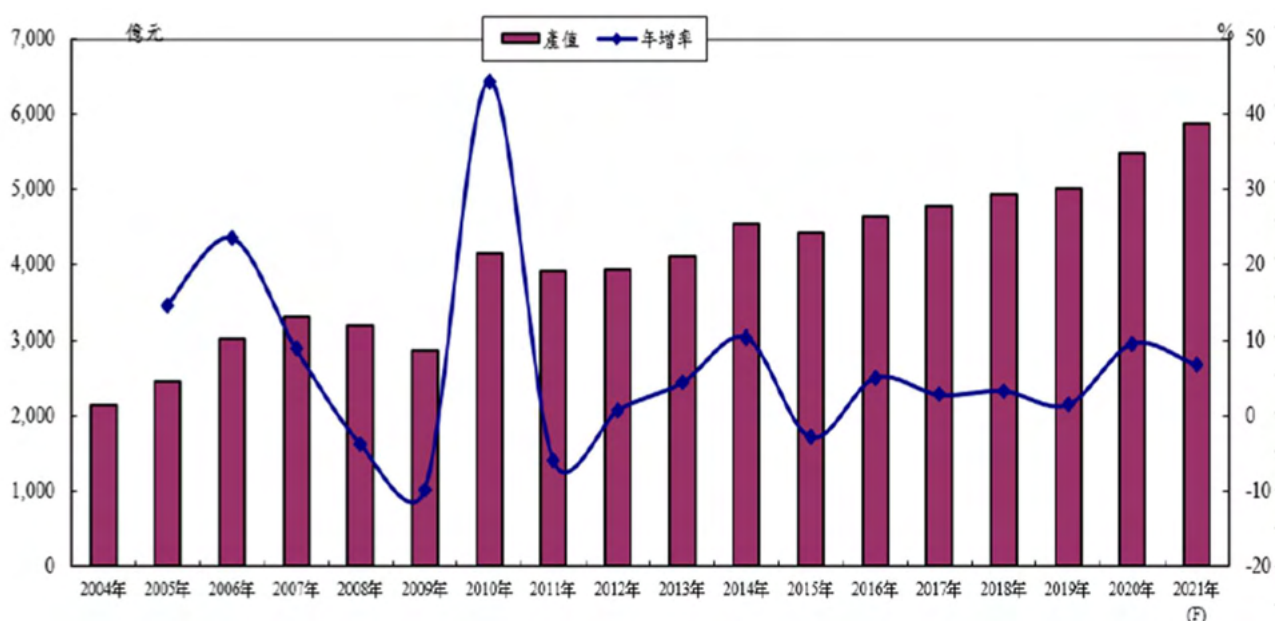
展望2021年上半年度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且面臨變種病毒的威脅，但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於全球各地供應，將逐漸減緩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而疫情已改變工作與教育模式，預期居家上班、遠距教學等疫後新常態將持續存在，且筆電使用情況從家庭共用一台轉為家庭成員一人一台，促使筆電成為剛性需求，而因部分零組件自2020年下半年起供應吃緊態勢，使得筆電出貨動能將延續至2021上半年，預估2021上半年我國筆記型電腦製造業產值將較2020年同期成長。此外，4G時代因無線區域網路（Wi-Fi）高度發展，使得搭載蜂巢式網路架構的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發展相對受限，而隨著5G技術發展，且各國5G服務陸續進入商轉，加上各國政府、企業建置遠距作業環境成為新常態，提升設備連網需求，將加速驅動各家品牌廠商投入規劃並推出搭載5G連網數據晶片的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新品，以搶攻市場商機，預期將可推動未來出貨表現。

B.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

儘管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表現，連帶影響電子終端產品銷售下滑，如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出貨量將出現衰退，進而影響部分客戶對於半導體封測廠的下單情況，加上中國半導體封測領域在中低階的價格戰仍未停，不過2020年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年增率由2019年的1.56%提升至6.05%，且相較於全球市場的表現，台灣2020年本產業的景氣表現相對頗佳，主要是受惠於我國疫情控制得宜，並未出現半導體封測廠及供應鏈停工的現象，相對可接獲全球IDM廠的轉單，同時5G通訊帶動網通、基地台、伺服器、資料中心等5G高頻高速運算需求商機，加上疫情帶起加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刺激NB、伺服器、資料中心等出貨量，此皆有助於台系5G晶片測試、FPGA測試、筆電與網通設備等WiFi晶片及電源管理IC等測試接單，反而逆勢出現產值上揚。而2021年首季有鑑於封測產能緊俏，包括晶圓級封裝、打線封裝、先進封裝、LCD驅動IC測試等報價均上揚之下，產值依舊呈現增長態勢。

根據台經院預測資料顯示，2021年國內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值年增率為6.83%，延續2016年以來第六年增長的態勢，成長動能除了持續受惠於中國科技供應鏈去美國化的紅利，加上華為禁制令生效後版圖的移轉，台廠仍有利可圖，使得該政策對於台系半導體封測廠的衝擊降至最低之外，最主要是重大技術變革是推動行業持續增長的內在動力，此外，全球經濟成長率轉正，使得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有所成長，亦有利於半導體封測的訂單，受益於5G、AI、雲計算、汽車電子、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的崛起，當前半導體行業正進入向上的週期，WSTS即預測2021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由2020年的3.3%提升至6.2%。

圖五 國內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值與年增率之走勢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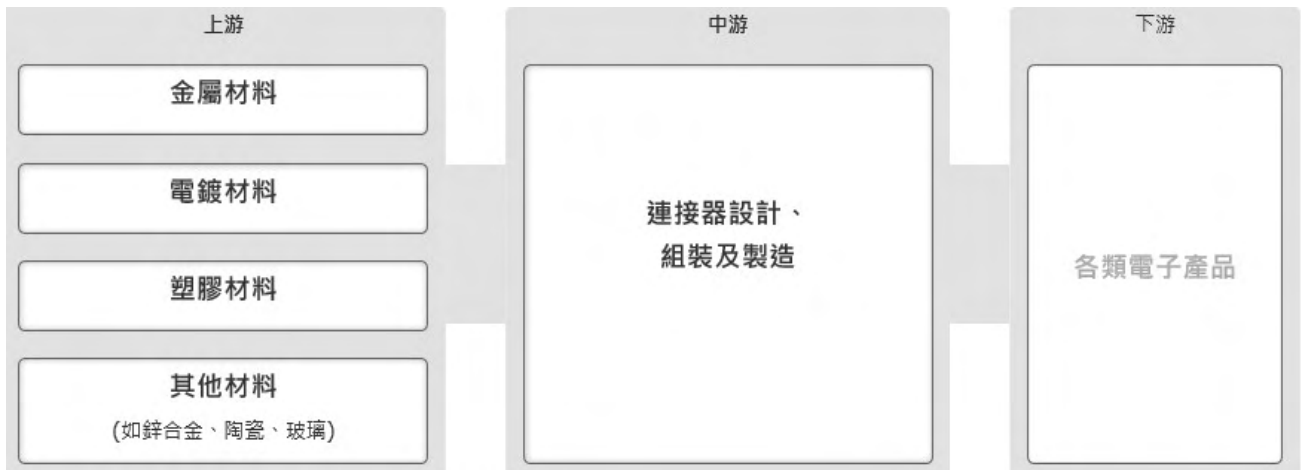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半導體產業年鑑、TSI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3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探針式連接器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本公司探針式連接器係由上游之金屬材料廠商提供原料，中游經加工成針軸、內管、外管及彈簧等各項零件後組裝而成，下游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使用，其所經營之行業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B. 測試探針

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為 IP 設計及 IC 設計業，中游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化學品等業，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模組、IC 通路等業。本公司專注於 IC 中游的晶圓製造階段之測試，於晶圓未切割前測試晶圓品質，以及下游的後段封裝後之電源及訊號測試，其所經營之行業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探針式連接器

電子連接器產業之產品發展趨勢，將持續追求更為微型化、薄型化、耐用化。著眼於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式裝置的系統持續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對於連接器的體積與高度的要求漸趨嚴格，其中體積主要反映在連接器的細間距(Fine Pitch)指標，連接器廠商必須持續透過新材料的採用及精微製造技術的研發，以達到下游廠商的要求。至於對於高度的要求，因應系統薄型化壓縮連接器的嵌入空間，促使連接器廠商加速投入相關技術的研發，使高度持續縮小至更優異之水準。此外，相對於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的體積更小，對於連接器薄型化、微型化的要求更高，且由於穿戴式裝置必須長時間使用於戶外或是較為嚴苛的環境，故廠商亦重視連接器的耐震、耐高溫、耐衝擊等表現，因此連接器的開發除必須符合體積與高度的要求外，也必須因應環境變化，提高連接器的穩定性與機械強度，才能讓行動裝置得以在各種戶外環境中穩定使用。

B.測試探針

探針卡的發展與 IC 產業發展有同步關係，如立體堆疊晶片、扇外型晶圓級封裝、晶片級封裝、覆晶封裝、多晶片組合、KGD(Known good die)、銅柱凸塊封裝、繪圖晶片、高頻測試需求等，均需仰賴不同的探針測試技術。綜合 IC 的發展趨勢與測試探針的關係，說明其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A)針距細微化

隨著摩爾定律不斷地向前推進，半導體製程尺寸不斷地微縮，伴隨而來的就是晶片內含的邏輯閘數目急速上升，同時對外的信號接腳數目也往上提高，信號傳輸時脈也相對應上升。另外消費電子流行方興未艾，半導體晶片製程也越來越微細化，因此晶片封裝技術亦不斷地在進展中。展望未來，許多新領域應用如微機電與生物晶片領域，必須要有更先進的封裝製程配合，如何研究開發腳距密集化測試設備以因應未來封裝技術便成為首要挑戰。

(B)高頻高速探針卡

近年來因 5G 通信、車用電子、VR 無線傳輸、網路應用需求上揚，使高速通訊晶片需求大幅成長，甚至驅動 IC 也朝高速訊號傳遞發展。高速通訊晶片中最重要設計考量乃訊號之傳遞，所以訊號傳遞路徑的阻抗匹配、及訊號完整性都極其重要；如何進行探針卡的線路設計與製造精密度，以確保訊號傳遞之完整性，亦為探針卡的開發關鍵。

(C)高功率晶片測試

工業、通訊與網通設備市場對於高功率、高電壓的電源晶片需求迅速攀升，促使 IC 廠商廣泛布局相關產品；工業、通訊、網通設備對於高功率電源晶片需求的共通點在於高輸入電流，故開發適用於高功率晶片測試的探針卡之重要性高。為因應需求，研究高耐電流探針及提升探針卡的電流耐受能力，皆為設計開發要點。

(D)防訊號干擾

系統單晶片(SoC)已成為 IC 發展主流，未來 IC 製程、功能將更加複雜，包括邏輯、記憶體、類比等各種功能區塊將集中於同一顆晶片內，相對地使晶圓針測技術困難度愈來愈高，也使得訊號之防干擾性備受挑戰。

(E)適用不同半導體材質與技術

對於半導體新製程技術的創新與開發，將衍生對應出不同類型的晶片焊墊(Bonding pad)及焊墊材質。若待測晶片之接觸焊墊材質不同，所需之探針卡技術亦將有所差異。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ogo Pin 連接器及測試探針，其中 Pogo Pin 連接器目前國外主要競爭對象為日商 YOKOWO、美商 QA、ECT、IDI 及 Mill-Max，瑞士商 PreciDip，國內競爭對手則為欣訊及愷興等，而在測試用探針方面，目前主要競爭對象為日商 YOKOWO、美商 ECT、IDI 及韓商 LEENO 等，國內則以鼎沛、仲鍊、穎歲等為主。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探針式連接器測試探針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深耕於探針式連接器及測試探針模組領域，陸續成功研發大電流針、Fine Pitch 010/013/020 等測試探針，提供更小間距、極細針/小型化的解決方案；同時開發不同高硬度鍍層及高導電鍍技術之材料開發與表面處理技術，以及開發多款 IC Wafer 測試專用的 Probe Head 設計製作及解決方案。

近年來，隨著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測試產業客戶需求，產品形式也越來越多樣化，技術也越趨高端，應用層面越來越廣泛，加上各類型特殊用途之訂製針，如高頻測試針、大電流針、充放電針等項目，這些因素均為本公司持續成長之動力。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年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2 月 28 日
		學 士	3.45	2.17	2.30
學 歷 分 佈	碩 士	26.43	23.92	22.99	22.09
	大學/大專	64.37	70.65	72.41	73.25
	高中(含以下)	5.75	3.26	2.30	2.33
平均年資(年)		4.52	4.58	3.85	4.08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32,220	151,332	170,955	173,470	168,042
營業收入淨額	1,892,314	1,773,756	2,320,412	2,408,636	2,962,637
占營收淨額比率(%)	6.99%	8.53%	7.37%	7.20%	5.67%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A.全自動探針零件組裝機完成開發，並導入生產。 B.高電流專用之電池測試探針完成開發，並成為標規產品。 C.抗腐蝕材料研發完成，導入穿戴式連接器接點。 D.差異性結構之探針完成開發，用於 IC Burn-in /燒入等測試元件。
107 年	A.77GHz 複合材料同軸高頻測試治具，完成開發。 B.250W 水冷式散熱手測蓋，完成開發。 C.90A 可更換式大電流測試探針，完成開發。 D.800Hv 高硬度/高耐磨性複合鍍層技術，完成開發。 E.168Hr 抗人工汗液腐蝕鍍層，完成開發。 F.480Hv 高耐磨絕緣治具材料，完成開發。
108 年	A.微細管製造技術，完成開發。 B.軟包電池測試夾，完成開發。 C.新型可更換式大電流測試探針，完成開發。 D.微機電探針製程技術驗證，完成開發。 E.低介電材料，完成開發。 F.精密自動化組裝系統，完成開發。
109 年	A.壓力導電膠樣品完成開發。 B.mmWave 高頻測試模組。 C.5G 高頻測試模組。 D.高硬度厚鍍針軸製程開發。 E.高深寬比管件電鍍技術開發。 F.四角 Pin 針盤缺針檢查機。
110 年	A.High Pin count Coaxial S.K.T. B.Ball-Bearing C.High Power B.I Socket D.高硬度複合針軸接合技術 II E.高深寬比管件電鍍 II F.5G 高頻/高速實驗中心建設 G.High Power 溫控中心建設 (≥1000W)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產品發展方面

(A) 持續開發產品，如 POGO PIN 連接器、彈片 (spring) 連接器、BGA 封裝板、通訊高頻測試針、IC 等產品之測試探針，大電流充電端子與連接器，以創造更高獲利空間。

(B) 加強上述相關產品之測試儀器、設備等產品之開發與銷售。

B. 行銷方面-國內

(A) 加強國內電子大廠合作，於客戶產品設計時即共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OGO PIN 連接器。

(B)除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外，持續開發產品應用領域。

(C)提供 IC 測試公司高品質產品，以成本優勢及快速服務取勝，並共同開發更細微尺寸測試探針提高本公司附加價值。

(D)針對國內電動汽機車與綠能產業推廣大電流端子與大電流連接器產品。

C.行銷方面-國外

(A)本公司已陸續成立德國、新加坡、日本及韓國子公司，將以主動出擊，在地深耕的方式擴展海外市場。

(B)建立網路行銷機制，方便客戶隨時下單，滿足快速供貨之需求。

(C)針對客製及量產需求之客戶，提供快速專業技術服務及協助客戶產品之開發、量產，建立雙方密切穩固之合作關係。

(D)針對國際電動汽機車與綠能產業推廣大電流端子與大電流連接器產品。

D.生產方面

(A)中、低密度型及標準規格產品，由大陸孫公司製造生產；特殊訂製品及精密高附加價值產品，於台灣母公司製造生產。

(B)縮短規格品及客製品之交期。

E.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營運規模穩健擴充，並強化財務管理功能。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產品發展方面

(A)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及技術共同開發，擴展更多樣之電子產業產品之應用。

(B)產品研發鎖定高成長之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半導體測試需求為重點。

B.行銷方面

(A)以亞洲地區為市場根基，進而拓展歐美地區市場。

(B)積極與具國際競爭力之客戶合作，以開拓更多商機。

C.生產方面

台灣廠：以生產半導體測試品及高端客製探針為主。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持續擴展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53,922	14.69	427,458	14.43
外銷	亞洲	1,946,501	80.82	2,386,080	80.54
	其他地區	108,213	4.49	149,099	5.03
外銷小計		2,054,714	85.31	2,535,179	85.57
合計		2,408,636	100.00	2,962,63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 Bishop&Associate 統計，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627 億美元，另根據 VLSI Research 表示，未來 2021~2025 年間全球探針卡市場規模預計達 9 億 9,000 萬美金，而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408,636 千元，其中，探針式連接器及探針卡所占比重約分別為七成五及二成，以 2020 年度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平均匯率為 29.68 元換算，經計算本公司當年度於全球連接器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13%。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探針產品可應用範圍廣泛，舉凡 PCB 板測試，晶圓測試、IC 封裝測試、通訊產品、被動元件及 LCD 面板測試儀器設備均使用到測試探針，未來重點發展 5G 應用之測試需求，而連接器方面的應用，除了主流消費型電子領域的筆電、手機、平板電腦、GPS 等產品之外，近年來在移動裝置如運動手環、智能手錶及無線耳機上亦導入探針式連接器的應用，在未來半導體業持續成長及筆電、手機、平板電腦及智慧移動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趨勢下，此兩區塊將成為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的動力。此外，掌握環保與綠能趨勢，大電流端子與大電流連接器已應用於電動汽機車、充電槍/樁等領域並有量產實績，另外在新能源汽車的帶動下，鋰電池的測試裝置亦是本公司重點發展的領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至今，在面臨景氣循環變化及同業之價格競爭下，仍然能穩健持續成長，其競爭利基係來自於：

(A)研發新式產品之速度與實力

本公司在兩岸建立堅強的研發團隊，其研發能力與製程技術為本公司持續成長之關鍵因素，因此加強培育研發人才，重視研發經驗與技術傳承，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B)具市場領導廠商的基礎，品牌知名度高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測試探針之專業製造廠商，自成立以來，即以 CCP 品牌行銷國內外市場，由於長期在測試探針領域耕耘，已累積豐富之研發能力與製程經驗，使本公司能持續配合不同客戶之應用需求，開發各式測試探針，並提供專業之售後服務，因此在業界樹立領導廠商之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占有率之有效利器。

(C)產品線完整且產品品質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提供相當完整之產品線。此外，生產流程之每一環節均著重產品品質之強化。本公司並於成品入庫前進行嚴格品質檢驗，品保處具備有先進精密檢測設備，包括探針壽命測試機、奈米壓痕測試機、SEM/EDS、白光干涉儀、膜厚測試機、X-RAY 透視儀、鹽霧試驗機、自動 CCD 量測儀、冷熱衝擊試驗機、多功能阻抗彈力試驗機、網路分析儀等。

本公司於產品製程中嚴格執行品質之控管，堅持提供客戶最優質之測試探針，及各式治具，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並成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D)生產據點佈局合理化，降低生產成本

89 年底本公司於大陸東莞虎門設置生產據點，採台灣開發利基性產品，成熟產品移往大陸生產之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價格之競爭力，且大陸生產據點尚可就近供貨與服務當地客戶，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本公司重新規畫兩岸產能，使本公司能快速因應市場變化。

(E)積極佈局全球，拓展海外據點

本公司於 104 年在美國矽谷成立銷售子公司，成功的強化對美國大客戶的服務，並能持續開發出新客戶及新訂單，顯示在地化服務有顯著的成效，因此自 107 年起，本公司已陸續在德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設立銷售子公司，積極佈局全球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產業發展遠景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如電腦、手機等通訊、電子儀器、醫療設備等科技產品之電子電路板測試及元件之供應，故產業發展將隨著電子工業、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持續成長。	市場產品變化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須不斷推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要之產品。	1.提昇研發能力及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2.產品除探針、治具設備外，未來定位將朝 3C 連接器供應者邁進，以期產品多樣化。
營運環境	1.開拓全球市場。 2.經驗之累積，滿足客戶之需求。 3.行銷策略力求穩定發展，具有良好形象，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均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1.東南亞等區具人工成本低之優勢，價格競爭壓力大。 2.優秀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1.改善製程能力、提高效率。 2.品質、成本及服務上強化競爭體質。 3.規格產品移至大陸東莞廠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公司內在條件	1.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制度取得認證，以強化公司管理機制，並符合客戶需求。 2.福利制度完善，員工士氣佳。	尚無明顯不利因素	1.人才培養，強化人力資源。 2.企業 e 化及全球運籌能力之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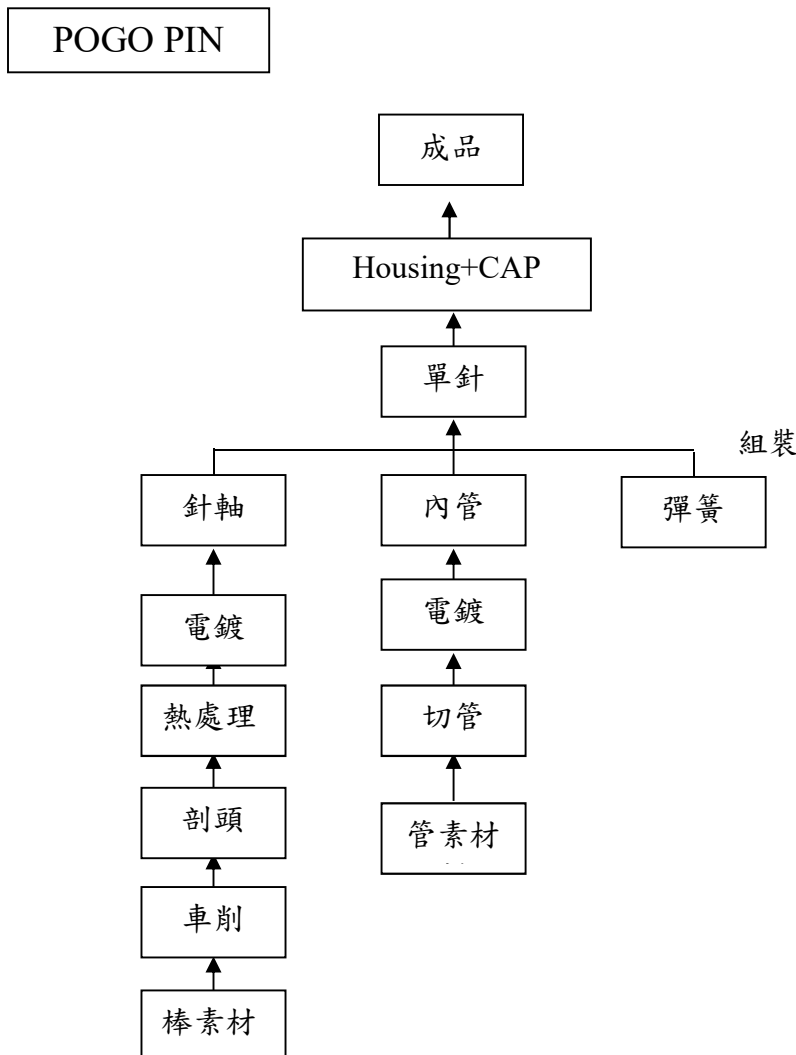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產品技術發展	1.研發部門取得多項專利權。 2.經營者及幹部具技術背景，對產品技術及趨勢深入瞭解。	在電子及通訊產品追求小體積與高功能的趨勢下，規格日趨精細及高頻功能。	1.研發更微小及具高頻之功能。 2.持續研發創新，投資更精良的設備，開發利基產品。
銷售概況市場力	1.產品規格齊全、供貨穩定、堅強的技術團隊及即時的客戶服務。 2.行銷網路廣大，設有國內業務部及國外業務部，涵蓋大中華區及全球市場。	價格競爭	1.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以取得價格之競爭優勢。 2.不斷擴展不同客戶群與市場區域。 3.不斷創新及縮短交期以提高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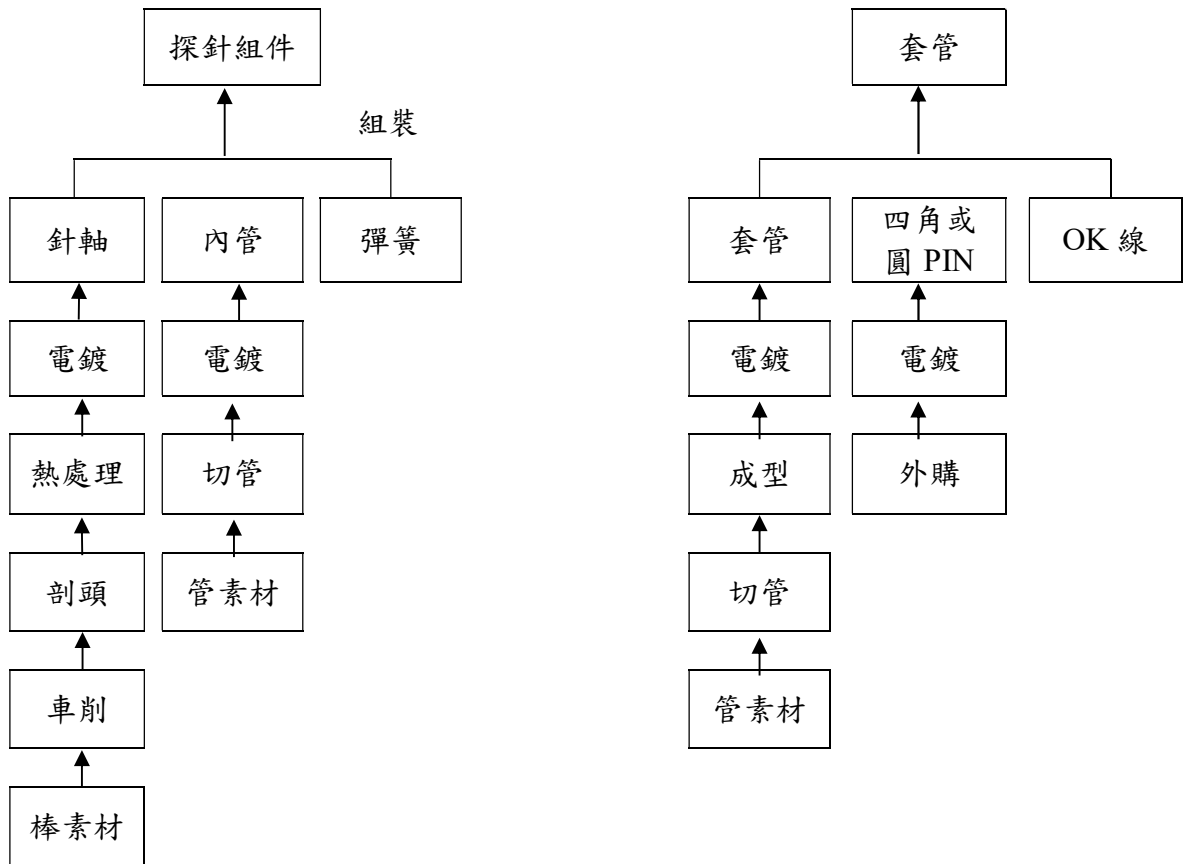
涵蓋產業	產品名稱	用途
3C 電子	測試探針、POGO PIN 連接器	PCB 空板及實板測試、其他電子元件、手機、平板、筆電及充電座、產品測試
半導體	晶圓晶片測試針及 SOCKET	載板測試、IC、晶圓、邏輯電路測試
通訊	同軸高頻針	通訊測試、高速訊號傳輸
	POGO PIN 連接器	應用於手機、耳機等無線通訊產品
電池	大電流針	電池活化設備及電池測試、耐電流訊號傳輸、電動汽機車動力系統、綠能電力系統
汽車產業	POGO PIN 連接器	GPS、影音系統連接器、電動汽車充電座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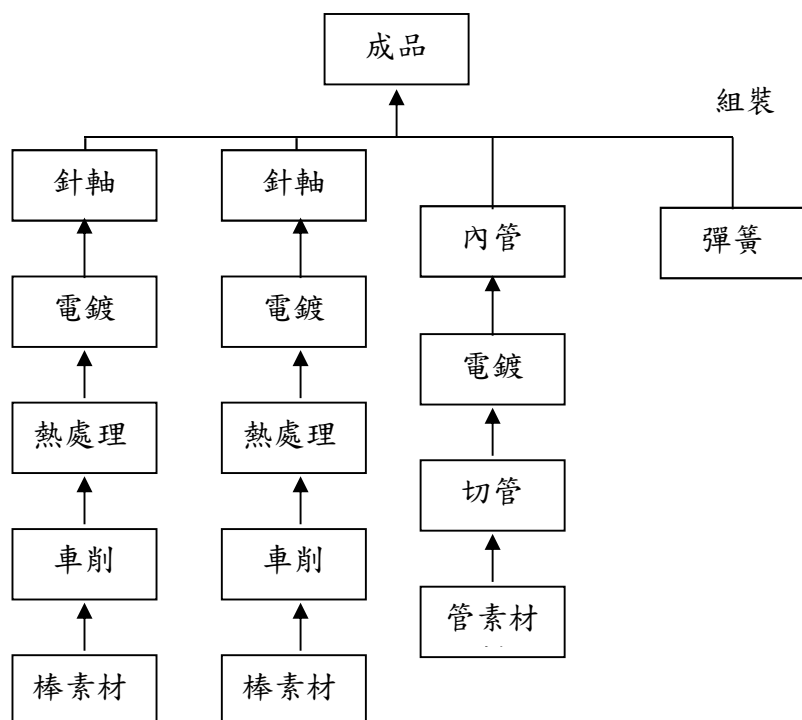




傳統探針 (Traditional Probe)



晶圓晶片測試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之採購除主要往來廠商外，相同種類之原材料大致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由於供應商眾多，貨源不虞匱乏，故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亦無重大限制及不合理之相關規定。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探針之組成材料：針軸、彈簧、管材及線材等之供應情形說明如下：

- (1) 針軸：主要係自長期合作之國外廠商進口原素材於廠內車製或輔以委外加工廠商配合生產，於供應不足部份再以採購搭配進行。
- (2) 管材：內、外管維持多家長期配合之供應商。
- (3) 彈簧：彈簧之國內外供應廠家數眾多且其能力不相上下，國內供應商以不鏽鋼材質尺寸為線徑 0.035mm 以上彈簧為主，而國外供應商則以琴鋼線材質並鍍金而尺寸為線徑 0.035mm 以下之彈簧為主，因應時效需求，國內及廠內也已可供應線徑 0.035mm 以下的彈簧。
- (4) 線材：國內外皆有供貨來源，且其供應之線材品質與供貨穩定度尚能符合公司要求，但因成本及交貨期之考量，主要以國內線材供應為主。

綜上，主要原物料均可選擇以廠內自製、委外廠商或國內外廠商為供應來源，故供貨來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 年度	2,408,636	777,769	32%	—
110 年度	2,962,637	939,448	32%	—

(2) 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深入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市東物劇毒化學物品有限公司	121,416	12.48	—	東莞市東物劇毒化學物品有限公司	166,221	12.61	—
	其他	851,579	87.52	—	其他	1,151,567	87.39	—
	進貨淨額	972,995	100.00	—	進貨淨額	1,317,78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故不擬分析。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皆未達 10%以上，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探針		658,414	517,333	2,171,104	800,568	624,886	2,865,031
其他(註)		—	—	—	—	—	—
合計		658,414	517,333	2,171,104	800,568	624,886	2,865,031

註：主要係指治具、針盤、配件及代購之探針。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變動達 20%，分析變動主係因 110 年度探針產品之銷售量提升及直接人力增聘，故帶動產量增加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台；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探針		13,257	297,650	343,920	1,624,423	21,957	380,209	396,387	2,005,280
其他(註)		2,327	56,272	150,443	430,291	2,087	47,259	233,706	529,889
合計		15,584	353,922	494,363	2,054,714	24,044	427,468	630,093	2,535,169

註：主要係指治具、針盤、配件及代購之探針。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度受惠於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型態興起，應用於筆電週邊、真無線藍芽耳機及半導體測試之產品出貨暢旺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500	680	820
	間接人工	531	387	446
	合計	1,031	1,067	1,266
平均年歲		33.43	34.12	33.62
平均服務年資		3.95	4.38	4.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87	0.56	0.55
	碩士	7.67	6.56	5.37
	大專	35.79	36.27	33.81
	高中(含)以下	55.67	56.61	60.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項目	許可證種類	核准字號	取得日期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4603-04號	109年07月07日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新北環廢字第1092157746號 核准字號：F09210030001	109年11月12日
土城工業區(污)水納管或聯接	土城工業區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證明	發文字號：土服字第1085062118	108年11月21日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土城廠)	新北環廢字第1100844407號 核准字號：F10904080004	110年05月06日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2,448	2,622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專責人員種類	核准字號
甲級廢棄物物理處理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號HA010744號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電鍍廢水儲留槽工程	1	106/4/24	395	71	避免電鍍廢液污染環境，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符合相關法令要求，避免產生環保罰款，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所屬土城廠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類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其貯存容器未標示貯存日期、數量，亦未於貯存設施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條第 4 款，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新北環稽字 1102130075 號函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0 元整並限期改善，另應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整，本公司已繳清罰鍰、派員參加環境講習，並已完成改善。除此之外，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經費以供推展各項福利措施，計有員工結婚禮金、獎助學金、生育禮金、奠儀禮金、急難救助、文康休閒、年節禮金、年度旅遊等。

(2)進修及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是公司最大資源」的理念，對於人才的培育，以終身學習、生涯發展的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於提高公司人力素質，儲訓經營管理人才，以創造公司更高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 110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公司治理課程	3	18	51	\$207,131
管理課程	16	276	85	\$56,290
稽核課程	3	3	40	\$16,900
財務課程	5	62	33	\$14,126
專業技術課程	88	330	369	\$998,977
創新課程	35	175	82	\$12,500
工安課程	31	585	232	\$40,707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訂有工作規則，原按已付薪資總額 6%提列員工退休準備金準備。自 87 年 04 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

B.退休條件—正常退休

(A)服務滿 15 年以上者且年滿 55 歲者。

(B)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者。

(C)服務滿 10 年以上者且年滿 60 歲者。

C.退休條件—命令退休

(A)年滿 65 歲者。

(B)心神喪失者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D.自民國 94 年 07 月 0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與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以維護員工之權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爭議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本公司除有下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外，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新北勞業字第 1100100249 號就本公司雖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專戶餘額不足給付 110 年度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命本公司盡速補足差額，屆期未辦者，該局將以涉嫌違反該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後續行政程序，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補足差額。

(2)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35871 號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對本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經抽查勞工 4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出勤紀錄，並根據相對人於受檢時之陳述，發現本公司使勞工陳員、洪員、王員、吳員等人單日工時（已扣除休息時間）逾 12 小時法定上限，涉嫌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而命本公司陳述意見，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陳述意見，迄今未收到相關裁罰通知。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

(1)評估：近年來面對常見的加密勒索病毒的攻擊，資安的風險提高。

(2)因應措施：本公司 108 年度修訂「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概要如下：

A.包含電腦設備安全管理與網路安全管理：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並配置企業級防火牆、加入中華電信資安艦隊及控管國際網路的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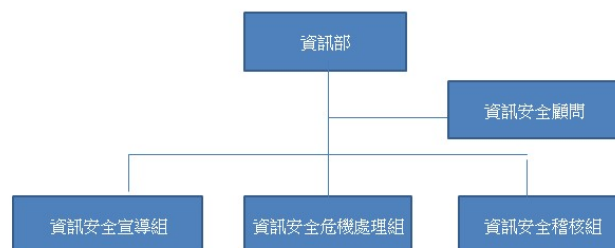
B.病毒防護與管理：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

C.系統存取控制及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系統的使用需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並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災害復原演練，再由使用單位確認。

D.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不定期實施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E.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組織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6號	坪	8筆土地及2筆建物	110.10.5	新臺幣618,000千元	無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無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	坪	41-4、41-5、41-6地號共三筆土地	110.12.28	新臺幣187,729千元	無	註	註	註	註	註

註：大園土地於111年1月13日完成點交，目前進行內部製程討論並洽接委託規劃設計中。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年2月28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總公司		1,490 平方公尺	202	測試探針	正常營運中
干城廠		174 平方公尺	9	研發中心及設備開發	正常營運中
土城廠		581 平方公尺	28	測試探針	正常營運中
東莞中探廠		16,431 平方公尺	877	連接器/測試探針/新能源產品	正常營運中
東莞統星精密廠		1,070 平方公尺	38	連接器	正常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探針		658,414	517,333	78.57%	2,171,104	800,568	624,886	78.06%	2,865,031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388,128	1,165,283	12,762	100.00	1,165,283	—	權益法	215,886	—	—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買賣業	15,486	18,504	500	100.00	18,504	—	權益法	2,072	—	—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3,000	56,617	17,300	100.00	56,617	—	權益法	(25,713)	—	—
MEGA CRYSTAL LTD.	一般投資業	30,876	39,907	1,000	100.00	39,907	—	權益法	8,583	—	—
C.C.P. Kontakt GmbH	買賣業	2,642	2,929	75	100.00	2,929	—	權益法	178	—	—
C.C.P. Japan Co., Ltd	買賣業	6,756	6,991	0.48	80.00	6,991	—	權益法	1,570	—	—
C.C.P. ASIA PTE. LTD.	買賣業	8,700	4,976	387	100.00	4,976	—	權益法	229	—	—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買賣業	8,609	6,007	66	100.00	6,007	—	權益法	115	—	—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買賣業	3,899	10,153	1,000	100.00	10,153	—	權益法	38	—	—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賣業	—	7,618	0.001	100.00	7,618	—	權益法	603	—	—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384,229	1,155,326	12,634	100.00	1,155,326	—	權益法	218,194	—	—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3	0.001	100.00	3	—	權益法	—	—	—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75,417	(2,971)	2,174	66.15	(2,971)	—	權益法	(11,977)	—	—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500	8,314	3,850	65.25	8,314	—	權益法	(4,567)	—	—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電纜、連接器研發及製造	12,200	4,872	667	80.65	4,872	—	權益法	(5,020)	—	—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400,152	1,155,326	註2	100.00	1,155,326	—	權益法	218,194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30,876	39,853	註2	100.00	39,853	—	權益法	8,441	—	—
全自動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56,400	(5,795)	5,640	100.00	(5,795)	—	權益法	(11,492)	—	—
One Test Systems	買賣業	26,390	(4,247)	870	100.00	(4,247)	—	權益法	(7,134)	—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五金、塑膠電鍍製品以及金屬表面處理	38,670	62,983	註2	100.00	62,983	—	權益法	18,659	—	—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213,970	192,728	註2	100.00	192,728	—	權益法	(13,053)	—	—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皮吸收之科技生物產業	10,000	7,720	1,250	29.41	7,720	—	權益法	(1,674)	—	—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和五金塑膠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	34,408	35,862	註2	100.00	35,862	—	權益法	1,110	—	—
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沖壓產品及模具開發、製造及銷售	8,942	4,624	註2	51.22	4,624	—	權益法	(780)	—	—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12,762,342	100.00%	—	—	12,762,342	100.00%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	—	12,634,136	100.00%	12,634,136	100.00%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	100.00%	1	100.00%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	100.00%	1	100.00%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	100.00%	—	—	17,300,000	100.00%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50,000	65.25%	3,850,000	65.25%
MEGA CRYSTAL LTD.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	—	2,173,768.25	66.15%	2,173,768.25	66.15%
One Test Systems	—	—	870,000	100.00%	870,000	100.00%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	—	5,640,000	100.00%	5,640,000	100.00%
C.C.P. Kontakt GmbH	75,000	100.00%	—	—	75,000	100.00%
C.C.P. JAPAN CO., LTD.	480	80.00%	—	—	480	80.00%
C.C.P. ASIA PTE. LTD.	386,750	100.00%	—	—	386,750	100.00%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66,000	100.00%	—	—	66,000	100.00%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51.22%	註2	51.22%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67	80.65%	666,667	80.65%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0	29.41%	1,250,000	29.41%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林貴春、方毓健、方毓廷、鄭翊純、李青	110/01/01~113/12/31	廠房租賃(本廠)	無
租賃契約	巨榮工業有限公司	109/01/01~113/12/31	廠房租賃(干城廠)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均已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前述發行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163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2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 10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505,000 千元。

(2)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總計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三季
購置土地與廠房	110年第三季	620,000	620,000
預計可能效益	考量簽約過戶進度，預計110年度及111年度可節省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103千元及4,520千元，112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含稅)為4,631千元；長期而言，能作為臺北營運總部，將有利於因應未來業務拓展及整體集團規劃所需。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借款於110/08/26收足款項。

5.預計產生效益

考量簽約過戶進度，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可節省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103 千元及 4,520 千元，112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含稅)為 4,631 千元；長期而言，能作為臺北營運總部，將有利於因應未來業務拓展及整體集團規劃所需。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購置土地與廠房	支用金額	預計	620,000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11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618,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9.6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借款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收足款項，此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620,000 千元，係以募資總額 505,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7 日簽定土城廠所在地之土地與廠房購買合約，買賣總價款為 618,000 千元，本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依合約所載雙方議定條件，已實際支付賣方及匯入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專戶之購置土地與廠房價款共計 613,000 千元，而交屋款餘款 5,000 千元則依合約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匯入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專戶，已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過戶登記，其資金執行進度較原訂 110 年第三季運

用完畢略微落後，主要係因實際簽約所洽定之金額及時程，與董事會通過之計畫預定略有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依計畫於110年10月5日完成購買之土地與廠房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6號原所承租之土城廠之過戶登記，原租約係於113年6月30日到期，110~112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43千元、4,520千元、4,631千元及113年以後每年可節省4,631千元；長期而言，能作為臺北營運總部，將有利於因應未來業務拓展及整體集團規劃所需，其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0/10/05~110/12/3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以後
預計節省租金金額	1,103(註1)	4,520	4,631	4,631
實際節省租金金額	1,043(註2)	4,520	4,631	4,631
達成比率(%)	94.56	100.00	100.00	100.00

註1：租約約定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每月租金支出(含稅)367,500元，原預計將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過戶，故以367,500元*3個月=1,102,500元，約1,103千元為預計節省租金金額。

註2：實際過戶日為110/10/05，故實際節省租金金額為367,500元*26天/31天+367,500元*2個月=1,043,226元，約1,043千元為實際節省租金金額。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668,100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39.3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668,100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合計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三季	278,700	278,700	—	278,7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389,400	100,000	289,400	389,400
合計		668,100	378,700	289,400	668,1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之278,700千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11年度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59千元與3,478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之389,400千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1.13%估算，預計111年度約可減少1,467千元(389,400千元*1.13%/4/12)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4,400千元(389,400千元*1.13%)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9.3 元，募集總金額為 668,1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55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7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2,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668,100 千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可行性分述如下：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78,700 千元，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募資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89,400 千元，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用於購料及營運周轉使用，以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按資金運用計畫逐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668,100 千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必要性分述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其中 278,7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調度之空間，且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若仍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又舉債資金之穩定性較低，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另美國聯準會(FED)於美東時間 2022 年 3 月 16 日宣布將基準利率調升 1 碼，臺灣央行同步跟進升息腳步，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升息 1 碼，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此一措施將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為使公司以長期資金取代銀行借款，減輕還款壓力並考量公司長期穩定經營，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亦可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公司對於市場風險之承受度，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降低資金運用之彈性，不利公司長期發展，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借款融資，實屬必要。

B.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成本	512	827	3,892
稅前淨利	121,464	96,204	177,972
財務成本占稅前淨利比率(%)	0.42	0.86	2.1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42%、0.86%及 2.19%，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陸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影響，故本公司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獲利能力，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C.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0 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51,462	1,140,862
	資產總額		3,250,050	3,639,450
	流動負債		511,965	491,465
	負債總額		1,409,732	1,131,03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8	31.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18	343.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8	232.13
	速動比率		115.86	199.9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其中 278,7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 389,4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上表募集資金前後之比較，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明顯好轉，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A.提高資金營運彈性

隨著本公司之銷售及業績成長，其在產品及市場佈局策略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持續增加，倘若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持續提高，如未來遇產業景氣反轉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恐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並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支出負擔之壓力，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份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B.因應未來業務成長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式連接器及測試探針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探針式連接器主要應用於真無線藍芽耳機(TWS)、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而測試探針模組主要為半導體晶圓、IC、印刷電路板及邏輯電路等測試用，就目前市場環境，本公司預估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相對供日常營運資金及購料需求將勢必增加，考量未來所需營運資金及購料款項如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弱化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性風險。本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8.89%、21.86%及 43.38%；流動比率分別為 352.14%、220.47%及 146.78%；速動比率分別為 304.20%、174.21%及 115.86%；本公司隨著營運發展，負債比率逐年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逐年衰退，再則受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全球缺櫃、缺料的供應鏈瓶頸導致成本上揚，將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融資支應購料及營運周轉金，每年增加之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而負債比率持續提升也將使公司營運風險大幅增加，故為提升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增加經

營績效，藉由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實屬必要。

C. 因應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9~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968,101 千元及 1,159,840 千元，110 年度之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191,739 千元，成長比率為 19.81%，主係本公司營收及業績持續成長，故預期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將隨之增加，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1~112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測表，倘若本公司未適時辦理募資，將於 111 年第二季及 111 年第三季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形(詳下表)，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中 389,4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度之靈活度，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實屬必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第一季 (實際數)	111 年第二季 (實際數)	111 年第三季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29,578	299,096	317,553
非融資性收入(B)	400,188	403,369	320,540
非融資性支出(C)	344,313	427,887	424,241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	150,000	150,000
融資淨額(E)	13,643	42,975	(438,834)
可供使用餘額(短絀)(A)+(B)-(C)-(D)+(E)	149,096	167,553	(374,982)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		668,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合計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三季	278,700	278,700	—	278,7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389,400	100,000	289,400	389,400
合計		668,100	378,700	289,400	668,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普通股乙案，擬以新臺幣 278,7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另新臺幣 389,4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綜上，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與節省利息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111年度	未來年度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0.9	110/12/23~111/12/23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60	180
	遠東商銀	1.0888	110/09/30~111/09/30	營運周轉	500	500	2	5
中、長期	兆豐銀行	1.25	110/09/29~115/09/29	營運周轉	101,800	101,800	533	1,600
				土城土地及廠房	26,200	26,200		

借款	華南銀行	1.30	110/09/29~	營運周轉	110,200	110,200	564	1,693
			113/12/24	土城土地及廠房	20,000	20,000		
合計					278,700	278,700	1,159	3,4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預計還款日111年9月1日計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其中 278,7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159 千元，往後各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3,478 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中長期之穩定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其中 278,7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而言，本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3.38%降至籌資後之 31.0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299.18%上升至 343.97%，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46.78%及 115.86%，攀升至籌資後之 232.13%及 199.92%，均較籌資前佳，顯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際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性，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68,100 千元，其中 389,4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周轉金需求，若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13%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可減少再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1,467 千元(389,400 千元*1.13%*4/12)，往後各年度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4,400 千元(389,400 千元*1.13%)，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所募得之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供公司競爭力，有助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5.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5.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不利公司經營。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利息支出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人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5.可轉換公司債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對財務結構之改善尚屬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募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金以上。

依上表，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以目前低利率環境，適度舉債經營是利於股東權益，惟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宜採用短期資金或純粹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常使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尚需考量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就債權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尚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668,100	668,100	668,100	668,1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1.165%	1.00%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A)	—	7,783	6,681	6,681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 3)(B)	69,198	69,198	69,198	69,198
計畫增加股數(註 4)(C)	17,000	—	—	16,833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註 4)(D)	86,198	69,198	69,198	86,03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A)/(D)	—	0.11 元	0.10 元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19.72%	—	—	19.57%

註 1：本次募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668,100 千元。

註 2：銀行借款利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1.165%(利率區間 0.90%~1.43%)估算，另轉換公司債利率參酌目前市場發行贖回殖利率約 1.00%計算。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3：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 70,096 千股(股本 66,048 千股+預收股本 4,048 千股)-庫藏股 898 千股=69,198 千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 4：假設轉換公司債依轉換價格為每股 39.69 元(以發行價格 39.3 元 × 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6,833 千股(668,100 千元/39.69 元)。加權平均流通股數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5：為便於分析，以一年為評估期間，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1 年度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9,198/86,198)) \times 100\% = 19.72\%$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9,198/86,031)) \times 100\% = 19.57\%$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1 元；對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 19.72%，但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

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募集金額為 668,100 千元，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39.3 元，發行股數為 17,000 千股，募集總金額為 668,100 千元，並依法提撥 15%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盈轉後)}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69,198 \text{ 千股} + 17,000 \text{ 千股} \times 75\%}{69,198 \text{ 千股} + 17,000 \text{ 千股}} \\ &= 1 - \frac{81,948}{86,198} = 1 - 95.07\% = 4.93\%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4.93%，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均全數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將更大。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金額 1,840,318 千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69,198 千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26.59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668,100 千元，發行價格 39.3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840,318 \text{ 千元} + 668,100 \text{ 千元}}{69,198 \text{ 千股} + 17,000 \text{ 千股}} = 29.10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26.59 元增加至 29.10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

有保障。

綜上所述，基於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八「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書「參、二、(八)2.之說明」及所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668,100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111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按預定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29,578	198,205	248,800	299,096	338,120	286,432	317,553	413,597	863,422	443,118	444,910	478,926	229,578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0,861	138,783	150,242	110,953	131,050	152,260	96,749	121,499	102,292	137,235	160,459	164,961	1,577,344	
其他收入	69	77	156	2,151	316	6,639	-	-	-	-	-	35	9,443	
合 計	110,930	138,860	150,398	113,104	131,366	158,899	96,749	121,499	102,292	137,235	160,459	164,996	1,586,78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81,168	68,537	80,542	85,104	97,801	76,988	71,179	70,582	91,598	103,441	103,441	103,441	1,033,822	
應付費用付現	22,154	13,260	15,887	24,911	13,935	11,182	19,627	10,573	16,031	19,186	10,185	10,184	187,115	
應付薪資付現	40,921	-	16,152	14,638	19,053	28,729	12,000	12,000	25,921	12,000	12,000	12,000	205,414	
所得稅付現	-	331	331	331	69	1,284	-	-	-	-	-	-	2,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	384	672	321	6,388	153	16,585	8,180	17,097	-	-	-	53,754	
長期股權投資	-	-	-	2,000	45,000	-	-	26,434	26,434	-	-	-	-	99,868
合 計	148,217	82,512	113,584	127,305	182,246	118,336	119,391	127,769	177,081	134,627	125,626	125,625	1,582,3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8,217	232,512	263,584	277,305	332,246	268,336	269,391	277,769	327,081	284,627	275,626	275,625	1,732,3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291	104,553	135,614	134,895	137,240	176,995	144,911	257,327	667,533	324,626	358,643	397,197	84,046	
加:融資來源(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668,100	-	-	-	-	668,100	
銀行借款	55,500	20,000	30,500	90,000	50,500	50,500	170,000	86,000	-	-	-	-	553,000	
銀行還款	(51,309)	(25,810)	(21,311)	(50,809)	(51,308)	(61,320)	(51,314)	(170,315)	(345,515)	(816)	(817)	(818)	(831,462)	
支付股利	-	-	-	-	-	-	-	(127,690)	-	-	-	-	(127,690)	
員工認股權	1,723	57	4,293	14,034	-	1,378	-	-	-	-	-	-	21,485	
合 計	5,914	(5,753)	13,482	53,225	(808)	(9,442)	118,686	456,095	(345,515)	(816)	(817)	(818)	312,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198,205	248,800	299,096	338,120	286,432	317,553	413,597	863,422	443,118	444,910	478,926	517,479	517,4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517,479	492,525	539,396	570,904	552,326	550,123	599,054	457,911	489,813	467,365	470,087	508,880	517,479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25,270	156,819	169,769	125,376	148,074	172,047	109,321	137,289	115,585	155,070	181,313	186,401	1,782,334
其他收入	69	78	-	-	-	35	-	-	-	-	-	35	217
合 計	125,339	156,897	169,769	125,376	148,074	172,082	109,321	137,289	115,585	155,070	181,313	186,436	1,782,55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91,656	77,358	90,933	96,094	110,435	86,921	80,367	79,692	103,441	116,823	116,823	116,823	1,167,366
應付費用付現	26,041	14,160	20,058	30,471	14,507	14,849	21,433	11,104	16,815	20,933	11,104	11,664	213,139
應付薪資付現	28,977	14,488	17,156	15,548	20,238	19,538	12,746	12,746	15,932	12,746	12,746	12,746	195,607
所得稅付現	-	-	-	-	3,255	-	-	-	-	-	-	-	3,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0	3,200	9,294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24,474
合 計	149,474	109,206	137,441	143,133	149,455	122,328	115,566	104,562	137,208	151,522	141,693	142,253	1,603,8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9,474	259,206	287,441	293,133	299,455	272,328	265,566	254,562	287,208	301,522	291,693	292,253	1,753,8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43,344	390,216	421,724	403,147	400,945	449,877	442,809	340,638	318,190	320,913	359,707	403,063	546,189
加:融資來源(7)													
銀行還款	(819)	(820)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5)	(826)	(827)	(828)	(9,880)
支付股利	-	-	-	-	-	-	(134,074)	-	-	-	-	-	(134,074)
合 計	(819)	(820)	(820)	(821)	(822)	(823)	(134,898)	(825)	(825)	(826)	(827)	(828)	(143,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8=1+2-3+7)	492,525	539,396	570,904	552,326	550,123	599,054	457,911	489,813	467,365	470,087	508,880	552,235	552,23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信用狀況、業務往來情形及財務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111~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53,754 千元及 24,474 千元，主係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以提升產能、定期修繕保養及辦公設備等；111~112 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計畫金額分別為 99,868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因子公司資金需求，故轉投資 100% 持有之海外子公司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所致。

除上述資本支出計畫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所需之資金需求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負債比率(%)	21.86	43.38
營業收入淨額	968,101	1,159,840
稅後淨利(損)	94,221	175,0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2.7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為營業淨損，故不予以表達。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因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故此項指標衡量並無槓桿效果；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9~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1.86%及 43.38%，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31.08%，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與節省利息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111年度	未來年度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0.9	110/12/23~111/12/23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60	180
	遠東商銀	1.0888	110/09/30~111/09/30	營運周轉	500	500	2	5
中、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25	110/09/29~115/09/29	營運周轉	101,800	101,800	533	1,600
				土城土地及廠房	26,200	26,200		
	華南銀行	1.30	110/09/29~113/12/24	營運周轉	110,200	110,200	564	1,693
				土城土地及廠房	20,000	20,000		
合計					278,700	278,700	1,159	3,4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預計還款日111年9月1日計算。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78,700 千元，該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周轉與購置土地所需資金，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及收付款條件，須保有支應購料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且鑒於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預估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審慎評估後，公司基於長期永續經營理念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為增加整體營收及獲利，購置土城土地與廠房，作為臺北營運總部，因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應屬必要且合理，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 668,100 千元，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78,700 千元，其中 46,200 千元用於償還購置土城土地與廠房之銀行借款，其效益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另 232,500 千元用於償還營運周轉之銀行借款，其效益情形擬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36,242	968,101	1,159,840
營業成本	790,993	674,158	853,224
營業毛利	345,249	293,943	306,616
稅前淨利(損)	121,464	96,204	177,9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9	1.48	2.7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36,242 千元、968,101 千元及 1,159,840 千元，個體稅前淨利分別為 121,464 千元、96,204 千元及 177,972 千元，雖 109 年度因 Covid-19 影響使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略有下滑，然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大致呈現成長之趨勢，本公司為維持營收規模，進而穩定獲利能力，所需之營運周轉金亦維持一定之金額，故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為使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得以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穩定獲利之趨勢，此銀行借款投入效益確有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未來 111~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78,096 千元，未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668,100 千元*60%=400,86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1,736,541	1,619,557	1,929,078	1,936,217	2,318,97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77,116	354,102	384,694	411,066	1,253,103
無 形 資 產		19,731	21,597	18,632	29,304	38,173
其 他 資 產		47,157	95,039	192,773	309,127	372,434
資 產 總 額		2,080,545	2,090,295	2,525,177	2,685,714	3,982,6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81,659	516,077	831,492	918,673	1,166,760
	分 配 後	583,782	560,739	896,742	986,86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82,600	95,720	162,583	205,488	965,97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4,259	611,797	994,075	1,124,161	2,132,734
	分 配 後	666,382	656,459	1,059,325	1,192,348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97,883	1,459,181	1,516,366	1,548,887	1,840,318
股 本		638,452	638,032	651,667	655,164	700,962
資 本 公 積		405,524	419,892	462,634	474,930	623,51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4,333	443,626	483,226	502,869	605,076
	分 配 後	392,210	398,964	417,976	434,682	註 2
其 他 權 益		(40,246)	(42,369)	(81,161)	(57,850)	(63,009)
庫 藏 股 票		(180)	—	—	(26,226)	(26,226)
非 控 制 權 益		18,403	19,317	14,736	12,666	9,62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16,286	1,478,498	1,531,102	1,561,553	1,849,947
	分 配 後	1,414,163	1,433,836	1,465,852	1,493,366	註 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49,100	765,156	741,643	627,768	751,462
不動產、廠房 及設 備		118,584	120,369	114,393	103,773	915,185
無形資產		15,535	13,039	8,607	10,108	20,436
其他資產		867,505	887,044	1,004,968	1,240,662	1,562,967
資產總額		1,750,724	1,785,608	1,869,611	1,982,311	3,250,05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4,272	232,759	210,611	284,744	511,965
	分配後	276,395	277,421	275,861	352,931	註2
非流動負債		78,569	93,668	142,634	148,680	897,76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52,841	326,427	353,245	433,424	1,409,732
	分配後	354,964	371,089	418,495	501,61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497,883	1,459,181	1,516,366	1,548,887	1,840,318
股 本		638,452	638,032	651,667	655,164	700,962
資 本 公 積		405,524	419,892	462,634	474,930	623,515
保 盈 留 餘	分配前	494,333	443,626	483,226	502,869	605,076
	分配後	392,210	398,964	417,976	434,682	註2
其 他 權 益		(40,246)	(42,369)	(81,161)	(57,850)	(63,009)
庫 藏 股 票		(180)	—	—	(26,226)	(26,22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97,883	1,459,181	1,516,366	1,548,887	1,840,318
	分配後	1,395,760	1,414,519	1,451,116	1,480,700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892,314	1,773,756	2,320,412	2,408,636	2,962,637
營業毛利	705,619	627,428	739,228	777,769	939,448
營業損益	203,784	63,071	106,048	96,025	210,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48)	29,715	8,171	(9,903)	(14,008)
稅前淨利	179,636	92,786	114,219	86,122	196,8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0,821	52,979	76,367	74,755	162,0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0,821	52,979	76,367	74,755	162,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96)	(10,302)	(28,413)	10,660	(9,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25	42,677	47,954	85,415	152,4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407	59,708	88,019	94,221	175,0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6)	(6,729)	(11,652)	(19,466)	(13,01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211	49,406	59,663	104,930	165,71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6)	(6,729)	(11,709)	(19,515)	(13,285)
每股盈餘	2.28	0.95	1.39	1.48	2.7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149,362	1,058,619	1,136,242	968,101	1,159,840
營業毛利	340,525	329,816	345,249	293,943	306,574
營業損益	85,811	53,351	67,018	(7,336)	(9,4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835	36,211	54,446	103,540	187,389
稅前淨利	171,646	89,562	121,464	96,204	177,9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2,407	59,708	88,019	94,221	175,0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2,407	59,708	88,019	94,221	175,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96)	(10,302)	(28,356)	10,709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211	49,406	59,663	104,930	165,715
每股盈餘	2.28	0.95	1.39	1.48	2.7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2	29.27	39.37	41.86	53.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6.97	444.57	440.27	429.87	22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53	313.82	232.00	210.76	198.75
	速動比率(%)	313.50	254.57	170.48	160.68	148.44
	利息保障倍數	241.80	440.74	94.78	34.51	26.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0	2.67	3.09	2.61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40	137	118	140	128
	存貨週轉率(次)	4.14	4.01	4.14	3.41	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6	3.46	3.45	2.99	3.62
	平均銷貨日數	88	91	88	107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1	5.62	6.28	6.05	3.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85	1.01	0.92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1	2.55	3.35	2.95	5.05
	權益報酬率(%)	9.53	3.54	5.07	4.83	9.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4	14.54	17.60	13.17	29.80
	純益率(%)	7.44	2.99	3.29	3.10	5.47
	每股盈餘(元)	2.28	0.95	1.39	1.48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62	31.63	6.82	13.50	17.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	1.18	0.70	0.59	0.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0	3.18	0.60	2.92	4.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0	7.30	5.40	6.23	3.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3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短、長期借款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購置土城廠辦及大園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因短、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增加，致利息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購置土城廠辦及大園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稅後損益和利息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稅後損益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購置土城廠辦及大園土地，使資本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44	18.28	18.89	21.86	43.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9.40	1,290.07	1,450.26	1,635.85	299.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9.85	328.73	352.14	220.47	146.78
	速動比率(%)	389.06	292.88	304.20	174.21	115.86
	利息保障倍數(%)	1,145.31	472.38	238.23	117.33	46.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3.38	3.38	3.10	3.65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8	108	118	100
	存貨週轉率(次)	6.25	5.68	5.59	4.10	4.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2	7.25	7.62	8.15	4.64
	平均銷貨日數	58	64	65	89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0	8.86	9.68	8.87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0	0.62	0.50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3.39	4.84	4.93	6.81
	權益報酬率(%)	9.69	4.04	5.92	6.15	1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88	14.04	18.71	14.71	26.95
	純益率(%)	12.39	5.64	7.75	9.73	15.10
	每股盈餘(元)	2.28	0.95	1.39	1.48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00	56.98	32.59	28.20	2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	1.11	0.81	0.58	0.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	1.70	1.28	0.78	2.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4.91	4.00	(27.13)	(22.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0.90	0.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短、長期借款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購置土城廠辦及大園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因流動負債增加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110年度因短、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增加，致利息支出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110年度應收款項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應付款項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購置土城廠辦及大園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總資產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稅後損益和利息費用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稅後損益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稅前純益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購置土城廠辦及大園土地，使資本支出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110年度營業利益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2,102	14.36	435,220	16.21	136,882	31.45	主係 110 年度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長期借款較多所致。
存貨	522,470	13.12	395,510	14.73	126,960	32.10	110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終端產品無線耳機及筆記型電腦需求強勁，故增加其探針式連接器半成品庫存，以供應未來客戶訂單及交期需求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63,297	24.19	842,105	31.35	121,192	14.39	主係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103	31.46	411,066	15.31	842,037	204.84	主係購買土城廠及桃園市大園區之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00	2.59	58,266	2.17	44,734	76.78	主係 110 年度預付投資電鍍廠款項，金額為 6,600 千元人民幣，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所致。
短期借款	188,005	8.82	139,960	12.45	48,045	34.33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展，向銀行融資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應付帳款	421,335	19.76	321,183	28.57	100,152	31.18	主係 110 年度終端產品無線耳機及筆記型電腦需求強勁，使進貨採購量增加，致應付帳款亦同向增加。
其他應付款	277,411	13.01	211,706	18.83	65,705	31.04	主係集團員工人數隨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使應付薪資及獎金等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341,157	16.00	-	0.00	341,157	100.00	主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而購買土城之土地、廠房，致應付公司債增加。
長期借款	436,168	20.45	1,751	0.16	434,417	24,809.65	主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而購買土城之土地、廠房及桃園市大園區之土地，以及營運周轉金之需求，分別金額為 46,200 千元、232,500 千元及 181,235 千元，致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
資本公積	623,515	33.70	474,930	30.41	148,585	31.29	主係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433,818	23.45	310,987	19.92	122,831	39.50	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度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為 175,078 千元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40,318	99.48	1,548,887	99.19	291,431	18.82	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148,585 千元及 122,831 千元所致。
營業收入	2,962,637	100.00	2,408,636	100.00	554,001	23.00	主係 110 年度受惠於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型態興起，應用於筆電週邊、真無線藍芽耳機及半導體測試之產品出貨暢旺所致。
營業成本	2,023,189	68.29	1,630,867	67.71	392,322	24.06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939,448	31.71	777,769	32.29	161,679	20.79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10,824	7.12	96,025	3.99	114,799	119.55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816	6.64	86,122	3.58	110,694	128.53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62,068	5.47	74,755	3.10	87,313	116.80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30	5.15	85,415	3.55	67,015	78.46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347,683	10.70	270,408	13.64	77,275	28.58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3,942	45.97	1,163,784	58.71	330,158	28.37	主係 110 年度對子公司增資及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185	28.16	103,773	5.23	811,412	781.91	主係 110 年度購買土城廠及大園廠土地所致。
資產總計	3,250,050	100.00	1,982,311	100.00	1,267,739	63.95	主係 110 年度購買土城廠及大園廠土地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614	16.22	70,000	16.15	158,614	226.59	主係 110 年度期末向子公司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33,924	9.50	96,430	22.25	37,494	38.89	主係集團員工人數隨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使應付薪資及獎金等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341,157	24.20	0	0	341,157	100.00	主係 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436,168	30.94	0	0	436,168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購買土地所致。
負債總額	1,409,732	100.00	433,424	100.00	976,308	225.25	主係 110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預收股本	40,485	2.20	1,100	0.07	39,385	3,580.45	主要係增加 110 年 CB4 轉換股數及員工認股權所致。
資本公積	623,515	33.88	474,930	30.66	148,585	31.29	主係 110 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433,818	23.57	310,987	20.08	122,831	39.50	主係 110 年度獲利所致。
權益總計	1,840,318	100.00	1,548,887	100.00	291,431	63.95	主係 110 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 110 年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159,840	100.00	968,101	100.00	191,739	19.81	主係 110 年度連接器銷貨暢旺所致。
營業成本	853,224	73.56	674,158	69.64	179,066	26.56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867	16.37	109,267	11.29	80,600	73.76	主係 110 年度東莞中探業績成長，認列莞中探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389	16.16	103,540	10.70	83,849	80.98	主係 110 年度東莞中探業績成長，認列其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7,972	15.34	96,204	9.94	81,768	84.99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認列東莞中探之投資利益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715	14.28	104,930	10.84	60,785	57.93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認列東莞中探之投資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18,971	1,936,217	382,754	19.77
非流動資產		1,663,710	749,497	914,213	121.98
資產總額		3,982,681	2,685,714	1,296,967	48.29
流動負債		1,166,760	918,673	248,087	27.00
非流動負債		965,974	205,488	760,486	370.09
負債總額		2,132,734	1,124,161	1,008,573	89.72
股本		700,962	655,164	45,798	6.99
資本公積		623,515	474,930	148,585	31.29
保留盈餘		605,076	502,869	102,207	20.32
其他權益		(63,009)	(57,850)	(5,159)	(8.92)
非控制權益		9,629	12,666	(3,037)	(23.98)
權益總額		1,849,947	1,561,553	288,394	18.47
1. 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非流動資產及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度新增土地、廠房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營業毛利	939,448	777,769	161,679	20.79	
營業利益	210,824	96,025	114,799	11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08)	(9,903)	(4,105)	(41.45)	
稅前淨利	196,816	86,122	110,694	128.53	
本期淨利	162,068	74,755	87,313	116.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38)	10,660	(20,298)	(19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30	85,415	67,015	78.4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受惠於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型態興起，應用於筆電週邊、真無線藍芽耳機及半導體測試之產品出貨暢旺所致。 (2)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外幣兌換損失大幅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匯率波動，致集團內子公司財務報表幣別換算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03,259	121,822	81,437	66.85
投資活動	(978,412)	(169,762)	(808,650)	(476.34)
籌資活動	922,160	21,601	900,559	4,169.0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10 年度銷售增加，應收款項收款狀況良好，造成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 110 年度購置土城土地及廠房，及購置大園土地，造成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 110 年度發行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造成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9,578	158,090	(538,289)	(150,621)	—	現金增資、 金融機構借款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 111 年獲利穩定成長挹注營運資金產生淨現金流入。

(2)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主要係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分述如下：

a.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取得長期投資。

b.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發行現金增資 668,100 千元，其餘不足部分則以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籌資方法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取得 年月	轉投資關係 企業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110年度投資報酬		
					股數	股權 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9.08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 ited	一般投資業	388,128	1,165,283	12,762,342	100%	1,173,117	215,886	無	無
104.09	CCP Connec- tion Platform, Inc.	買賣業	15,486	18,504	500,000	100%	20,073	2,072	無	無
105.07	上泉投資(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3,000	56,617	17,300,000	100%	56,702	(25,713)	因應市場 變化進行 策略調整	視實際需要 再做必要投 資

107.08	MEGA CRYSTAL LTD.	一般投資業	30,876	39,907	1,000,000	100%	39,907	8,583	無	無
108.02	C.C.P. Kontakt GmbH	買賣業	2,642	2,929	75,000	100%	2,929	178	無	無
108.05	C.C.P. JAPAN CO., LTD.	買賣業	6,756	6,991	480	80%	6,991	1,570	無	無
108.07	C.C.P. ASIA PTE. LTD.	買賣業	8,700	4,976	386,750	100%	4,976	229	無	無
108.11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213,970	192,728	註	100%	192,728	(13,053)	因應市場變化進行策略調整	視實際需要再做必要投資
109.02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買賣業	8,609	6,007	66,000	100%	6,007	115	無	無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本公司對於投資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將依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施行對子公司管理，主要子公司並於次月回傳總公司財務、業務報表，進行檢討與分析，以提升整體投資績效，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淨利益 189,867 千元，主要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部分子公司在設立初期及尚在開發市場，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依公司策略需求擬定，並依相關投資辦法執行。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本公司申報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8917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購入桃園市大園區土地之必要性、預計效益、回收年限等效益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購買桃園市大園區土地，其必要性、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分述如下：

1.必要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購買桃園市大園區之土地，主係近年來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發展，美中對峙局勢尚無緩解現象，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為避免位於中國、日本及美國等地停工或封城產生生產風險，而該公司考量上述因素影響下，因此購買桃園市大園區之土地供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以利分散地域風險，其具體計畫如下：

序號	執行主軸/項目	計畫開始	預計結束
1	土地完成點交	111/01	111/01
2	確認目標產品&設備(商)評估	111/02	111/05
3	製程規劃&設備商詢價&建築師評估	111/03	111/08
4	廠房設計規劃	111/09	112/02
5	尋找營造廠	112/03	112/07
6	取得申請建照	112/08	112/12
7	自排申請(工業區自排、水務局搭排)	112/08	112/12
8	興建廠房(預計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113/01	113/12
9	空污設置許可、水措計畫	113/08	113/12
10	廠房完成及申請使用執照	113/12	113/12
11	預計使用執照申請完成	114/02	114/03
12	設備安裝與導入	114/03	114/06
13	廠房登記	114/06	114/07
14	空污操作許可、廢清書、水汙染防治許可(試車)	114/07	114/09
15	藥水建浴、打樣、環測、認證、試量產	114/09	114/11

本公司於桃園市大園區土地購入過戶後，隨即已積極投入製程規劃、設備評估及建廠設計規劃中，然因多數台商皆回台建廠，使得營造廠缺工以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戰爭等影響，也造成國際鋼材等原物料大幅上漲，本公司桃園市大園區電鍍廠之初步規劃如上表，本公司未來將考量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需求及合理資本支出金額適時調整規劃完成建置桃園市大園區電鍍廠事宜。

2.預計效益

(1)改善產能集中於中國大陸之現況：美中貿易戰自 107 年起迄今持續發展，雙方對峙局勢尚無緩解現象，且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各城市封城停工頻仍，本公司之主要客戶要求本公司穩定供貨，為強化供貨穩定性，本公司有分散產能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需求及避免停工造成生產風險，故分散產能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實屬必要。

(2)強化技術優勢

本公司為強化技術優勢，目前規劃之電鍍製程廠擬發展真空電鍍、複合性鍍層、鍍層結構細緻及自動真空滾鍍線說明如下：

- A.真空電鍍，係在真空狀態下將原子打到靶材表面上達到鍍膜之目的，本公司品質優於他廠，提升產品信賴度。
 - B.複合性鍍層，在鍍液中加入納米固體顆粒，通過與金屬共沉積獲得鍍層。納米材料在力、電、聲、光、熱、磁等方面的許多特性，對獲得具有特殊表面功能的複合鍍層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將使複合鍍層的功能特性得到大幅度提升，足以應付未來產品各項需求
 - C.鍍層結構細緻，減低銅離子之有效濃度，使銅鍍層結晶更加細緻。
 - D.自動真空滾鍍線，可透過子母槽配置節省保養時間，將每日工時提升至 22 小時。
- (3)滿足未來廢水排放量之需求：本公司近年來營運持續成長，相對電鍍所產生之廢水量也日漸增多，而土城廠現址鄰近社區大樓民宅，若從事電鍍製程，可能因製程上的異味或溢流問題而影響鄰近社區大樓民宅住戶生活品質，而土城廠每日廢水許可量亦未能達電鍍製程之需求，本公司經實地勘查，並經詢問當地環保局，得知桃園市大園區廠用地適用電鍍製程及廢水自行排放之條件，未來建置專業電鍍製程廠，將能滿足未來廢水排放量之需求。

3.回收年限

大園區電鍍廠將包含綠能及智慧廠辦大樓、再利用廢水處理及新製程設備等項目。以 110 年 11 月購置土地後，針對製程、設備及建築設計進行初步評估及規劃，然因多數台商皆回台建廠，使得營造廠缺工以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烏俄戰爭等影響，亦造成國際鋼材等原物料大幅上漲影響，勢必造成建造成本上大幅度之浮動，本公司已投入購地款 187,729 千元，並預計未來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投資建置大園區電鍍廠暫估預計約 255,077 千元，共計約 442,806 千元，目前暫估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9.73 年，待未來實際發生之成本，將影響其回收年限。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該公司為長期營運考量於 110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購買桃園市大園區土地，主係評估美中貿易戰自 107 年起迄今持續發展，雙方對峙局勢尚無緩解現象，且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興起，中國大陸各城市封城停工頻仍，而該公司為提高供貨穩定度，確有分散產能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需求及避免停工所產生之風險，經檢視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該公司產業發展趨勢係呈現成長態勢，且該公司近年來營運亦持續成長，為強化技術優勢及分散產能風險，確有建置專業電鍍製程廠之需求。

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公司於桃園市大園區土地購入過戶後，業依計畫執行，目前已積極投入製程規劃、設備評估及建廠設計規劃中，然因受 Covid-19 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全球缺櫃、缺料、塞港，使多項工業金屬、鋼鐵原物料等價格走揚，惟該公司未來將考量財務結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合理金額，評估桃園市大園區電鍍廠建置之事宜。

經檢視其投資回收年限設算，係依照建廠計畫機台到位投入產線生產之量產時點及未來客戶訂單情形預估生產及銷售量，並依據產品價格預估走勢，進一步計

算營業收入，並考量建廠初期毛利率較低且營業費用率較高，營運上軌道後係依照公司過去成熟量產產品之毛利率設算營業毛利約 32%~38%，及依營業費用比率估計營業利益約 29%~35%，綜上，經該公司設算大園區電鍍廠應能在 9.73 年內回收，尚屬可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志峯	8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汪禹 代表：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8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李素津 代表：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林璟宇	8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蔡宗明	8	0	100%	110.7.1 連任
董事	蔡伯晨	7	0	88%	110.7.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康記	8	0	100%	110.7.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榮楨	8	0	100%	110.7.1 連任
獨立董事	周廷駿	8	0	100%	110.7.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時間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1.27 第八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擬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2. 擬修訂彥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 擬訂定本公司109年第4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之新股增資基準日。	無	無
110.3.22 第八屆第十七次	1. 本公司109年第4季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2. 本公司更新原經109年8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本公司擬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之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自110年第1季，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 本公司擬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5.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無
110.5.7 第八屆第十八次	1. 本公司110年第2季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2. 本公司擬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無	無
110.7.19 第九屆第二次	1.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議價案。	無	無
110.8.13 第九屆第三次	1. 本公司110年第2季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2. 擬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無	無

110.11.22 第九屆第四次	1. 子公司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One Test Systems Co., Ltd.。 2.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議價案(大園購地案)。 3. 本公司110年第3季變相資金融通情形及承作遠匯交易報告案。 4. 本公司擬為集團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擬為集團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6. 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7. 擬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及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專責保管人案。	無	無
---------------------	--	---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年1月27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宗明

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益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 110年5月7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志峯、蔡伯晨、蔡宗明

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益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110年7月19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109年度獲利配發董事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志峯、蔡伯晨、蔡宗明

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益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4. 110年8月13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蔡伯晨、蔡宗明

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益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於110/3/22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以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0 年建立並執行董事會評鑑規章。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A.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康記	6	0	100%	110.7.1連任
獨立董事	林榮楨	6	0	100%	110.7.1連任
獨立董事	周廷駿	6	0	100%	110.7.1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情形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1.27 第二屆第 十四次	1. 本公司擬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2. 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3.22 第二屆第 十五次	1. 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09年第4季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3. 更新原經109年08月14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之本公司擬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之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自110年第1季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業已完成。 6. 擬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5.7 第二屆第 十六次	1.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2. 本公司擬為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之借款背書保證案。 3.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7.19 第三屆第 一次	1.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議價案。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8.13 第三屆第 二次	1. 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3. 擬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0.11.12 第三屆第 三次	1. 擬由全資子公司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2.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議價案。 3. 本公司110年第三季變相資金融通情形及承作遠匯交易報告案。 4. 本公司擬為集團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擬為集團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6. 擬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及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專責保管人案。	全體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計師每年定期於年度財報時，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3/22	一、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分析。 二、查核總結報告。 三、查核報告。 四、獨立性。 五、公司治理現況分析。	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辦法、關係人交易辦法、時時了解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質押狀況、設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會同專業股務單位處理左列問題。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將擇期通過董事會並建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股務單位定期了解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質押狀況。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監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治理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及管理所需專業等背景。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嗣後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鑒於公司治理條文新修訂，通過董事會並訂定相關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遴選係根據其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各項條件評估，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由財務處依其實際執行情形，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適任。	無重大差異 後續將依需求設置 無重大差異 尚未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公司治理專區，各項公司治理事務皆依職能分配由管理處及企劃室專人負責，同時由本公司企畫室專責負責提供董事會及各項職能委員會執行會議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而法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它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表，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 https://www.ccpccontactprobes.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p> <p>(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p> <p>(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公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其他皆符合。</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本公司已規劃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含獨立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p> <p>2.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p> <p>3.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可透本公司網站或專線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4.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含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涉及利害關係時，應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5.本公司於93年度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自107年度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投保額度由美元300萬元提高至美元500萬元。</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本公司109年度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51%~65%之上櫃公司，並更加提升資訊透明度。</p> <p>2.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在本公司網站增設企業治理及社會責任專區，對於各項資訊揭露事項皆依法規規定辦理，同時提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周康記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 p.16)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3	無
獨立董事	林榮楨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 p.17)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廷駿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 p.17)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3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康記	5	0	100%	110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林榮楨	5	0	100%	110年7月1日連任
委員	周廷駿	5	0	100%	110年7月1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管理處為實踐社會責任之相關部門，並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未向董事會報告情形。	未向董事會報告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公司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汙水，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儲留，並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處理，此外，各廠處所皆設有垃圾分類之設施，以期資源再利用、不造成環境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皆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規範中所列及之有害物質，對環境衝擊甚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制訂「節約能源管理」辦法因應節能減碳之環保工作，規定有相關之管理辦法，例如：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當室溫達25°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非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宣導室溫達28°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意，在辦公室環境之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節能減碳之目的。	目前尚未制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目前尚未制定。	目前尚未制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此外，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在協助員工維護身體健康的工作上，給予最大的支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目前本公司對於針對員工職涯發展，目前採行工作輪調制度，提供具發展潛力之員工，接觸與學習不同的工作領域。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另本公司之產品均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產品上疑問，可撥客服專線聯絡公司。公司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公司有完善的稽核體系，要求供應商保證供給無有害物質及非衝突礦產之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等對外公開訊息內容中，皆已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際執行情形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	<p>1. 取得綠色產品環保認證：本公司推行子公司產品於2008年底取得QC080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GP之認證，並且定期更新供應商提出之SGS認證報告。</p> <p>2. 落實節能減碳：本公司關懷環保議題，力行節能減碳的推行，規定有相關之管理辦法，例如：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當室溫達25°C以上時，方能啟用空調設施；非生產製造單位所處環境中，當室溫達28°C以上時，宣導方能啟用空調設施，離開辦公室時，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照明及設備，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公司內部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或影印，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汰換舊型燈具，以省電、壽命長的LED燈具代替，導入EIP(企業入口網站)系統，實行無紙化作業等。</p>			
安全衛生：	<p>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公司勞工人數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甲種業務主管一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28、29條制定安全衛生守則，對工廠內各項設備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新進及從事危險工作人員均給予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實行急救方法及消防安全訓練，加強糾正勞工不安全行為、改善不安全的環境與設備及工作安全宣導的方式管理，以達到廠區零災害。</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中銘是誠信經營之政策落實情況如下： a.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組織編制內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或有違反公司信譽之行為。 b.凡有被褫奪公權未復權者、受有期徒刑刑期未滿者、受禁治產宣告，及曾犯侵佔、背信、瀆職、貪污、虧空公款者不得予以任用。 c.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簽署「願任同意書」，並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者，負需損害賠償責任。 d.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報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員工皆簽署「員工保密及競業禁止切結書」，並不定期宣導，如有危害公司信譽者依「工作規則」辦法予以懲戒或免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依據法規規定，將公司營運、人員行為及董事會運作等列入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加以評估，以杜絕假借職權、營私舞弊、違背公司信譽或有收受賄賂、佣金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與本公司有商業活動之廠商或客戶均於合約明訂或另簽署「廉潔承諾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守則。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管理處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本公司的風險控管劃分為三個層級由直接單位審慎防範、經高層主管評估改善，最終由稽核室監督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落實誠信經營以無重大差異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意見箱，並於每年舉辦勞資會議，員工的意見可透過多重陳述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自行迴避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審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遵循金管會認可之會計制度並設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告之公允性。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依主管機關要求完成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成立專案稽核，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目前尚未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惟於工作規則中有針對違反者有訂定相關罰則。	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內部網路設有檢舉及意見交流之郵件帳號，並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建言管道，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工作規則」訂定辦法予以懲戒或免職，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懲處議案。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惟會視檢舉案件之屬性，交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過程中承辦單位需符合保密與保護檢舉人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對情節重大之案件，悉依審議程序辦理，亦會視調查結果審視檢舉人檢舉事項之真實性與正當性進行檢視，力求毋枉毋縱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於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積極參與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作業，增加企業財務營運、公司治理、董事會及股權結構資訊透明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宣導員工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恪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信任與尊重。無論對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

主要內容為：

- (1)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2)不得收受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3)員工保密規定：員工如對前雇主負有保密義務，或因職務而接觸屬於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員工不得洩漏與未經授權之人或私自使用。本規章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員工受僱期間所創作、開發、取得、知悉或經公司標示“機密”、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及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員工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公司之產品、技術及因營業秘密之安全與機密性。

除因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員工不得以口頭、複印、借閱、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擅自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

2.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公司章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背書保證辦法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7)道德行為準則
- (8)風險管理的組織與運作
- (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0)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1)誠信經營守則
- (12)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權應遵循要點

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cpcontactprobes.com>。

3.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另規範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cpcontactprobes.com> 「內部稽核」項目之內容。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楊雪桂	80/10/14	110/3/31	退休
公司治理主管	廖勝嘉	110/03/22	110/7/19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陳火亮	100/8/25	110/8/3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陳火亮	100/8/25	110/11/12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邱怡翔	110/3/22	111/1/2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本公司每月營收、年度稽核計劃、股務信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cpcontactprobes.com> 「投資服務」項目之內容。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峯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峯



總經理：蔡伯晨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70,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7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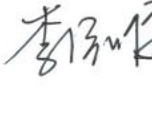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公司五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陳志峯董事長、立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立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璟宇董事、蔡宗明董事、蔡伯晨董事、周康記獨立董事、林榮楨獨立董事、周廷駿獨立董事
- 四、主席：陳志峯董事長
紀錄：李泓儒 
- 列席：莊緯浩副總、蔡尚儒副總、廖勝嘉協理、李泓儒經理、劉立德副理
- 五、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略。
報告案二：略。
報告案三：略。
報告案四：略。
報告案五：略。
- 六、討論事項：

前略

案由九：因應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辦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所需，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000仟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股數：普通股 17,000 仟股。
 - (2)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0~50 元之價格區間內，與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A.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即 2,5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B.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1,7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C.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即 12,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



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辦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 本次現金增資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新股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9)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一)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七。
-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討論。
-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後略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以背書方式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應至少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

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僅以現金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及庫藏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外，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六、章程修訂對照表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 明
第 6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整，分為<u>參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柒仟伍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調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p>
第 31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訂日期記載。</p>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422,749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634,218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8,22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5,077,834
保留盈餘	433,818,1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039,5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13,369
可供分配盈餘	407,465,2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80 元/股）	127,689,8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775,359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0,938,8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898,000 股)。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附件八、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針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3,000,000 千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00,962 千元，普通股股數為 70,092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公司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70,000 千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00,962 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870,962 千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共計 2,550 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1,700 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12,75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年度		1.39	1.03	—	—	1.03
109年度		1.48	1.05	—	—	1.05
110年度		2.70	1.80	—	—	1.80
111年第一季		1.0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1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1,170千元
111年3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1,914千股
111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28.66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929,078	1,936,217	2,318,971	2,425,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694	411,066	1,253,103	1,263,761
無形資產		18,632	29,304	38,173	35,744
其他資產		192,773	309,127	372,434	384,539
資產總額		2,525,177	2,685,714	3,982,681	4,109,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1,492	918,673	1,166,760	1,186,917
	分配後	896,742	986,860	註1	註2
非流動負債		162,583	205,488	965,974	852,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4,075	1,124,161	2,132,734	2,039,455
	分配後	1,059,325	1,192,348	註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366	1,548,887	1,840,318	2,061,170
股本		651,667	655,164	700,962	728,117
資本公積		462,634	474,930	623,515	699,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3,226	502,869	605,076	678,840
	分配後	417,976	434,682	註1	註2
其他權益		(81,161)	(57,850)	(63,009)	(19,245)
庫藏股票		—	(26,226)	(26,226)	(26,226)
非控制權益		14,736	12,666	9,629	8,8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1,102	1,561,553	1,849,947	2,070,059
	分配後	1,465,852	1,493,366	註1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註2：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41,643	627,768	751,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93	103,773	915,185	
無形資產		8,607	10,108	20,436	
其他資產		1,004,968	1,240,662	1,562,967	
資產總額		1,869,611	1,982,311	3,250,0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611	284,744	511,965	
	分配後	275,861	352,931	註	
非流動負債		142,634	148,680	897,7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245	433,424	1,409,732	
	分配後	418,495	501,61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366	1,548,887	1,840,318	
股本		651,667	655,164	700,962	
資本公積		462,634	474,930	623,5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3,226	502,869	605,076	
	分配後	417,976	434,682	註	
其他權益		(81,161)	(57,850)	(63,009)	
庫藏股票		—	(26,226)	(26,226)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6,366	1,548,887	1,840,318	
	分配後	1,451,116	1,480,700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俟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320,412	2,408,636	2,962,637	823,932
營業毛利		739,228	777,769	939,448	270,082
營業(損)益		106,048	96,025	210,824	73,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71	(9,903)	(14,008)	10,360
稅前淨利(損)		114,219	86,122	196,816	83,6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6,367	74,755	162,068	73,4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6,367	74,755	162,068	73,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13)	10,660	(9,638)	43,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54	85,415	152,430	116,71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019	94,221	175,078	73,76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52)	(19,466)	(13,010)	(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663	104,930	165,715	117,1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709)	(19,515)	(13,285)	(40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9	1.48	2.70	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136,242	968,101	1,159,840	
營業毛利		345,249	293,943	306,616	
營業(損)益		67,018	(7,336)	(9,4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446	103,540	187,389	
稅前淨利(損)		121,464	96,204	177,9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8,019	94,221	175,0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8,019	94,221	175,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56)	10,709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63	104,930	165,7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9	1.48	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馮敏娟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永堅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1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徐永堅	無保留結論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由員工認購；另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該公司普通股以除權交易日(111 年 7 月 22 日)之前五個營業日(111 年 7 月 15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扣除無償配息 1.67 元，分別為 57.23 元、55.76 元及 57.33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息 55.76 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39.3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55.76 元之 70.4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峯



(本用印頁僅限於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探針公司）委託，擔任中探針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探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日期：111年3月30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峯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陳志峯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兼總經理：蔡伯晨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榮禎

林榮禎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周康記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周廷駿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汪禹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李素津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璟宇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蔡宗明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莊維浩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陳火亮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蔡尚儒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廖勝嘉



日期： 111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十、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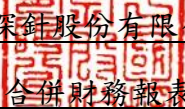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217)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
電 話：(02)2961-252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98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中探集團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中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探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

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220	16	\$ 456,93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8,138	-	6,2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4,330	2	86,77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22,279	5	71,62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2,105	31	788,81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9	-	4,887	-
130X	存貨	六(五)	395,510	15	364,745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4,614	3	146,8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2	-	2,2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6,217</u>	<u>72</u>	<u>1,929,07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36,463	2	34,3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9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1,066	15	384,69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4,207	6	69,1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498	-	5,70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29,304	1	18,6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299	1	36,7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8,266	2	46,8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9,497</u>	<u>28</u>	<u>596,099</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5,714</u>	<u>100</u>	<u>\$ 2,525,177</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9,960	5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488	-	4,861	-	
2150	應付票據		193,002	7	299,593	12	
2170	應付帳款		321,183	12	278,38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1,706	8	193,45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2	1	19,4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263	1	20,6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59	-	5,1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8,673</u>	<u>34</u>	<u>831,49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6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7,956	4	99,3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935	3	48,7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635	1	14,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5,488</u>	<u>8</u>	<u>162,58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24,161</u>	<u>42</u>	<u>994,075</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4,064	24	649,107	26	
3140	預收股本		1,100	-	2,560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74,930	18	462,634	1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21	4	102,2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161	3	39,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987	12	341,902	14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57,850)	(2)	(81,161)	(4)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00	庫藏股票		(26,22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8,887</u>	<u>58</u>	<u>1,516,366</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666</u>	<u>-</u>	<u>14,73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561,553</u>	<u>58</u>	<u>1,531,102</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85,714</u>	<u>100</u>	<u>\$ 2,525,1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408,636	100	\$ 2,320,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630,867)	(68)	(1,581,184)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77,769</u>	<u>32</u>	<u>739,228</u>	<u>3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96,799)	(12)	(270,618)	(12)
6200 管理費用		(209,733)	(9)	(190,7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470)	(7)	(170,95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42)	-	(8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1,744)</u>	<u>(28)</u>	<u>(633,180)</u>	<u>(27)</u>
6900 營業利益		<u>96,025</u>	<u>4</u>	<u>106,04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7	-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968	1	12,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1,372)	(1)	(5,046)	-
7050 財務成本		(2,570)	-	(1,2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03)</u>	<u>-</u>	<u>8,171</u>	<u>-</u>
7900 稅前淨利		86,122	4	114,2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367)	(1)	(37,852)	(2)
8200 本期淨利		<u>\$ 74,755</u>	<u>3</u>	<u>\$ 76,367</u>	<u>3</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55)	-	(\$ 3,5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51	-	7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4)	-	(2,8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80	1	(31,9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16)	-	6,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64	1	(25,5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60	1	(\$ 28,4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15	4	\$ 47,95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221	4	\$ 88,01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66)	(1)	(11,652)	(1)	
			\$ 74,755	3	\$ 76,36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930	5	\$ 59,6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15)	(1)	(11,709)	(1)	
			\$ 85,415	4	\$ 47,954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48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												
1月1日餘額	\$ 638,032	\$ -	\$ 419,892	\$ 96,323	\$ 28,367	\$ 318,936	(\$ 39,030)	(\$ 3,339)	\$ -	\$ 1,459,181	\$ 19,317	\$ 1,478,498
本期淨利	-	-	-	-	-	88,019	-	-	-	88,019	(11,652)	76,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825)	(25,531)	-	-	(28,356)	(57)	(28,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194	(25,531)	-	-	59,663	(11,709)	47,95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1	-	(5,97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63	(10,66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4,662)	-	-	-	(44,662)	-	(44,6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1,366	-	-	-	-	3,579	-	14,945	-	14,9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六)	4,920	2,560	-	-	-	-	-	-	22,379	-	22,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六(十六)	6,200	-	16,493	-	-	-	(16,840)	-	5,853	-	5,8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六)	(45)	-	45	-	-	-	-	-	-	-	-
限制型股票認列調整	-	-	(61)	-	-	-	-	-	-	(61)	-	(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932)	-	-	-	(932)	932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6,196	6,196
12月31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4,736	\$ 1,531,102
民國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4,736	\$ 1,531,102
本期淨利	-	-	-	-	-	94,221	-	-	-	94,221	(19,466)	74,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804)	12,513	-	-	10,709	(49)	10,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17	12,513	-	-	104,930	(19,515)	85,41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7	-	(8,4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31	(42,131)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5,250)	-	-	-	(65,250)	-	(65,2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816	-	-	-	-	10,798	-	12,614	-	12,6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六)	5,047	(1,460)	6,869	-	-	-	-	-	10,456	-	10,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六)	(90)	-	90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7,524)	-	-	-	(7,524)	7,524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52,506)	(52,506)	-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七)	-	3,521	-	-	-	-	-	26,280	29,801	-	29,8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921	9,921
12月3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2,666	\$ 1,561,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122	\$ 114,2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96	(2,0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42	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353	69,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8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267	25,0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365	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5	36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6,250	14,945
利息收入	(667)	(2,265)
利息費用	2,492	1,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657)	(41,811)
應收帳款	(54,657)	(201,504)
其他應收款	3,038	3,075
存貨	(30,765)	(139,050)
預付款項	82,241	(66,735)
其他流動資產	70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79)	874
應付票據	(106,591)	76,537
應付帳款	42,529	163,575
其他應付款	19,699	44,699
其他流動負債	59	3,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0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406	74,689
收取之利息	667	2,265
支付之所得稅	(9,062)	(20,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11	56,723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1,276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 (4,710)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45,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449	5,0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3,061)	(100,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2	52
購置無形資產	(13,947)	(6,4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35)	(6,999)
取得使用權資產-土地	(48,08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685)	(32,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62)	(140,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96,96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67,000)	(10,000)
支付之利息	(2,492)	(1,21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6	22,379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52,506)	-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六) 26,165	-
租賃本金償還	(32,201)	(20,074)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5,250)	(44,662)
限制型股票發行新股	六(十六) -	6,2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370	6,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12	(31,224)
匯率影響數	4,622	(15,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717)	(130,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937	587,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220	\$ 456,9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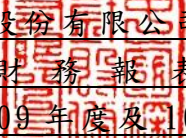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偉添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偉添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買賣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泉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以下簡稱麥格晶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Kontakt GmbH	買賣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JAPAN CO., LTD.	買賣業	80%	8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ASIA PTE. LTD.	買賣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連 結器、電子測試設 備及治具等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買賣業	100%	0%
偉添公司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世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成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鋒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 投資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世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連 結器、電子測試設 備及治具等	100%	100%
麥格晶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連 結器、電子測試設 備及治具等	100%	100%
上泉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	6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泉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63.43%	78.40%
上泉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電纜、連接器 研發及製造	51.02%	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買賣業	100%	10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 五金、塑膠電鍍製 品以及金屬表面處 理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1年
機器設備	2年 ~ 21年
辦公設備	2年 ~ 33年
運輸設備	11年
模具設備	3年 ~ 9年
其他設備	2年 ~ 14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予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集團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收入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

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探針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評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2	\$ 2,3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618	454,600
	<u>\$ 435,220</u>	<u>\$ 456,9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銀行存款動撥受限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990	\$ 5,990
衍生工具	1,936	-
評價調整	212	229
合計	<u>\$ 8,138</u>	<u>\$ 6,21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1,552	\$ 26,842
評價調整	4,911	7,526
合計	<u>\$ 36,463</u>	<u>\$ 34,368</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696)及\$2,06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5,320</u>	109/12/30-110/07/30

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64,330	\$ 86,77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64	\$ 34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2,762	\$ 73,197
減：備抵損失	(483)	(1,575)
	\$ 122,279	\$ 71,622
應收帳款	\$ 853,269	\$ 798,219
減：備抵損失	(11,164)	(9,402)
	\$ 842,105	\$ 788,81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 \$628,251。

3. 有關應收票據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389	(\$ 6,085)	\$ 70,304
在製品	25,557	(2,117)	23,440
半成品	149,720	(38,680)	111,040
製成品	241,473	(50,788)	190,685
商品	2,708	(2,667)	41
	<u>\$ 495,847</u>	<u>(\$ 100,337)</u>	<u>\$ 395,51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419	(\$ 6,728)	\$ 30,691
在製品	8,271	(874)	7,397
半成品	149,807	(36,220)	113,587
製成品	259,671	(47,535)	212,136
商品	5,193	(4,259)	934
	<u>\$ 460,361</u>	<u>(\$ 95,616)</u>	<u>\$ 364,74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89,044	\$ 1,549,978
存貨評價損失	4,141	11,410
存貨報廢損失	36,687	19,790
存貨盤虧	995	6
	<u>\$ 1,630,867</u>	<u>\$ 1,581,18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6)
12月31日	<u>\$ 9,394</u>

(七) 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6,948	\$ 65,916
留抵稅額	26,948	42,893
其他預付費用	<u>30,718</u>	<u>38,021</u>
	<u>\$ 64,614</u>	<u>\$ 146,830</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66,852	\$ 493,593	\$ 27,810	\$ 236,599	\$ 11,890	\$ 862,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403)	(304,722)	(21,734)	(129,427)	—	(478,286)
	<u>\$ 26,236</u>	<u>\$ 44,449</u>	<u>\$ 188,871</u>	<u>\$ 6,076</u>	<u>\$ 107,172</u>	<u>\$ 11,890</u>	<u>\$ 384,694</u>
109年							
1月1日	\$ 26,236	\$ 44,449	\$ 188,871	\$ 6,076	\$ 107,172	\$ 11,890	\$ 384,694
增添-單獨取得	—	—	17,095	4,135	45,637	3,441	70,308
增添-合併取得	—	—	1,573	—	—	—	1,573
處分	—	—	(6,266)	(218)	(3,833)	—	(10,317)
重分類	—	—	23,853	—	31,565	(15,267)	40,151
折舊費用	—	(3,925)	(33,624)	(2,336)	(32,468)	—	(72,353)
淨兌換差額	—	542	(1,772)	89	(1,785)	64	(2,990)
12月31日	<u>\$ 26,236</u>	<u>\$ 41,066</u>	<u>\$ 189,730</u>	<u>\$ 7,746</u>	<u>\$ 146,288</u>	<u>\$ —</u>	<u>\$ 411,06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67,467	\$ 520,412	\$ 30,723	\$ 282,152	\$ —	\$ 926,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01)	(330,682)	(22,977)	(135,864)	—	(515,924)
	<u>\$ 26,236</u>	<u>\$ 41,066</u>	<u>\$ 189,730</u>	<u>\$ 7,746</u>	<u>\$ 146,288</u>	<u>\$ —</u>	<u>\$ 411,0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75,192	\$ 468,073	\$ 26,203	\$ 186,189	\$ -	\$ 781,8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451)	(271,828)	(20,101)	(117,411)	-	(427,791)
	<u>\$ 26,236</u>	<u>\$ 56,741</u>	<u>\$ 196,245</u>	<u>\$ 6,102</u>	<u>\$ 68,778</u>	<u>\$ -</u>	<u>\$ 354,102</u>
108年							
1月1日	\$ 26,236	\$ 56,741	\$ 196,245	\$ 6,102	\$ 68,778	\$ -	\$ 354,102
增添	-	-	28,547	2,472	57,898	12,352	101,269
處分	-	-	(51)	(36)	(334)	-	(421)
重分類	-	(6,123)	11,655	95	6,109	-	11,736
折舊費用	-	(4,892)	(39,939)	(2,367)	(22,738)	-	(69,936)
淨兌換差額	-	(1,277)	(7,586)	(190)	(2,541)	(462)	(12,056)
12月31日	<u>\$ 26,236</u>	<u>\$ 44,449</u>	<u>\$ 188,871</u>	<u>\$ 6,076</u>	<u>\$ 107,172</u>	<u>\$ 11,890</u>	<u>\$ 384,69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66,852	\$ 493,593	\$ 27,810	\$ 236,599	\$ 11,890	\$ 862,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403)	(304,722)	(21,734)	(129,427)	-	(478,286)
	<u>\$ 26,236</u>	<u>\$ 44,449</u>	<u>\$ 188,871</u>	<u>\$ 6,076</u>	<u>\$ 107,172</u>	<u>\$ 11,890</u>	<u>\$ 384,69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12,239	\$ 65,898
土地	51,099	-
運輸設備(公務車)	869	3,228
	<u>\$ 164,207</u>	<u>\$ 69,12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2,939	\$ 22,518
土地	954	-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74	2,501
	<u>\$ 36,267</u>	<u>\$ 25,01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9,204 及 \$70,69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39</u>	<u>\$ 60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3,623</u>	<u>\$ 2,998</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563 及 \$23,679。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u>	<u>108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6,655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8)	-
	<u>\$ 5,707</u>	<u>\$ -</u>
1月1日	\$ 5,707	\$ -
重分類	-	6,123
折舊費用	(298)	(130)
淨兌換差額	89	(286)
12月31日	<u>\$ 5,498</u>	<u>\$ 5,707</u>
12月31日		
成本	\$ 6,766	\$ 6,6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68)	(948)
	<u>\$ 5,498</u>	<u>\$ 5,70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5</u>	<u>\$ 22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8</u>	<u>\$ 13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15 及\$7,021，係根據相關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查詢結果而得。

3.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等	\$ 40,440	\$ 32,123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	2,522
存出保證金	17,826	12,190
	<u>\$ 58,266</u>	<u>\$ 46,835</u>

上開預付設備款主係本集團為提升及擴充產能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預付土地使用權款係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預付之款項，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並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139,960</u>	0.90%~1.64%	無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u>	1.78%	無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665	\$ 89,409
其他	<u>112,041</u>	<u>104,050</u>
	<u>\$ 211,706</u>	<u>\$ 193,459</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54	\$ 23,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081)</u>	<u>(9,2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6,873</u>	<u>\$ 14,47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748	(\$ 9,270)	\$ 14,478
當期服務成本	56	(67)	(11)
利息費用(收入)	173	-	173
	<u>23,977</u>	<u>(9,337)</u>	<u>14,6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00	(318)	8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73	-	2,173
	<u>2,573</u>	<u>(318)</u>	<u>2,2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2)	(22)
支付退休金	(4,596)	4,596	-
12月31日餘額	<u>\$ 21,954</u>	<u>(\$ 5,081)</u>	<u>\$ 16,8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9,870	(\$ 9,044)	\$ 10,826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收入)	207	(94)	113
	<u>20,112</u>	<u>(9,138)</u>	<u>10,97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59	(316)	1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388	-	3,388
	<u>3,847</u>	<u>(316)</u>	<u>3,531</u>
提撥退休基金	-	(27)	(27)
支付退休金	(211)	211	-
12月31日餘額	<u>\$ 23,748</u>	<u>(\$ 9,270)</u>	<u>\$ 14,47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48%</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 90%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79)</u>	<u>\$ 688</u>	<u>\$ 586</u>	<u>(\$ 563)</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68)</u>	<u>\$ 812</u>	<u>\$ 670</u>	<u>(\$ 64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643
1-5年		6,749
5年以上		<u>2,252</u>
	\$	<u>22,64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84 及 \$8,183。

(2)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70 及 \$16,433。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12	1,390	3年	說明(1)及(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24	620	3年	說明(2)及(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2,400	5年	說明(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1,600	5年	說明(5)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11.02	900	-	立即既得

- (1)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2)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 (3)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4)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 (5)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6)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因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數分別為 9 仟股及 4.5 仟股。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392 仟股及 620 仟股。

4.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982	\$ 29.99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359)	29.15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179)	28.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u>2,444</u>	29.0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u>1,557</u>	29.04

	108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4,000	\$ 30.56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748)	29.92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270)	30.3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u>2,982</u>	29.9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u>1,117</u>	30.05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 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6.5.15	111.5.14	1,340	28.60	1,680	29.60
106.12.7	111.12.6	1,104	29.50	1,302	30.50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5.12.12	36.70	10	-	3	-	-	36.1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2.24	33.20	10	-	3	-	-	38.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7.92%	3.5	-	0.74%	9.6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7.47%	4	-	0.77%	10.2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6.88%	4.5	-	0.81%	10.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4.11%	3.5	-	0.57%	8.4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5.89%	4	-	0.61%	9.5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6.04%	4.5	-	0.65%	10.14

7.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酬勞成本(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2	33.2	29.16	4.04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6,250	\$ 14,945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4,06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64,911	63,8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	492
收回股份	(1,79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	(4)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620
12月31日	64,508	64,91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月1日	-	\$ -
本期收回	1,798	52,5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00)	(26,280)
12月31日	<u>898</u>	<u>\$ 26,226</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買回股份原因係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股數 900 仟股，其員工酬勞成本及轉讓金額分別為 \$3,636 及 \$26,165。前述金額高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認列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溢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09年1月1日	\$415,644	\$ 317	\$ 26,648	\$ 20,014	\$ 11	\$ -	\$ 462,6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60	-	(7,491)	-	-	-	6,86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816	-	-	-	1,8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6,562	-	-	(6,5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90	-	-	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21	3,521
109年12月31日	<u>\$436,566</u>	<u>\$ 317</u>	<u>\$ 20,973</u>	<u>\$ 13,542</u>	<u>\$ 11</u>	<u>\$ 3,521</u>	<u>\$ 474,930</u>

	發行 溢價	處分資 產增溢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合計
108年1月1日	\$ 387,050	\$ 317	\$ 20,050	\$ 12,464	\$ 11	\$ 419,8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67	-	(4,768)	-	-	14,8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1,366	-	-	11,3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8,927	-	-	(8,92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6,493	-	16,4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45	-	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調整	-	-	-	(61)	-	(61)
108年12月31日	<u>\$ 415,644</u>	<u>\$ 317</u>	<u>\$ 26,648</u>	<u>\$ 20,014</u>	<u>\$ 11</u>	<u>\$ 462,634</u>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股利分配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除前條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之，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133</u>
	<u>\$ 27,432</u>

5.(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27		\$ 5,9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31		10,663	
現金股利	<u>65,250</u>	\$ 1.03	<u>44,662</u>	\$ 0.70
	<u>\$ 115,808</u>		<u>\$ 61,296</u>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112)	
現金股利	<u>68,187</u>	\$ 1.05
	<u>\$ 47,564</u>	

(3)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64,561)	(\$ 16,600)	(\$ 81,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5,641	-	15,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集團	(3,128)	-	(3,12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0,798	10,798
109年12月31日	<u>(\$ 52,048)</u>	<u>(\$ 5,802)</u>	<u>(\$ 57,850)</u>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8年1月1日	(\$ 39,030)	(\$ 3,339)	(\$ 42,3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14)	-	(31,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集團	6,383	-	6,3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840)	(16,84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3,579	3,579
108年12月31日	<u>(\$ 64,561)</u>	<u>(\$ 16,600)</u>	<u>(\$ 81,161)</u>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銷貨收入：		
探針	\$ 1,922,073	\$ 1,959,466
其他	486,563	360,946
合計	<u>\$ 2,408,636</u>	<u>\$ 2,320,41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4,488</u>	<u>\$ 4,861</u>	<u>\$ 3,98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916</u>	<u>\$ 2,72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287	\$ -
政府補助收入	7,954	7,917
其他收入—其他	4,727	4,253
	<u>\$ 13,968</u>	<u>\$ 12,17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1,595)	(\$ 1,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96)	2,0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8)	(130)
其他	(8,783)	(5,415)
	<u>(\$ 21,372)</u>	<u>(\$ 5,04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32,480	\$ 616,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353	69,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267	25,0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365	9,055
	<u>\$ 749,465</u>	<u>\$ 720,04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552,130	\$ 525,145
勞健保費用	24,635	24,160
退休金費用	17,316	24,764
其他用人費用	38,399	41,964
	<u>\$ 632,480</u>	<u>\$ 616,03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20%，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51 及 \$10,7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38 及 \$2,6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9%及 2.5%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為 \$9,620 及 \$2,672，差異分別為 \$1,069 及 \$534，差異數將調整至民國 110 年度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0,797 及 \$2,699，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019	\$ 23,4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	2,2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25)	12,222
所得稅費用	<u>\$ 11,367</u>	<u>\$ 37,8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16	(\$ 6,383)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451)	(706)
	<u>\$ 2,665</u>	<u>(\$ 7,0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288	\$ 39,79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4,585)	4,73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9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898)	(8,8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	2,222
所得稅費用	<u>\$ 11,367</u>	<u>\$ 37,8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1,051	\$ 331	\$ -	\$ 1,382
未休假獎金	687	72	-	7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712	1,808	-	19,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5	28	451	3,3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異	11,709	-	(3,128)	8,5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4	(650)	-	574
其他	1,459	(350)	-	1,109
小計	<u>\$ 36,737</u>	<u>\$ 1,239</u>	<u>(\$ 2,677)</u>	<u>\$ 35,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益	(\$ 91,728)	(\$ 481)	\$ -	(\$ 92,209)
其他	(7,614)	1,867	-	(5,747)
小計	<u>(\$ 99,342)</u>	<u>\$ 1,386</u>	<u>\$ -</u>	<u>(\$ 97,956)</u>
合計	<u>(\$ 62,605)</u>	<u>\$ 2,625</u>	<u>(\$ 2,677)</u>	<u>(\$ 62,657)</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1,308	(\$ 257)	\$ -	\$ 1,051
未休假獎金	665	22	-	6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217	1,495	-	17,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5	24	706	2,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5,326	-	6,383	11,7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4	-	1,224
其他	1,711	(252)	-	1,459
小計	<u>\$ 27,392</u>	<u>\$ 2,256</u>	<u>\$ 7,089</u>	<u>\$ 36,7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76,682)	(\$ 15,046)	\$ -	(\$ 91,7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2)	492	-	-
其他	(7,690)	76	-	(7,614)
小計	<u>(\$ 84,864)</u>	<u>(\$ 14,478)</u>	<u>\$ -</u>	<u>(\$ 99,342)</u>
合計	<u>(\$ 57,472)</u>	<u>(\$ 12,222)</u>	<u>\$ 7,089</u>	<u>(\$ 62,6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4,221</u>	<u>63,562</u>	<u>\$ 1.4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4,221	6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型股票	-	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94,221</u>	<u>64,276</u>	<u>\$ 1.47</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019	63,482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8,019	63,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39	
-限制型股票	-	2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88,019	64,001	\$ 1.38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以現金 \$7,200 購入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2% 股權，並取得對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經營電子材料件零售及批發。本集團預期收購宣帆電子後，可加強運用原消費型連接器之既有技術及客戶基礎，將其拓展至雲端數據中心伺服器及交換器的內外部連接器應用，以應未來資通訊之發展趨勢。

(以下空白)

2. 收購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9年7月15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7,2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4,515</u>
	<u>11,71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476
應收帳款	310
預付款項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
應付帳款	(268)
其他應付款	(192)
合約負債-流動	<u>(706)</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218</u>
商譽	<u>\$ 2,497</u>

3. 本集團自收購日起，上述收購案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992 及 (\$3,123)。若假設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2,408,636 及 \$86,578。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取得對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u>109年7月15日</u>
現金	8,476
應收帳款	310
預付款項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3
無形資產	2,497
應付帳款	(268)
其他應付款	(192)
合約負債-流動	(706)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4,515)</u>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7,200
減：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u>(8,476)</u>
取得控制所取得之現金(扣除所支付之現金)	<u>(\$ 1,276)</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308	\$ 101,2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63	2,9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0)	(3,863)
本期支付現金	<u>\$ 73,061</u>	<u>\$ 100,3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55	\$ 26,733
退職後福利	263	91
股份基礎給付	7,670	1,807
	<u>\$ 38,488</u>	<u>\$ 28,6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330	\$ 86,779	承兌匯票保證、政府補助 案及海關關稅保證 承兌匯票保證
應收票據	102,241	45,635	
合計	<u>\$ 166,571</u>	<u>\$ 132,4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32</u>	<u>\$ 69,2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38	\$ 6,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63	34,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65,783</u>	<u>1,409,042</u>
	<u>\$ 1,510,384</u>	<u>\$ 1,449,62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725,891</u>	<u>\$ 771,439</u>
租賃負債(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15,198</u>	<u>\$ 69,355</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19	28.48	\$ 296,733	1%	\$ 2,374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15	29.98	\$ 270,270	1%	\$ 2,162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1,595及損失\$1,56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投資

金額未具重大，故無重大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依本集團及子公司分別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考量未來前瞻性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17.98%	2.70%-5.92%	60.25%-97.25%	58.67%-100%	44.17%-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5,619	\$ 113,410	\$ 5,482	\$ 1,947	\$ 984	\$ 1,535	\$ 818,977
備抵損失	\$ 2,261	\$ 2,097	\$ 1,341	\$ 807	\$ 463	\$ 1,535	\$ 8,504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1%-8.13%	1.87%-25.56%	13.05%-64.82%	33.35%-64.86%	28.64%-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74,983	\$ 73,650	\$ 1,026	\$ 2,200	\$ -	\$ 2,568	\$ 754,427
備抵損失	\$ 2,780	\$ 1,989	\$ 177	\$ 894	\$ -	\$ 2,568	\$ 8,408

另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共計 \$157,054 及 \$116,989 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143 及 \$2,568。

I.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03,169	\$ 769,626
90天內	159,241	93,107
91-180天	5,843	1,506
181-270天	1,947	2,819
271-360天	984	-
360天以上	4,847	4,358
	<u>\$ 976,031</u>	<u>\$ 871,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402	\$ 1,575
減損損失提列	2,834	(1,0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137)	-
匯率影響數	65	-
12月31日	<u>\$ 11,164</u>	<u>\$ 483</u>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8,977	\$ 1,575
減損損失提列	81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0)	-
匯率影響數	(242)	-
12月31日	<u>\$ 9,402</u>	<u>\$ 1,575</u>

- K.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7 及 \$150。
- L.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處內予以執行並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3,211	\$ 29,895	\$ 52,908
108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1,790	\$ 12,980	\$ 37,370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以下空白）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463	\$ 36,463
衍生工具	-	1,936	-	1,936
債務證券	6,202	-	-	6,202
合計	\$ 6,202	\$ 1,936	\$ 36,463	\$ 44,601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4,368	\$ 34,368
債務證券	6,219	-	-	6,219
合計	\$ 6,219	\$ -	\$ 34,368	\$ 40,58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 | 市場報價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開放型基金 |
|---|-----------|-------|
| | 收盤價 | 淨值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 |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 |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 | | |

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4,368	\$ 32,66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5)	1,702
本期購買	4,710	-
12月31日	\$ 36,463	\$ 34,368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6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6.16%-10.18% 8.17%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9.72%-42.5% 31.1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368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7.95%-15.26% (11.61%)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2.87%-18.46% (15.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1,906	(\$ 1,682)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237	(\$ 972)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8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4,347	(\$ 365)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2,590	(\$ 2,5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期末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1,936，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58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探針連結器及其他探針等電流端子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其產品別資訊之應用。

(四) 地區別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1,746,336	\$ 457,149	\$ 1,668,936	\$ 202,345
台灣	353,922	205,744	334,263	313,651
其他	308,378	14,842	317,213	8,998
合計	<u>\$ 2,408,636</u>	<u>\$ 677,735</u>	<u>\$ 2,320,412</u>	<u>\$ 524,994</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下空白)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2	\$ 309,777	\$ 234,685	\$ 228,890	\$ 56,960	-	14.78%	\$ 774,444	Y	N	Y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309,777	88,470	85,440	-	-	5.52%	774,44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4).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 主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6,202	-	\$ 6,202	
上泉公司	股票-CapsoVisio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97	12,389	0.30%	12,389	
上泉公司	股票-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006	24,074	0.31%	24,07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457,263	79%	月結30-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41,904)	50%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457,263)	90%	月結30-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41,904	70%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485,362	10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2,034)	100%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485,362)	2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2,034	9%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加工成本)	146,477	21%	預付100%貨款，30天 內交貨		註4	-	-	註5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146,477)	90%	預收100%貨款，30天 內交貨		註4	-	-	註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皓星公司係提供貴金屬電鍍加工服務，其與供應商交易模式為預付100%款項後出貨，故與東莞中探公司議定採預收貨款交易模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 457,263	-	18.98%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04	-	1.56%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485,362	-	20.15%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34	-	2.31%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26,051	-	1.08%
2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3	進貨 (加工成本)	146,777	-	6.09%
2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3	預付貨款	27,572	-	1.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闡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955,029	\$ 142,877	\$ 144,94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美國	買賣業	15,486	15,486	500,000	100%	16,977	3,702	3,70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3,000	110,000	16,300,000	100%	77,042	(38,080)	(38,08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30,876	30,876	1,000,000	100%	31,557	8,994	8,994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德國	買賣業	2,642	2,642	75,000	100%	3,087	565	56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6,756	6,756	480	80%	6,333	332	266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業	8,700	8,700	386,750	100%	5,007	(1,992)	(1,99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南韓	買賣業	8,609	-	66,000	100%	6,626	(1,999)	(1,999)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944,113	142,402	142,402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	-	-	1	100%	7,015	470	470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3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469	6	6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00	30,000	3,000,000	60%	6,560	(8,953)	(5,372)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關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0,294	48,595	1,886,299.50	63.43%	5,592	(42,045)	(27,624)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皮吸收之科技生物產業	10,000	-	1,250,000	29.41%	9,394	(2,266)	(606)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速電纜、連接器研發及製造	7,200	-	166,667	51.02%	5,607	(2,666)	(1,593)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53,400	36,000	5,340,000	100%	2,697	(29,126)	(29,126)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買賣業	23,832	15,509	780,000	100%	322	(12,112)	(12,1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滙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滙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 -	\$ -	\$ 400,152	\$ 142,402	100%	\$ 142,402	\$ 944,113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30,876	2	30,876	\$ -	\$ -	30,876	9,024	100%	9,024	31,645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五金、塑膠電鍍製品以及金屬表面處理	38,670	3	24,293	14,377	\$ -	38,670	5,242	100%	5,242	44,649	-	註5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68,998	1	9,138	59,860	\$ -	68,998	(7,134)	100%	(7,134)	62,1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936,932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876	30,876	\$ 936,932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68,998	68,998	\$ 936,9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以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值之60%計算。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故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志峯	3,767,397	5.7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徐聖忠
 (2)徐永堅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32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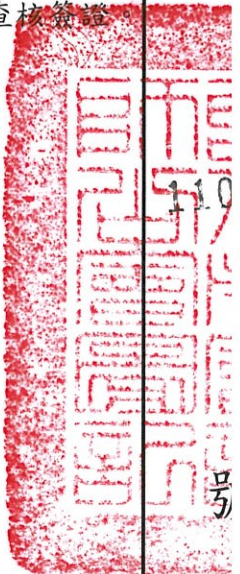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二〇五九〇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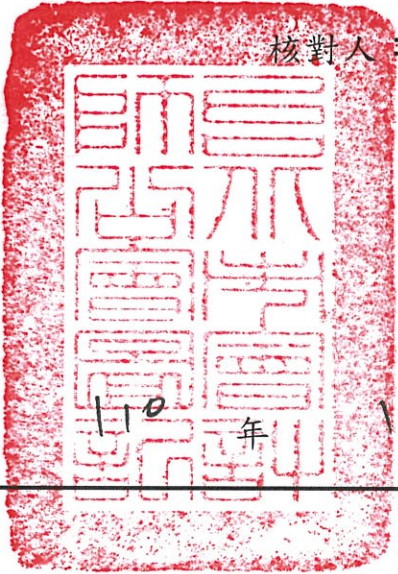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十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217)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
電 話：(02)2961-252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36,464 仟元及新台幣 113,994 仟元。

中探集團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中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探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

對於中探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永堅

吳漢期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2,102	14	\$ 435,22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740	-	8,1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20,415	3	122,27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3,297	24	842,10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3	-	1,849	-
130X	存貨	六(四)	522,470	13	395,510	15
1410	預付款項		64,604	2	64,6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1,770	2	66,50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8,971</u>	<u>58</u>	<u>1,936,21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6,659	1	36,4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20	-	9,3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3,103	31	411,06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0,588	5	164,20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154	-	5,498	-
1780	無形資產		38,173	1	29,3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13	1	35,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3,000	3	58,2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710</u>	<u>42</u>	<u>749,49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3,982,681</u>	<u>100</u>	<u>\$ 2,685,714</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88,005	5	\$ 139,96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722	-	4,488	-		
2150	應付票據		183,378	5	193,002	7		
2170	應付帳款		421,335	11	321,18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7,411	7	211,7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08	1	10,4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966	1	32,2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761	-	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74	-	5,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6,760</u>	<u>30</u>	<u>918,67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41,157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36,168	11	1,751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56	-	5,9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244	2	97,9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197	2	82,9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480	-	16,8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5,974</u>	<u>24</u>	<u>205,48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734</u>	<u>54</u>	<u>1,124,161</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0,477	17	654,064	24		
3140	預收股本		40,485	1	1,1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3,515	16	474,93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9,210	3	110,7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48	1	81,1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818	11	310,98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3,009)	(2)	(57,850)	(2)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6,226)	(1)	(26,2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40,318</u>	<u>46</u>	<u>1,548,887</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629</u>	<u>-</u>	<u>12,66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49,947</u>	<u>46</u>	<u>1,561,55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982,681</u>	<u>100</u>	<u>\$ 2,685,7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962,637	100	\$ 2,408,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2,023,189)	(68)	(1,630,867)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9,448	32	777,769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24,802)	(11)	(296,799)	(12)
6200 管理費用		(227,025)	(8)	(209,73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042)	(6)	(173,47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55)	-	(1,7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8,624)	(25)	(681,744)	(28)
6900 營業利益		210,824	7	96,0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96	-	677	-
7010 其他收入		7,409	-	13,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713)	(1)	(21,3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826)	-	(2,5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74)	-	(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8)	(1)	(9,903)	-
7900 稅前淨利		196,816	6	86,1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748)	(1)	(11,367)	(1)
8200 本期淨利		\$ 162,068	5	\$ 74,755	3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1)	-	(\$ 2,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	-	4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	-	(1,8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5)	-	15,5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6	-	(3,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89)	-	12,4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38)	-	\$ 10,6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430	5	\$ 85,41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078	6	\$ 94,22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10)	(1)	(19,466)	(1)	
			\$ 162,068	5	\$ 74,7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715	5	\$ 104,93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85)	-	(19,515)	(1)	
			\$ 152,430	5	\$ 85,415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勞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4,736	\$ 1,531,102
本期淨利	-	-	-	-	-	94,221	-	-	-	94,221	(19,466)	74,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804)	12,513	-	-	10,709	(49)	10,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17	12,513	-	-	104,930	(19,515)	85,41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7	-	(8,4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31	(42,131)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5,250)	-	-	-	(65,250)	-	(65,2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1,816	-	-	-	-	10,798	-	12,614	-	12,6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六)(十七)	5,047	(1,460)	6,869	-	-	-	-	-	10,456	-	10,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六)(十七)	(90)	90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7,524)	-	-	-	(7,524)	7,524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2,506)	(52,506)	-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	-	3,521	-	-	-	-	-	26,280	29,801	-	29,8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921	9,921
12月3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2,666	\$ 1,561,553
民國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2,666	\$ 1,561,553
本期淨利	-	-	-	-	-	175,078	-	-	-	175,078	(13,010)	162,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9	(9,314)	-	-	(9,363)	(275)	(9,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029	(9,314)	-	-	165,715	(13,285)	152,43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89	-	(8,48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113)	29,11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8,187)	-	-	-	(68,187)	-	(68,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	-	1,379	-	-	-	-	4,155	-	5,534	-	5,53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六)(十七)	6,563	5,267	21,863	-	-	-	-	-	33,693	-	33,6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六)(十七)	(150)	150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數	-	-	-	-	-	(4,635)	-	-	-	(4,635)	4,63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28,213	-	-	-	-	-	-	28,213	-	28,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4,118	96,980	-	-	-	-	-	-	131,098	-	131,09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613	5,613
12月31日餘額	\$ 660,477	\$ 40,485	\$ 623,515	\$ 119,210	\$ 52,048	\$ 433,818	(\$ 61,362)	(\$ 1,647)	(\$ 26,226)	\$ 1,840,318	\$ 9,629	\$ 1,849,9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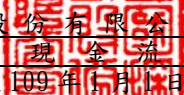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816	\$ 86,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79,256	72,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8,890	36,2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2	2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480	8,3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8,755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一) 2,101	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826	2,492
利息收入	(1,796)	(66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5,534	16,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4	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857	1,685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七) (847)	-
租賃修改利益	(3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44	(50,657)
應收帳款	(126,520)	(54,657)
其他應收款	(4,722)	3,038
存貨	(123,314)	(30,765)
預付款項	1,711	82,241
其他流動資產	(9,165)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34	(1,079)
應付票據	(9,624)	(106,591)
應付帳款	95,788	42,529
其他應付款	59,494	19,6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2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81)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146	130,217
收取之利息	1,796	667
支付之所得稅	(35,683)	(9,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259	121,822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	\$ 1,27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4,134)	(4,7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九) (28,6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69,170)	(73,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4	8,632
購置無形資產	(15,294)	(13,947)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3,897	22,4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4	(5,6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339)	(46,685)
取得使用權資產—土地	-	(48,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412)	(169,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6,067)	(2,492)
舉借短期借款	49,367	129,96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5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45,929	2,189
償還長期借款	(2,17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3,693	10,456
買回庫藏股	-	(52,506)
租賃本金償還	(35,914)	(32,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	-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	26,165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8,187)	(65,25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44	5,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160	21,601
匯率影響數	(10,125)	4,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882	(21,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220	456,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102	\$ 435,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偉添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偉添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買賣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泉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以下簡稱麥格晶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Kontakt GmbH	買賣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JAPAN CO., LTD.	買賣業	80%	8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ASIA PTE. LTD.	買賣業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 連結器、電子測 試設備及治具等	100%	100%	
中國探針股份 有限公司	C. C. 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買賣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世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鋒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偉添公司	C. C. P. International (H. K.) Limited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世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 連結器、電子測 試設備及治具等	100%	100%	
麥格晶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 連結器、電子測 試設備及治具等	100%	100%	
上泉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65.25%	6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上泉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66.15%	63.43%	
上泉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電纜、連接 器研發及製造	80.65%	51.02%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買賣業	100%	10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 工五金、塑膠電 鍍製品以及金屬 表面處理	100%	100%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和五金塑膠 產品開發、製造 及銷售	100%(註1)	-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	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 司	五金沖壓產品及 模具開發、製造 及銷售	51.22%(註2)	-	

註 1:於民國 110 年 9 月投資，並於投資日起納入合併報表。

註 2: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投資，並於投資日起納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1 年

辦公設備	2年 ~ 33年
運輸設備	11年
模具設備	3年 ~ 9年
其他設備	2年 ~ 14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9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予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集團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收入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探針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評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70	\$ 1,6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70,232</u>	<u>433,618</u>
	<u>\$ 572,102</u>	<u>\$ 435,2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50,433 及\$64,330，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開放型基金	\$ 5,990	\$ 5,990
衍生工具	1,625	1,936
評價調整	125	212
合計	<u>\$ 7,740</u>	<u>\$ 8,138</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4,062	\$ 31,552
評價調整	2,597	4,911
合計	<u>\$ 36,659</u>	<u>\$ 36,463</u>

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443	\$ -
評價調整	(1,371)	-
合計	<u>\$ 72</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01 及\$69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
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4.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
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CNY \$3,753	110/8/17~111/3/25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 5,320	109/12/30~110/07/30	

(1)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黃金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料採購之價格變動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計\$4,297，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計\$2,672。

(2)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0,718	\$ 122,762
減：備抵損失	(303)	(483)
	<u>\$ 120,415</u>	<u>\$ 122,279</u>
應收帳款	\$ 983,257	\$ 853,269
減：備抵損失	(19,960)	(11,164)
	<u>\$ 963,297</u>	<u>\$ 842,10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871,416。
3. 有關應收票據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530	(\$ 9,148)	\$ 62,382
在製品	24,243	(3,595)	20,648
半成品	185,664	(44,245)	141,419
製成品	351,766	(54,157)	297,609
商品	3,261	(2,849)	412
	<u>\$ 636,464</u>	<u>(\$ 113,994)</u>	<u>\$ 522,47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389	(\$ 6,085)	\$ 70,304
在製品	25,557	(2,117)	23,440
半成品	149,720	(38,680)	111,040
製成品	241,473	(50,788)	190,685
商品	2,708	(2,667)	41
	<u>\$ 495,847</u>	<u>(\$ 100,337)</u>	<u>\$ 395,51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6,674	\$ 1,589,044
存貨評價損失	13,997	4,141
存貨報廢損失	12,139	36,687
存貨盤虧	379	995
	<u>\$ 2,023,189</u>	<u>\$ 1,630,86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9,394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74)	(606)
12月31日	<u>\$ 7,720</u>	<u>\$ 9,39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67,467	\$ 520,412	\$ 30,723	\$ 282,152	\$ 926,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01)	(330,682)	(22,977)	(135,864)	(515,924)
	<u>\$ 26,236</u>	<u>\$ 41,066</u>	<u>\$ 189,730</u>	<u>\$ 7,746</u>	<u>\$ 146,288</u>	<u>\$ 411,066</u>
110年						
1月1日	\$ 26,236	\$ 41,066	\$ 189,730	\$ 7,746	\$ 146,288	\$ 411,066
增添-單獨取得	801,831	9,415	16,396	3,771	37,627	869,040
增添-合併取得	-	-	2,696	-	1,985	4,681
處分	-	-	(2,664)	(259)	(298)	(3,221)
重分類	-	8,113	16,352	187	28,472	53,124
折舊費用	-	(4,167)	(33,554)	(2,918)	(38,617)	(79,256)
淨兌換差額	-	(253)	(1,218)	(51)	(809)	(2,331)
12月31日	<u>\$ 828,067</u>	<u>\$ 54,174</u>	<u>\$ 187,738</u>	<u>\$ 8,476</u>	<u>\$ 174,648</u>	<u>\$ 1,253,10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28,067	\$ 84,714	\$ 539,689	\$ 32,395	\$ 346,207	\$ 1,831,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540)	(351,951)	(23,919)	(171,559)	(577,969)
	<u>\$ 828,067</u>	<u>\$ 54,174</u>	<u>\$ 187,738</u>	<u>\$ 8,476</u>	<u>\$ 174,648</u>	<u>\$ 1,253,10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66,852	\$ 493,593	\$ 27,810	\$ 236,599	\$ 11,890	\$ 862,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403)	(304,722)	(21,734)	(129,427)	—	(478,286)
	<u>\$ 26,236</u>	<u>\$ 44,449</u>	<u>\$ 188,871</u>	<u>\$ 6,076</u>	<u>\$ 107,172</u>	<u>\$ 11,890</u>	<u>\$ 384,694</u>
109年							
1月1日	\$ 26,236	\$ 44,449	\$ 188,871	\$ 6,076	\$ 107,172	\$ 11,890	\$ 384,694
增添-單獨取得	—	—	17,095	4,135	45,637	3,441	70,308
增添-合併取得	—	—	1,573	—	—	—	1,573
處分	—	—	(6,266)	(218)	(3,833)	—	(10,317)
重分類	—	—	23,853	—	31,565	(15,267)	40,151
折舊費用	—	(3,925)	(33,624)	(2,336)	(32,468)	—	(72,353)
淨兌換差額	—	542	(1,772)	89	(1,785)	64	(2,990)
12月31日	<u>\$ 26,236</u>	<u>\$ 41,066</u>	<u>\$ 189,730</u>	<u>\$ 7,746</u>	<u>\$ 146,288</u>	<u>\$ —</u>	<u>\$ 411,06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67,467	\$ 520,412	\$ 30,723	\$ 282,152	\$ —	\$ 926,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01)	(330,682)	(22,977)	(135,864)	—	(515,924)
	<u>\$ 26,236</u>	<u>\$ 41,066</u>	<u>\$ 189,730</u>	<u>\$ 7,746</u>	<u>\$ 146,288</u>	<u>\$ —</u>	<u>\$ 411,06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3. 有關民國 110 年度購入不動產交易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機器設備、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6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98,646	\$ 112,239
土地	54,513	51,099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27	869
機器設備	23,802	-
	\$ 180,588	\$ 164,207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3,978	\$ 32,939
土地	1,225	95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930	2,374
機器設備	1,757	-
	\$ 38,890	\$ 36,26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5,707 及 \$79,20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61	\$ 1,7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11	3,623
合計	\$ 8,472	\$ 5,36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4,386 及 \$37,563。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6,766	\$ 6,6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68)	(948)
	\$ 5,498	\$ 5,707
1月1日	\$ 5,498	\$ 5,707
折舊費用	(302)	(298)
淨兌換差額	(42)	89
12月31日	\$ 5,154	\$ 5,498
12月31日		
成本	\$ 6,715	\$ 6,7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61)	(1,268)
	\$ 5,154	\$ 5,49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6	\$ 21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2	\$ 29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558 及 \$7,815，係根據相關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查詢結果而得。

3.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2,462	\$ 40,440
存出保證金	11,868	17,826
預付投資款	28,670	-
	\$ 103,000	\$ 58,266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88,005	0.90%~2.00%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39,960	0.90%~1.64%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635	\$ 99,665
應付保險費	15,328	5,430
應付研發及耗材費	9,850	9,722
應付勞務費	3,822	4,125
其他	132,776	92,764
	<u>\$ 277,411</u>	<u>\$ 211,70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60,8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643)	-
	<u>\$ 341,157</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募集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0.75%及101.00%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9,200已申請換為普通股3,412仟股，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3)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21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20%。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9月29日至113年1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到期償還本金	1.30%	\$ 180,000
	自110年9月29日至115年9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9月29日開始按36期分期償還本金	1.25%	150,000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3年1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4日開始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6%	1.21%	65,929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5年12月24日，並按月本息平攤還	1.20%	<u>50,000</u>
小計			445,9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61)</u>
			<u>\$ 436,16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22日至112年9月2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3月31日開始按6期分期償還	4.20%	\$ 2,1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8)
			<u>\$ 1,751</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80	\$ 21,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29)	(5,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251</u>	<u>\$ 16,87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1,954	(\$ 5,081)	\$ 16,873
當期服務成本	65	(15)	50
利息費用(收入)	95	-	95
	<u>22,114</u>	<u>(5,096)</u>	<u>17,01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1	-	571
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53)	(119)	(27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38)	-	(238)
	<u>180</u>	<u>(119)</u>	<u>61</u>
提撥退休基金	-	(7,828)	(7,828)
支付退休金	(9,814)	9,814	-
12月31日餘額	<u>\$ 12,480</u>	<u>(\$ 3,229)</u>	<u>\$ 9,251</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748	(\$ 9,270)	\$ 14,478
當期服務成本	56	(67)	(11)
利息費用(收入)	173	-	173
	<u>23,977</u>	<u>(9,337)</u>	<u>14,6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00	(318)	8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73	-	2,173
	<u>2,573</u>	<u>(318)</u>	<u>2,2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2)	(22)
支付退休金	(4,596)	4,596	-
12月31日餘額	<u>\$ 21,954</u>	<u>(\$ 5,081)</u>	<u>\$ 16,87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59%</u>	<u>0.4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 90%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17</u>	\$ <u>442</u>	\$ <u>374</u>	(\$ <u>358</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679</u>)	\$ <u>688</u>	\$ <u>586</u>	(\$ <u>56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為 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556
1-5年	4,828
5年以上	<u>1,622</u>
	<u>\$ 13,006</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57 及 \$8,484。
- (2)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04 及 \$8,67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24	620	3年	說明(1)及(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2,400	5年	說明(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1,600	5年	說明(4)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11.02	900	-	立即既得

- (1)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3)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 (4)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5)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因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數分別為 15 仟股及 9 仟股。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221 仟股及 392 仟股。

4.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444	\$ 29.01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1,183)	28.4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1,261	28.9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910	28.80

	109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982	\$ 29.99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359)	29.15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179)	28.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444	29.0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1,557	29.04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 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6.5.15	111.5.14	712	28.60	1,340	28.60
106.12.7	111.12.6	550	29.50	1,104	29.50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2.24	33.20	10	-	3	-	-	38.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7.92%	3.5	-	0.74%	9.6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7.47%	4	-	0.77%	10.2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5.15	33.8	33.8	36.88%	4.5	-	0.81%	10.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4.11%	3.5	-	0.57%	8.4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5.89%	4	-	0.61%	9.5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7	32.9	32.9	36.04%	4.5	-	0.65%	10.14

7. 本集團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酬勞成本(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2	33.2	29.16	4.04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5,534	\$ 12,614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60,47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64,508	64,9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6	504
收回股份	- (1,79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5)	(9)
12月31日	<u>65,149</u>	<u>64,508</u>

2. 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詳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8仟股	\$ 26,226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8仟股	\$ 26,22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股數 900 仟股，其員工酬勞成本及轉讓金額分別為\$3,636 及\$26,165。前述金額高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認列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 溢價	處分資 產增溢	員工 認股權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10年1月1日	\$ 436,566	\$ 317	\$ 20,973	\$ -	\$ 13,542	\$ 11	\$ 3,521	\$ 474,9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011	-	(14,148)	-	-	-	-	21,863
股份基礎給付之 酬勞成本	-	-	1,379	-	-	-	-	1,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4,920	-	-	-	(4,92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	150	-	-	1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8,213	-	-	-	28,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835	-	-	(7,855)	-	-	-	96,980
110年12月31日	<u>\$ 582,332</u>	<u>\$ 317</u>	<u>\$ 8,204</u>	<u>\$ 20,358</u>	<u>\$ 8,772</u>	<u>\$ 11</u>	<u>\$ 3,521</u>	<u>\$ 623,515</u>

	發行 溢價	處分資 產增溢	員工 認股權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09年1月1日	\$ 415,644	\$ 317	\$ 26,648	\$ -	\$ 20,014	\$ 11	\$ -	\$ 462,6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60	-	(7,491)	-	-	-	-	6,869
股份基礎給付之 酬勞成本	-	-	1,816	-	-	-	-	1,8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6,562	-	-	-	(6,5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	90	-	-	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3,521	-
109年12月31日	<u>\$ 436,566</u>	<u>\$ 317</u>	<u>\$ 20,973</u>	<u>\$ -</u>	<u>\$ 13,542</u>	<u>\$ 11</u>	<u>\$ 3,521</u>	<u>\$ 474,930</u>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股利分配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除前條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之，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133</u>
	<u>\$ 27,432</u>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9		\$ 8,427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13)		42,131	
現金股利	<u>68,187</u>	\$ 1.05	<u>65,250</u>	\$ 1.03
	<u>\$ 47,563</u>		<u>\$ 115,808</u>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0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13	
現金股利	127,690	\$ 1.80
	<u>\$ 154,043</u>	

(3)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0年1月1日	(\$ 52,048)	(\$ 5,802)	(\$ 57,8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642)	-	(11,642)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集團	2,328	-	2,32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4,155	4,155
110年12月31日	<u>(\$ 61,362)</u>	<u>(\$ 1,647)</u>	<u>(\$ 63,009)</u>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64,561)	(\$ 16,600)	(\$ 81,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5,641	-	15,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集團	(3,128)	-	(3,12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0,798	10,798
109年12月31日	<u>(\$ 52,048)</u>	<u>(\$ 5,802)</u>	<u>(\$ 57,850)</u>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探針	\$ 2,385,489	\$ 1,922,073
其他	577,148	486,563
合計	<u>\$ 2,962,637</u>	<u>\$ 2,408,63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2,722	\$ 4,48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281	\$ 3,916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7)	\$ -
外幣兌換損失	(8,662)	(11,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2,101)	(6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02)	(298)
其他	(1,791)	(8,783)
	<u>(\$ 13,713)</u>	<u>(\$ 21,37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06	\$ 83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59	-
租賃負債	2,161	1,739
	<u>\$ 7,826</u>	<u>\$ 2,57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22,472	\$ 632,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256	72,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890	36,2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480	8,365
	<u>\$ 849,098</u>	<u>\$ 749,46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24,845	\$ 552,130
勞健保費用	27,657	24,635
退休金費用	31,006	17,316
其他用人費用	38,964	38,399
	<u>\$ 722,472</u>	<u>\$ 632,4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20%，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202 及 \$8,55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67 及 \$2,13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為 \$18,202 及 \$6,06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9,620 及 \$2,67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 1,069 及 534，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159	\$ 14,0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975 (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6)	(2,625)
所得稅費用	<u>\$ 34,748</u>	<u>\$ 11,3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96)	\$ 3,116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12)	(451)
	<u>(\$ 2,408)</u>	<u>\$ 2,6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546	\$ 41,28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066)	(24,58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8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07)	(9,8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975	(27)
所得稅費用	<u>\$ 34,748</u>	<u>\$ 11,36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1,382	\$ 1,369	\$ -	\$ -	\$ 2,751
未休假獎金	759	(280)	-	-	4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520	1,804	-	-	21,3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4	(1,536)	12	-	1,8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8,581	-	2,328	-	10,9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4	(574)	-	-	-
可轉債發行成本攤銷	-	(83)	-	1,000	917
其他	1,109	(26)	-	-	1,083
小計	<u>\$ 35,299</u>	<u>\$ 674</u>	<u>\$ 2,340</u>	<u>\$ 1,000</u>	<u>\$ 39,3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資損益	(\$ 92,209)	\$ 61	\$ -	\$ -	(\$ 92,1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4)	-	-	(624)
其他	(5,747)	275	-	-	(5,472)
小計	<u>(\$ 97,956)</u>	<u>(\$ 288)</u>	<u>\$ -</u>	<u>\$ -</u>	<u>(\$ 98,244)</u>
合計	<u>(\$ 62,657)</u>	<u>\$ 386</u>	<u>\$ 2,340</u>	<u>\$ 1,000</u>	<u>(\$ 58,931)</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1,051	\$ 331	\$ -	\$ 1,382
未休假獎金	687	72	-	7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712	1,808	-	19,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5	28	451	3,3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11,709	-	(3,128)	8,5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4	(650)	-	574
其他	1,459	(350)	-	1,109
小計	\$ 36,737	\$ 1,239	(\$ 2,677)	\$ 35,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	(\$ 91,728)	(\$ 481)	\$ -	(\$ 92,209)
資損益				
其他	(7,614)	1,867	-	(5,747)
小計	(\$ 99,342)	\$ 1,386	\$ -	(\$ 97,956)
合計	(\$ 62,605)	\$ 2,625	(\$ 2,677)	(\$ 62,65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5,078	64,878	\$ 2.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5,078	64,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96	
-員工認股權	-	6	
-限制型股票	-	175	
-轉換公司債	1,676	3,5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76,754	68,959	\$ 2.56

	109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221	63,562	\$ 1.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4,221	6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型股票	-	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94,221	64,276	\$ 1.47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以現金\$7,200 購入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2%股權，並取得對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經營電子材料件零售及批發。本集團預期收購宣帆電子後，可加強運用原消費型連接器之既有技術及客戶基礎，將其拓展至雲端數據中心伺服器及交換器的內外部連接器應用，以應未來資通訊之發展趨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以現金\$4,580 取得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1.22%股權，並取得對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金屬沖壓、模具開發等生產及銷售。

3. 上述併購案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0年10月16日</u>	<u>109年7月15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4,580	\$ 7,2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5,169</u>	<u>4,515</u>
	<u>9,749</u>	<u>11,71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580	8,476
應收帳款	3,468	310
存貨	3,646	-
其他流動資產	1,703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	1,573
使用權資產	7,025	-
應付帳款	(4,364)	(268)
其他應付款	(2,703)	(192)
合約負債—流動	-	(706)
租賃負債	(7,440)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0,596</u>	<u>9,218</u>
(廉價購買利益)商譽	<u>(\$ 847)</u>	<u>\$ 2,497</u>

4.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合併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起，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987 及(\$1,523)。若假設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973,394 及\$196,084。

5. 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合併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992 及(\$3,123)。若假設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408,636 及\$86,57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040	\$ 70,3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0	3,8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80)	(1,110)
本期支付現金	<u>\$ 869,170</u>	<u>\$ 73,06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31,405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5,198	\$ -	\$ 115,1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914)	505,000	469,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25)	-	(4,425)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7,440	-	7,4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3,864	(163,843)	(119,979)
12月31日	<u>\$ 126,163</u>	<u>\$ 341,157</u>	<u>\$ 467,320</u>
	109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69,355	\$ -	\$ 69,3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201)	-	(32,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	1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7,931	-	77,931
12月31日	<u>\$ 115,198</u>	<u>\$ -</u>	<u>\$ 115,198</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除上述表所列，餘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318	\$ 30,555
退職後福利	262	263
股份基礎給付	4,482	7,670
	<u>\$ 48,062</u>	<u>\$ 38,4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433	\$ 64,330	短期借款、承兌匯票保證 及海關關稅保證
應收票據	90,978	102,241	承兌匯票保證
合計	<u>\$ 141,411</u>	<u>\$ 166,5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519</u>	<u>\$ 11,73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中國福建省投資電鍍廠，後續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合約總價 2,523 萬人民幣，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款為 660 萬人民幣(約新台幣 2,867 萬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尚未支付款項為 1,863 萬人民幣。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740	\$ 8,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59	36,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724,688</u>	<u>1,483,609</u>
	<u>\$ 1,769,087</u>	<u>\$ 1,528,21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7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u>1,857,215</u>	<u>868,040</u>
租賃負債(包括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26,163</u>	<u>\$ 115,19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84	27.68	\$ 364,933	1%	\$2,919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19	28.48	\$ 296,733	1%	\$2,374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8,662及\$11,59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集團投資金額未具重大，故無重大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依本集團及子公司分別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考量未來前瞻性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0.64%	3.18%-3.56%	68.72%-81.84%	70.61%-100%	63.3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17,228	\$ 161,273	\$ 2,308	\$ 2,317	\$ 769	\$ 4,904	\$ 988,799
備抵損失	\$ 3,696	\$ 5,302	\$ 1,585	\$ 274	\$ 422	\$ 4,904	\$ 16,183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17.98%	2.70%-5.92%	60.25%-97.25%	58.67%-100%	44.17%-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5,619	\$ 113,410	\$ 5,482	\$ 1,947	\$ 984	\$ 1,535	\$ 818,977
備抵損失	\$ 2,261	\$ 2,097	\$ 1,341	\$ 807	\$ 463	\$ 1,535	\$ 8,504

另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共計 \$115,176 及 \$157,054 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080 及 \$3,143。

I.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16,389	\$ 803,169
90天內	173,124	159,241
91-180天	3,200	5,843
181-270天	2,317	1,947
271-360天	769	984
360天以上	8,176	4,847
	<u>\$ 1,103,975</u>	<u>\$ 976,0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1,164	\$ 483
減損損失提列	8,935	-
減損損失迴轉	-	(1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6)	-
匯率影響數	(73)	-
12月31日	<u>\$ 19,960</u>	<u>\$ 303</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9,402	\$ 1,575
減損損失提列	2,834	(1,0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137)	-
匯率影響數	65	-
12月31日	<u>\$ 11,164</u>	<u>\$ 483</u>

- K.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353 及\$1,287。
- L.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處內予以執行並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9,839	\$ 44,789	\$ 41,893
應付公司債	-	-	360,8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317	43,556	403,772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3,211	\$ 29,895	\$ 52,9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2	233	1,801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6,659	\$ 36,659
衍生工具	-	1,571	-	1,571
債務證券	6,169	-	-	6,169
合計	<u>\$ 6,169</u>	<u>\$ 1,571</u>	<u>\$ 36,659</u>	<u>\$ 44,39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2	\$ -	\$ 72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36,463	\$ 36,463
衍生工具	-	1,936	-	1,936
債務證券	6,202	-	-	6,202
合計	<u>\$ 6,202</u>	<u>\$ 1,936</u>	<u>\$ 36,463</u>	<u>\$ 44,60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6,463	\$ 34,36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5)	(2,615)
本期購買	2,511	4,710
12月31日	\$ 36,659	\$ 36,463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65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6.04%-7.29% 6.67% 19.62%-33.55% 26.59%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46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6.16%-10.18% 8.17% 19.72%-42.5% 31.11%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1,952	(\$ 1,715)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799	(\$ 753)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1,906	(\$ 1,682)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1,237	(\$ 972)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事宜，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期末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1,571，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187。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探針連結器及其他探針等電流端子解決方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其產品別資訊之應用。

(四) 地區別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052,794	\$ 575,026	\$ 1,746,336	\$ 465,023
台灣	427,458	999,951	353,922	196,350
其他	482,385	5,041	308,378	6,968
合計	<u>\$ 2,962,637</u>	<u>\$ 1,580,018</u>	<u>\$ 2,408,636</u>	<u>\$ 668,341</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以下空白)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2	\$ 368,064	\$ 309,600	\$ 308,320	\$ 99,086	-	16.75%	\$ 920,159	Y	N	Y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368,064	130,800	130,320	5,198	-	7.08%	920,159	Y	N	Y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368,064	166,800	166,080	41,520	-	9.02%	920,159	Y	N	N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2	368,064	87,200	86,880	-	-	4.72%	920,159	Y	N	Y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368,064	43,600	43,440	-	-	2.36%	920,159	Y	N	Y	
1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231,065	56,680	56,472	-	-	3.07%	577,663	N	N	Y	
1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2	231,065	43,600	43,440	-	-	2.36%	577,663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4).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 主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6,169	-	\$ 6,169	
上泉公司	股票-CapsoVisio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97	11,460	0.30%	11,460	
上泉公司	股票-StGlobal Incorpora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830	25,199	0.30%	25,19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8/7	\$ 618,000	付清	敏宏工業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辦公及生產用途	無
本公司	土地	110/11/14	187,729	付清	歲利企業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生產用途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41,039	78%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225,979)	80%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41,039)	79%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225,979	85%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641,452	10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242,288)	100%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641,452)	2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242,288	27%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加工費用)	317,706	35%	預付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317,706)	91%	預收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皓星公司係提供貴金屬電鍍加工服務，其與供應商交易模式為預付100%款項後出貨，故與東莞中探公司議定採預收貨款交易模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 242,288	4.22	\$ -	-	\$ 96,385	\$ -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之孫公司	225,979	4.04	-	-	80,09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 541,039	-	18.26%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979	-	5.67%
0	本公司	意頻公司	1	銷貨收入	35,775	-	1.21%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641,452	-	21.65%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288	-	6.08%
2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317,706	-	10.72%
2	東莞中探公司	統星公司	3	進貨	36,818	-	1.24%
2	東莞中探公司	意頻公司	3	進貨	39,062	-	1.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1,165,283	\$ 218,834	\$ 215,886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美國	買賣業	15,486	15,486	500,000	100%	18,504	2,072	2,07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3,000	163,000	17,300,000	100%	56,617	(25,737)	(25,71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30,876	30,876	1,000,000	100%	39,907	8,583	8,58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德國	買賣業	2,642	2,642	75,000	100%	2,929	178	17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6,756	6,756	480	80%	6,991	1,962	1,57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業	8,700	8,700	386,750	100%	4,976	229	229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南韓	買賣業	8,609	8,609	66,000	100%	6,007	115	115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1,155,326	218,194	218,194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	-	-	1	100%	7,618	603	603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3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153	38	38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500	30,000	3,850,000	65.25%	8,314	(7,191)	(4,567)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5,417	70,294	2,173,768.25	66.15%	(2,971)	(18,883)	(11,977)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皮吸收之科技生物產業	10,000	10,000	1,250,000	29.41%	7,720	(5,690)	(1,674)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速電纜、連接器研發及製造	12,200	7,200	666,667	80.65%	4,872	(8,151)	(5,02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56,400	53,400	5,640,000	100%	(5,795)	(11,492)	(11,492)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買賣業	26,390	23,832	870,000	100%	(4,247)	(7,134)	(7,1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註2)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 -	\$ -	\$ 400,152	\$ 218,194	100%	\$ 218,194	\$ 1,155,326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30,876	2	30,876	-	-	30,876	8,441	100%	8,441	39,853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五 金、塑膠電鍍製品以 及金屬表面處理	38,670	3	-	-	-	-	18,659	100%	18,659	62,983	-	註5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213,970	1	68,998	144,972	-	213,970	(13,053)	100%	(13,053)	192,728	-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和五金塑膠產品 開發、製造及銷售	34,408	3	-	34,408	-	-	1,110	100%	1,110	35,862	-	註5
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沖壓產品及模具 開發、製造及銷售	8,942	3	-	8,942	-	-	(1,079)	51.22%	(780)	4,624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1,109,968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876	30,876	\$ 1,109,968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213,970	213,970	\$ 1,109,96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以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值之60%計算。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故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志峯	3,610,397	5.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303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徐永堅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二〇五九〇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0年

月 (〇)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號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217)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
電 話：(02)2961-252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17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探公司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中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中探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聖忠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793	10	\$ 292,6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138	1	6,2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607	-	6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7	-	3,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408	14	322,73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82	-	13,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5	-	1,242	-
130X	存貨	六(四)	115,017	6	88,618	5
1410	預付款項		16,711	1	12,3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768</u>	<u>32</u>	<u>741,64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63,784	59	923,18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773	5	114,39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084	2	41,113	2
1780	無形資產		10,108	-	8,6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626	1	31,3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8	1	9,3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4,543</u>	<u>68</u>	<u>1,127,968</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2,311</u>	<u>100</u>	<u>\$ 1,869,611</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84	-		1,561	-
2150	應付票據			-	-		340	-
2170	應付帳款			42,190	2		23,9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04	2		57,0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6,430	5		82,16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38	1		18,0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3	-		13,2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24	-		10,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		3,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744</u>	<u>14</u>		<u>210,61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6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7,956	5		97,36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79	2		30,76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884	1		14,5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680</u>	<u>8</u>		<u>142,63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33,424</u>	<u>22</u>		<u>353,245</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54,064	33		649,107	35
3140	預收股本			1,100	-		2,5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4,930	24		462,63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0,721	5		102,2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161	4		39,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987	16		341,902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7,850)	(3)	(81,161)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6,2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548,887</u>	<u>78</u>		<u>1,516,366</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82,311</u>	<u>100</u>	\$	<u>1,869,6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68,101	100	\$ 1,136,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74,158)	(70)	(790,993)	(70)
5900 營業毛利		293,943	30	345,249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171)	(14)	(122,806)	(11)
6200 管理費用		(105,554)	(11)	(94,3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02)	(6)	(61,30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48	-	2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279)	(31)	(278,231)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336)	(1)	67,0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599	1	9,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499)	(1)	(1,166)	-
7050 財務成本		(827)	-	(5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9,267	11	46,3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40	11	54,446	5
7900 稅前淨利		96,204	10	121,4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83)	-	(33,445)	(3)
8200 本期淨利		\$ 94,221	10	\$ 88,0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55)	-	(\$ 3,5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51	-	7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4)	-	(2,8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5,641	1	(31,91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3,128)	-	6,3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13	1	(25,5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09	1	(\$ 28,35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930	11	\$ 59,66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其 他 權 益	一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032	\$ -	\$ 419,892	\$ 96,323	\$ 28,367	\$ 318,936	(\$ 39,030)	(\$ 3,339)	\$ -	\$ 1,459,181
本期 淨 利	-	-	-	-	-	88,019	-	-	-	88,019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2,825)	(25,531)	-	-	(28,356)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5,194	(25,531)	-	-	59,663
107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四)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971	-	(5,971)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0,663	(10,663)	-	-	-	-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	(44,662)	-	-	-	(44,662)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之 酬 勞 成 本	六(十三)	-	11,366	-	-	-	-	3,579	-	14,945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六(十二)	4,920	2,560	14,899	-	-	-	-	-	22,379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發 行 新 股	六(十二)	6,200	-	16,493	-	-	-	(16,840)	-	5,853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收 回 註 銷	六(十二)	(45)	-	45	-	-	-	-	-	-
限 制 型 股 票 認 列 調 整	-	-	(61)	-	-	-	-	-	-	(61)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六(五)	-	-	-	-	(932)	-	-	-	(932)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本期 淨 利	-	-	-	-	-	94,221	-	-	-	94,221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1,804)	12,513	-	-	10,709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2,417	12,513	-	-	104,930
108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四)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8,427	-	(8,427)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2,131	(42,131)	-	-	-	-
分 配 現 金 股 利	-	-	-	-	-	(65,250)	-	-	-	(65,250)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之 酬 勞 成 本	六(十三)	-	1,816	-	-	-	-	10,798	-	12,614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六(十二)	5,047	(1,460)	6,869	-	-	-	-	-	10,456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收 回 註 銷	六(十二)	(90)	-	90	-	-	-	-	-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六(五)	-	-	-	-	(7,524)	-	-	-	(7,524)
庫 藏 股 買 回	六(十二)	-	-	-	-	-	-	-	(52,506)	(52,506)
庫 藏 股 轉 換 予 員 工	六(十三)	-	3,521	-	-	-	-	-	26,280	29,801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204	\$ 121,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六(二)		
利益		(1,919)	(3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48)	(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	21,549	28,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	11,477	10,37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259	7,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89)	(1,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09,267)	(46,376)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6,250	14,9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2)	(1,355)
利息費用		827	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00	1,726
應收帳款		61,220	(16,752)
其他應收款		(3,633)	(188)
存貨		(26,399)	(16,823)
預付款項		(5,525)	(6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0)	340
合約負債-流動		623	(1,677)
應付帳款		3,085	(45,307)
其他應付款		12,604	7,755
其他流動負債		(569)	2,6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	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768	85,257
收取之利息		162	1,355
支付所得稅		(2,641)	(17,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89	68,632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4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609)	(52,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878)	(20,331)
無形資產增加	(7,044)	(2,974)
非流動資產增加	(7,917)	(22,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8)	(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八 (7)	6,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3)	(91,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70,000	-
支付之利息	(827)	(51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456	22,379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45)
發行限制型股票	-	6,200
對子公司增資	六(五)及七 (112,860)	-
租賃本金償還	(11,080)	(9,76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52,506)	-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二) 26,1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5,250)	(44,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92)	(26,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826)	(49,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19	342,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93	\$ 292,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u>(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

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1年
機器設備	2年 ~ 21年
辦公設備	2年 ~ 33年
運輸設備	11年
模具設備	3年 ~ 9年
其他設備	2年 ~ 14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9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予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收入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探針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評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 1,0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4,525	291,575
	<u>\$ 205,793</u>	<u>\$ 292,6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銀行存款動撥受限及轉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990	\$ 5,990
衍生工具		1,936	-
評價調整		212	229
合計		<u>\$ 8,138</u>	<u>\$ 6,219</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919 及\$36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5,320</u>	109/12/30~110/07/30

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20	\$ 5,012
減：備抵損失	(483)	(1,575)
	<u>\$ 837</u>	<u>\$ 3,437</u>
應收帳款	\$ 273,230	\$ 325,157
減：備抵損失	(2,822)	(2,422)
	<u>\$ 270,408</u>	<u>\$ 322,73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74,550、\$330,169 及\$305,952。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455	(\$ 4,123)	\$ 23,332
在製品	11,525	(1,573)	9,952
半成品	46,051	(18,442)	27,609
製成品	88,872	(34,787)	54,085
商品	883	(844)	39
	<u>\$ 174,786</u>	<u>(\$ 59,769)</u>	<u>\$ 115,01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906	(\$ 5,000)	\$ 9,906
在製品	3,881	(784)	3,097
半成品	46,111	(23,565)	22,546
製成品	87,973	(34,937)	53,036
商品	1,055	(1,022)	33
	<u>\$ 153,926</u>	<u>(\$ 65,308)</u>	<u>\$ 88,618</u>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3,094	\$ 777,5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539)	8,253
存貨報廢損失	25,819	5,194
存貨盤盈	784	-
	<u>\$ 674,158</u>	<u>\$ 790,99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存貨去化及報廢呆滯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923,182	\$ 856,07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469	52,3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9,267	46,376
已實現內部損益淨額	1,749	1,261
保留盈餘變動	(7,524)	(932)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15,641	(31,914)
12月31日	<u>\$ 1,163,784</u>	<u>\$ 923,182</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 955,029	\$ 792,534
子公司(各單獨帳面價值未超過本科目5%)	<u>208,755</u>	<u>130,648</u>
	<u>\$ 1,163,784</u>	<u>\$ 923,182</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3,208	\$ 11,528	\$ 69,155	\$ 400,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43)	(217,636)	(10,686)	(37,259)	(285,824)
	<u>\$ 26,236</u>	<u>\$ 9,847</u>	<u>\$ 45,572</u>	<u>\$ 842</u>	<u>\$ 31,896</u>	<u>\$ 114,393</u>
109年						
1月1日	\$ 26,236	\$ 9,847	\$ 45,572	\$ 842	\$ 31,896	\$ 114,393
增添	-	-	3,036	1,548	2,294	6,878
處分	-	-	-	(60)	-	(60)
重分類	-	-	2,727	-	1,384	4,111
折舊費用	-	(2,279)	(12,028)	(461)	(6,781)	(21,549)
12月31日	<u>\$ 26,236</u>	<u>\$ 7,568</u>	<u>\$ 39,307</u>	<u>\$ 1,869</u>	<u>\$ 28,793</u>	<u>\$ 103,77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5,363	\$ 12,544	\$ 65,811	\$ 400,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22)	(226,056)	(10,675)	(37,018)	(296,271)
	<u>\$ 26,236</u>	<u>\$ 7,568</u>	<u>\$ 39,307</u>	<u>\$ 1,869</u>	<u>\$ 28,793</u>	<u>\$ 103,77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5,605	\$ 1,385	\$ 592	\$ 11,325	\$ 49,364	\$ 384,5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251)</u>	<u>(200,994)</u>	<u>(1,385)</u>	<u>(592)</u>	<u>(10,319)</u>	<u>(33,687)</u>	<u>(264,228)</u>
	<u>\$ 26,236</u>	<u>\$ 12,839</u>	<u>\$ 64,611</u>	<u>\$ —</u>	<u>\$ —</u>	<u>\$ 1,006</u>	<u>\$ 15,677</u>	<u>\$ 120,369</u>
108年								
1月1日	\$ 26,236	\$ 12,839	\$ 64,611	\$ —	\$ —	\$ 1,006	\$ 15,677	\$ 120,369
增添	—	—	432	—	—	108	19,791	20,331
重分類	—	—	1,688	—	—	95	—	1,783
折舊費用	<u>—</u>	<u>(2,992)</u>	<u>(21,159)</u>	<u>—</u>	<u>—</u>	<u>(367)</u>	<u>(3,572)</u>	<u>(28,090)</u>
12月31日	<u>\$ 26,236</u>	<u>\$ 9,847</u>	<u>\$ 45,572</u>	<u>\$ —</u>	<u>\$ —</u>	<u>\$ 842</u>	<u>\$ 31,896</u>	<u>\$ 114,39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3,208	\$ —	\$ —	\$ 11,528	\$ 69,155	\$ 400,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243)</u>	<u>(217,636)</u>	<u>—</u>	<u>—</u>	<u>(10,686)</u>	<u>(37,259)</u>	<u>(285,824)</u>
	<u>\$ 26,236</u>	<u>\$ 9,847</u>	<u>\$ 45,572</u>	<u>\$ —</u>	<u>\$ —</u>	<u>\$ 842</u>	<u>\$ 31,896</u>	<u>\$ 114,39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擴建工程，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6,992	\$ 39,3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92	1,809
	<u>\$ 37,084</u>	<u>\$ 41,11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069	\$ 8,9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408	1,474
	<u>\$ 11,477</u>	<u>\$ 10,37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757 及 \$41,13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8	\$ 3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462</u>	<u>\$ 1,18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130 及 \$11,342。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70,000</u>	0.90%~0.93%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803	\$ 42,278
其他	47,627	39,886
	<u>\$ 96,430</u>	<u>\$ 82,164</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54	\$ 23,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1)	(9,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73</u>	<u>\$ 14,478</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748	(\$ 9,270)	\$ 14,478
當期服務成本	56	(67)	(11)
利息費用(收入)	173	-	173
	<u>23,977</u>	<u>(9,337)</u>	<u>14,6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00	(318)	8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73	-	2,173
	<u>2,573</u>	<u>(318)</u>	<u>2,2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2)	(22)
支付退休金	(4,596)	4,596	-
12月31日餘額	<u>\$ 21,954</u>	<u>(\$ 5,081)</u>	<u>\$ 16,8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9,870	(\$ 9,044)	\$ 10,826
當期服務成本	35	-	35
利息費用(收入)	207	(94)	113
	<u>20,112</u>	<u>(9,138)</u>	<u>10,97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59	(316)	14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388	-	3,388
	<u>3,847</u>	<u>(316)</u>	<u>3,531</u>
提撥退休基金	-	(27)	(27)
支付退休金	(211)	211	-
12月31日餘額	<u>\$ 23,748</u>	<u>(\$ 9,270)</u>	<u>\$ 14,47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48%</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9)	\$ 688	\$ 568	(\$ 563)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8)	\$ 812	\$ 670	(\$ 6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643
1-5年		6,749
5年以上		2,252
	\$	<u>22,644</u>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99及\$7,421。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12.12	1,390	3年	說明(1)及(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24	620	3年	說明(2)及(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2,400	5年	說明(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1,600	5年	說明(5)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11.02	900	-	立即既得

- (1)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2)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 (3)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4)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 (5)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 (6)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因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數分別為 9 仟股及 4.5 仟股。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392 仟股及 620 仟股。
- 4.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982	\$ 29.99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359)	29.15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179)	28.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u>2,444</u>	29.0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u>1,557</u>	29.04
	108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4,000	\$ 30.56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748)	29.92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270)	30.3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u>2,982</u>	29.9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u>1,117</u>	30.05

5. 資產負債表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6.05.15	111.05.14	1,340	28.60	1,680	29.60
106.12.07	111.12.06	1,104	29.50	1,302	30.50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5.12.12	36.7	10	-	3	-	-	36.1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2.24	33.2	10	-	3	-	-	38.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7.92%	3.5	-	0.74%	9.6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7.47%	4	-	0.77%	10.2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6.88%	4.5	-	0.81%	10.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4.11%	3.5	-	0.57%	8.4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5.89%	4	-	0.61%	9.5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6.04%	4.5	-	0.65%	10.14

7.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酬勞成本(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2	33.2	29.16	4.04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6,250	\$ 14,945

(以下空白)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06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64,911	63,8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4	492
收回股份	(1,79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	(4)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620
12月31日	<u>64,508</u>	<u>64,91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月1日	-	\$ -
本期收回	1,798	52,5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00)	(26,280)
12月31日	<u>898</u>	<u>26,226</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股數 900 仟股，其員工酬勞成本及轉讓金額分別為\$3,636 及\$26,165。前述金額高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認列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 溢價	處分 資產增益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09年1月1日	\$ 415,644	\$ 317	\$ 26,648	\$ 20,014	\$ 11	\$ -	\$ 462,6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60	-	(7,491)	-	-	-	6,86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816	-	-	-	1,8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6,562	-	-	(6,5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90	-	-	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3,521	3,521
109年12月31日	<u>\$ 436,566</u>	<u>\$ 317</u>	<u>\$ 20,973</u>	<u>\$ 13,542</u>	<u>\$ 11</u>	<u>\$ 3,521</u>	<u>\$ 474,930</u>
	發行 溢價	處分 資產增益	員工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08年1月1日	\$ 387,050	\$ 317	\$ 20,050	\$ 12,464	\$ 11	\$ -	\$ 419,8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667	-	(4,768)	-	-	-	14,8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1,366	-	-	-	11,3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8,927	-	-	(8,927)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16,493	-	-	16,4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45	-	-	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調整	-	-	-	(61)	-	-	(61)
108年12月31日	<u>\$ 415,644</u>	<u>\$ 317</u>	<u>\$ 26,648</u>	<u>\$ 20,014</u>	<u>\$ 11</u>	<u>\$ -</u>	<u>\$ 462,634</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股利分配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

形，除前條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之，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133</u>
	<u>\$ 27,432</u>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27		\$ 5,9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31		10,663	
現金股利	<u>65,250</u>	\$ 1.03	<u>44,662</u>	\$ 0.70
	<u>\$115,808</u>		<u>\$ 61,29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112)	
現金股利	<u>68,187</u>	\$ 1.05
	<u>\$ 47,564</u>	

(3)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64,561)	(\$ 16,600)	(\$ 81,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5,641	-	15,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子公司	(3,128)	-	(3,12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u>-</u>	<u>10,798</u>	<u>10,798</u>
109年12月31日	<u>(\$ 52,048)</u>	<u>(\$ 5,802)</u>	<u>(\$ 57,850)</u>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8年1月1日	(\$ 39,030)	(\$ 3,339)	(\$ 42,36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31,914)	-	(31,914)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子公司	6,383	(16,840)	(10,45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u>-</u>	<u>3,579</u>	<u>3,579</u>
108年12月31日	<u>(\$ 64,561)</u>	<u>(\$ 16,600)</u>	<u>(\$ 81,161)</u>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探針	\$ 896,918	\$ 1,037,834
其他	<u>71,183</u>	<u>98,408</u>
合計	<u>\$ 968,101</u>	<u>\$ 1,136,242</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184	\$ 1,561	\$ 3,23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55	\$ 2,188

(十七)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162	\$ 1,355
其他收入-其他	5,437	\$ 476
政府補助收入	-	7,917
合計	\$ 5,599	\$ 9,748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14,206)	(\$ 3,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19	362
其他	1,788	1,826
	(\$ 10,499)	(\$ 1,166)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39,542	\$ 226,469
折舊費用	33,026	38,465
攤銷費用	6,259	7,406
	\$ 278,827	\$ 272,340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205,572	\$ 192,771
勞健保費用	15,674	15,605
退休金費用	8,061	7,569
其他用人費用	10,235	10,524
	\$ 239,542	\$ 226,46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20%，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1 及 \$10,7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38 及\$2,6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9%及 2.5%估列，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為\$9,620 及\$2,672，差異分別為\$1,069 及\$534，差異數將調整至民國 110 年度損益。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797 及 \$2,699，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8,9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8)	2,3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611</u>	<u>12,111</u>
所得稅費用	<u>\$ 1,983</u>	<u>\$ 33,4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28	(\$ 6,3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51)	(706)
	<u>\$ 2,677</u>	<u>(\$ 7,0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9,241	\$ 24,29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1,219)	6,811
課稅損失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28)	2,341
所得稅費用	<u>\$ 1,983</u>	<u>\$ 33,44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287	(\$ 12)	\$ -	\$ 275
未休假獎金	687	72	-	7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4	(650)	-	5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62	(1,108)	-	11,9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5	28	451	3,3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709	-	(3,128)	8,581
其他	1,459	(350)	-	1,109
小計	<u>\$ 31,323</u>	<u>(\$ 2,020)</u>	<u>(\$ 2,677)</u>	<u>\$ 26,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 91,729)	(\$ 480)	\$ -	(\$ 92,209)
其他	(5,636)	(111)	-	(5,747)
小計	<u>(\$ 97,365)</u>	<u>(\$ 591)</u>	<u>\$ -</u>	<u>(\$ 97,956)</u>
合計	<u>(\$ 66,042)</u>	<u>(\$ 2,611)</u>	<u>(\$ 2,677)</u>	<u>(\$ 71,330)</u>

(以下空白)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512	(\$ 225)	\$ -	\$ 287
未休假獎金	665	22	-	6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4	-	1,22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411	1,651	-	13,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5	24	706	2,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26	-	6,383	11,709
其他	1,711	(252)	-	1,459
小計	<u>\$ 21,790</u>	<u>\$ 2,444</u>	<u>\$ 7,089</u>	<u>\$ 31,3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 76,682)	(\$ 15,047)	\$ -	(\$ 91,7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2)	492	-	-
其他	(5,636)	-	-	(5,636)
小計	<u>(\$ 82,810)</u>	<u>(\$ 14,555)</u>	<u>\$ -</u>	<u>(\$ 97,365)</u>
合計	<u>(\$ 61,020)</u>	<u>(\$ 12,111)</u>	<u>\$ 7,089</u>	<u>(\$ 66,04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94,221</u>	<u>63,562</u>	<u>\$ 1.4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4,221	6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型股票	-	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4,221</u>	<u>64,276</u>	<u>\$ 1.47</u>

	108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8,019	63,482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8,019	63,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39	
-限制型股票	-	2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019	64,001	\$ 1.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5,144	\$ 49,312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20 天；本公司向一般客戶銷貨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45-18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457,263	\$ 604,942
—子公司	<u>53</u>	<u>293</u>
合計	<u>\$ 457,316</u>	<u>\$ 605,2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向一般客戶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3. 技術服務支出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技術服務費：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 19,366	\$ 23,045
—C. C. P. Kontakt GmbH	3,870	4,245
—C. C. P. JAPAN CO., LTD.	8,723	-
—子公司	<u>5,526</u>	<u>-</u>
合計	<u>\$ 37,485</u>	<u>\$ 27,290</u>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5,382</u>	<u>\$ 13,827</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41,904	\$ 57,06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16,238</u>	<u>18,030</u>
合計	<u>\$ 58,142</u>	<u>\$ 75,093</u>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 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0	股票	\$ 53,000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59,860
一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	股票	8,609
合計				<u>\$ 121,469</u>

7.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228,890	\$ 194,870
一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85,440	-
合計	<u>\$ 314,330</u>	<u>\$ 194,87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46	\$ 15,340
退職後福利	245	42
股份基礎給付	7,453	1,515
	<u>\$ 27,844</u>	<u>\$ 16,8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607</u>	<u>\$ 600</u>	海關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98</u>	<u>\$ 62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138	\$ 6,2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87,902</u>	<u>634,460</u>
	<u>\$ 496,040</u>	<u>\$ 640,6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6,762	\$ 81,008
租賃負債	<u>37,703</u>	<u>41,335</u>
	<u>\$ 234,465</u>	<u>\$ 122,343</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新台幣)	<u>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30	28.48	\$ 294,913	1%	\$ 2,354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敏感度分析</u>		
		(新台幣)	<u>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30	29.98	\$ 267,721	1%	\$ 2,142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4,206及\$3,35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額未具重大，故無重大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

化。

H. 本公司考量未來前瞻性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2.70%	70.58%	58.58%	44.7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3,386	\$ 29,690	\$ 22	\$ 703	\$ 393	\$ 1	\$ 264,195
備抵損失	\$ 578	\$ 801	\$ 16	\$ 412	\$ 174	\$ 1	\$ 1,982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1%	3.78%	38.22%	41.14%	28.6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4,832	\$ 24,659	\$ 38	\$ 2,069	\$ -	\$ -	\$ 341,598
備抵損失	\$ 730	\$ 933	\$ 15	\$ 851	\$ -	\$ -	\$ 2,529

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共計 \$10,355 及 \$2,398 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323 及 \$1,468。

I.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40,035	\$ 315,301
90天內	30,124	25,140
91-180天	22	38
181-270天	703	2,069
271-360天	393	-
360天以上	3,273	1,448
	<u>\$ 274,550</u>	<u>\$ 343,9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2,422	\$ 1,575
減損損失提列	644	-
減損損失迴轉	-	(1,0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44)	-
12月31日	<u>\$ 2,822</u>	<u>\$ 483</u>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655	\$ 1,575
減損損失迴轉	(233)	-
12月31日	\$ 2,422	\$ 1,575

- K.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44 及\$0。
- L.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處內予以執行並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109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0,276	\$ 10,369	\$ 18,153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1,049	\$ 5,065	\$ 26,505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36	\$ -	\$ 1,936
債務證券	<u>6,202</u>	<u>-</u>	<u>-</u>	<u>6,202</u>
合計	<u>\$ 6,202</u>	<u>\$ 1,936</u>	<u>\$ -</u>	<u>\$ 8,138</u>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219	\$ -	\$ -	\$ 6,219
合計	<u>\$ 6,219</u>	<u>\$ -</u>	<u>\$ -</u>	<u>\$ 6,219</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

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末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1,936，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58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10。

(以下空白)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2	\$ 309,777	\$ 234,685	\$ 228,890	\$ 56,960	-	14.78%	\$ 774,444	Y	N	Y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309,777	88,470	85,440	-	-	5.52%	774,44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4).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 主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6,202	-	\$ 6,202	
上泉公司	股票-CapsoVisio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97	12,389	0.30%	12,389	
上泉公司	股票-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006	24,074	0.31%	24,07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457,263	79%	月結30-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41,904)	50%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457,263)	90%	月結30-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41,904	70%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485,362	10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2,034)	100%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485,362)	2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62,034	9%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加工成本)	146,477	21%	預付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146,477)	90%	預收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皓星公司係提供貴金屬電鍍加工服務，其與供應商交易模式為預付100%款項後出貨，故與東莞中探公司議定採預收貨款交易模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 457,263	-	18.98%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04	-	1.56%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485,362	-	20.15%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34	-	2.31%
2	意頻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26,051	-	1.08%
2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3	進貨 (加工成本)	146,777	-	6.09%
2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3	預付貨款	27,572	-	1.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闡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955,029	\$ 142,877	\$ 144,94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美國	買賣業	15,486	15,486	500,000	100%	16,977	3,702	3,70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3,000	110,000	16,300,000	100%	77,042	(38,080)	(38,08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30,876	30,876	1,000,000	100%	31,557	8,994	8,994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德國	買賣業	2,642	2,642	75,000	100%	3,087	565	56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6,756	6,756	480	80%	6,333	332	266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業	8,700	8,700	386,750	100%	5,007	(1,992)	(1,99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南韓	買賣業	8,609	-	66,000	100%	6,626	(1,999)	(1,999)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944,113	142,402	142,402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	-	-	1	100%	7,015	470	470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3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469	6	6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00	30,000	3,000,000	60%	6,560	(8,953)	(5,372)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0,294	48,595	1,886,299.50	63.43%	5,592	(42,045)	(27,624)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皮吸收之科技生物產業	10,000	-	1,250,000	29.41%	9,394	(2,266)	(606)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速電纜、連接器研發及製造	7,200	-	166,667	51.02%	5,607	(2,666)	(1,593)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53,400	36,000	5,340,000	100%	2,697	(29,126)	(29,126)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買賣業	23,832	15,509	780,000	100%	322	(12,112)	(12,1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滙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滙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損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 -	\$ -	\$ 400,152	\$ 142,402	100%	\$ 142,402	\$ 944,113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30,876	2	30,876	\$ -	\$ -	30,876	9,024	100%	9,024	31,645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五金、塑膠電鍍製品以及金屬表面處理	38,670	3	24,293	14,377	\$ -	38,670	5,242	100%	5,242	44,649	-	註5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68,998	1	9,138	59,860	\$ -	68,998	(7,134)	100%	(7,134)	62,1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936,932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876	30,876	\$ 936,932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68,998	68,998	\$ 936,9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以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值之60%計算。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故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62
活期存款	台幣	101,333
	美金3,541仟元；匯率 28.48	100,848
	日圓3,038仟元；匯率 0.2763	839
	人民幣118仟元；匯率 4.377	516
	歐元1仟元；匯率 35.02	<u>27</u>
		<u>\$ 205,793</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38,249	
B公司	17,020	
C公司	15,323	
D公司	14,350	
E公司	13,637	
其 他	<u>174,65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273,230	
減：備抵呆帳	(<u>2,822</u>)	
	<u>\$ 270,408</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一)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12,762,342	\$ 792,534	-	\$ 162,537	-	(\$ 42)	12,762,342	100%	\$ 955,029	\$ -	\$ 961,619	無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500,000	14,197	-	3,703	-	(923)	500,000	100%	16,977	-	18,547	"
上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9,718	5,300,000	53,000	-	(45,676)	16,300,000	100%	77,042	-	77,042	"
MEGA CRYSTAL LTD.	1,000,000	21,993	-	9,564	-	-	1,000,000	100%	31,557	-	31,557	"
C. C. P. Japan	480	6,061	-	272	-	-	480	80%	6,333	-	7,916	"
C. C. P. Kontakt GmbH	75,000	2,398	-	689	-	-	75,000	100%	3,087	-	3,087	"
C. C. P. ASIA PTE. LTD.	386,750	7,246	-	-	-	(2,239)	386,750	100%	5,007	-	5,007	"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	9,035	-	60,226	-	(7,135)	-	100%	62,126	-	62,126	"
C. C. 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	-	66,000	8,625	-	(1,999)	66,000	100%	6,626	-	6,626	"
合 計		\$ 923,182		\$ 298,616		(\$ 56,015)			\$ 1,163,784		\$ 1,173,527	"

註一：本期增加及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差、未實現及已實現內部交易。

明細表四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備註
台灣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 40,000	2020/10/26-2021/01/25	0.93%	\$ 60,000	無
台灣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20,000	2020/11/12-2021/02/09	0.93%	6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10,000	2020/12/24-2021/01/22	0.90%	20,000	無
		<u>\$ 70,000</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仟PCS)</u>	<u>金 額</u>	<u>備 註</u>
	探針	136,515	\$ 896,918	
	其他		<u>71,183</u>	
	營業收入淨額		<u>\$ 968,101</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 14,906
加：本期進料		48,088
其他		(1,291)
減：期末原料		(27,455)
原料出售		(4,550)
轉列費用		(6,663)
原料報廢		(1,506)
盤盈虧		(53)
直接原料耗用		21,476
直接人工		50,602
製造費用		82,724
製造成本		154,802
加：期初在製品/半成品		49,992
加：本期進貨		59,945
其他		1,488
減：期末在製品/半成品		(57,576)
半成品出售		(35,921)
轉列費用		(734)
報廢		(11,752)
盤盈虧		(732)
製成品成本		159,512
加：期初製成品/商品		89,028
本期外購製成品		462,394
其他		510
減：期末製成品/商品		(89,755)
轉列費用		(3,772)
盤盈虧		1
製成品報廢		(12,561)
製成品/商品銷貨成本		605,357
半成品銷售成本		35,921
原料銷售成本		4,55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539)
報廢損失		25,819
存貨盤虧		784
其他營業成本		7,266
營業成本		\$ 674,15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	舊	\$	23,046		
薪	資		14,268		
加	工		21,430		
消	耗		9,715		
其	他		<u>14,265</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82,724</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2,709	
技 術 服 務 費	34,648	
勞 務 費	8,116	
運 費	6,661	
其 他	32,037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34,171</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2,450	
材 料	4,393	
折 舊	4,330	
各 項 攤 提	3,163	
其 他	<u>17,666</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62,002</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838	143,381	201,219	58,708	129,427	188,135
勞健保費用	4,817	10,857	15,674	5,189	10,416	15,605
退休金費用	2,099	5,962	8,061	2,095	5,474	7,569
董事酬金	-	4,353	4,353	-	4,636	4,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28	6,507	10,235	3,436	7,088	10,524
折舊費用	23,046	9,980	33,026	29,127	9,338	38,465
攤銷費用	-	6,259	6,259	399	7,007	7,40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年加權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52人及2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5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84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1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50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6)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7) 本公司現行薪資報酬政策為員工除12個月月薪外，亦依據該年度集團(公司)或單位達成之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發予獎金。

明細表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徐聖忠
 (2)徐永堅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32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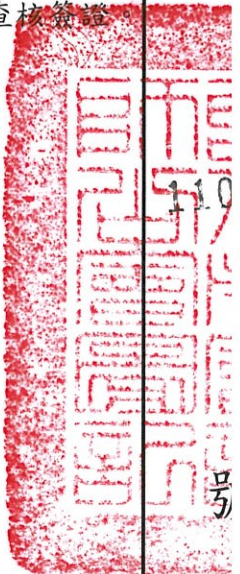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二〇五九〇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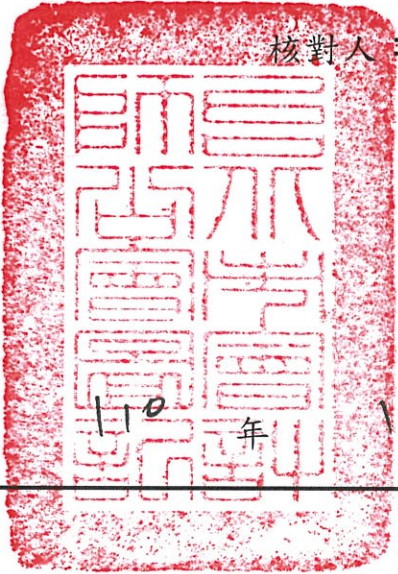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217)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4 樓
電 話：(02)2961-2525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568 仟元及新台幣 76,498 仟元。

中探公司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中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中探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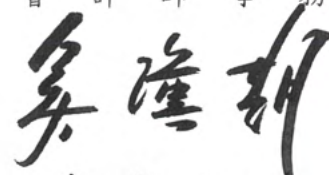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578	7	\$ 205,79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69	-	8,1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4	-	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7,683	11	270,40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8	-	5,3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7	-	4,875	-
130X	存貨	六(四)	143,070	4	115,01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3	1	17,3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1,462</u>	<u>23</u>	<u>627,76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93,942	46	1,163,78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15,185	28	103,77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705	-	37,084	2
1780	無形資產		20,436	1	10,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779	1	26,6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41	1	13,1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8,588</u>	<u>77</u>	<u>1,354,543</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3,250,050</u>	<u>100</u>	<u>\$ 1,982,311</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500	2	\$ 7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835	-	2,184	-	
2170	應付帳款		55,433	2	42,1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614	7	41,9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3,924	4	96,43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75	1	16,2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7	-	2,8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58	-	9,8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9,76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88	-	3,1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1,965</u>	<u>16</u>	<u>284,744</u>	<u>14</u>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41,157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36,168	13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56	-	5,9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8,117	3	97,95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34	-	27,87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63	-	16,8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7,767</u>	<u>27</u>	<u>148,6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09,732</u>	<u>43</u>	<u>433,424</u>	<u>22</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60,477	20	654,064	33	
3140	預收股本		40,485	1	1,100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3,515	19	474,930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10	4	110,7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48	2	81,1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818	14	310,987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3,009)	(2)	(57,85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6,226)	(1)	(26,2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840,318</u>	<u>57</u>	<u>1,548,887</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50,050</u>	<u>100</u>	<u>\$ 1,982,3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59,840	100	\$ 968,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53,224)	(74)	(674,158)	(70)
5900 營業毛利		306,616	26	293,943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6,574	26	293,94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550)	(12)	(134,171)	(14)
6200 管理費用		(119,516)	(10)	(105,5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04)	(5)	(62,0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21)	-	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991)	(27)	(301,279)	(31)
6900 營業損失		(9,417)	(1)	(7,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	-	162	-
7010 其他收入		2,137	-	5,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47)	-	(10,499)	(1)
7050 財務成本		(3,892)	-	(8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9,867	16	109,26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389	16	103,540	11
7900 稅前淨利		177,972	15	96,20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94)	-	(1,983)	-
8200 本期淨利		\$ 175,078	15	\$ 94,22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1)	-	(\$ 2,2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	-	4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	-	(1,8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1,642)	(1)	15,6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二十三)	2,328	-	(3,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14)	(1)	12,5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63)	(1)	\$ 10,7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15	14	\$ 104,93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		\$ 1.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註冊普通股	股本預收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本期淨利	-	-	-	-	-	94,221	-	-	-	9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4)	12,513	-	-	10,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17	12,513	-	-	104,93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7	-	(8,4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31	(42,13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5,250)	-	-	-	(65,2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816	-	-	-	-	10,798	-	12,6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三)	5,047	(1,460)	6,869	-	-	-	-	-	-	10,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四)	(90)	-	90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	-	(7,524)	-	-	-	(7,52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	(52,506)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四)	-	-	3,521	-	-	-	-	-	26,280	29,801	
12月3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75,078	-	-	-	175,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	(9,314)	-	-	(9,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029	(9,314)	-	-	165,7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89	-	(8,4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113)	29,113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8,187)	-	-	-	(68,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	1,379	-	-	-	-	4,155	-	5,53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五)	6,563	5,267	21,863	-	-	-	-	-	-	33,6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六(十四)	(150)	-	150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數 六(五)	-	-	-	-	-	(4,635)	-	-	-	(4,6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28,213	-	-	-	-	-	-	28,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	34,118	96,980	-	-	-	-	-	-	131,098	
12月31日餘額	\$ 660,477	\$ 40,485	\$ 623,515	\$ 119,210	\$ 52,048	\$ 433,818	(\$ 61,362)	(\$ 1,647)	(\$ 26,226)	\$ 1,840,3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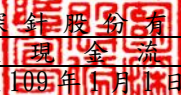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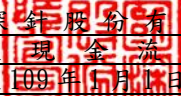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972	\$ 96,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 19,839	21,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 9,142	11,47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604	6,2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22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 (267)	(1,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892	827
利息收入	(124)	(1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5,534	16,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189,867)	(109,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49)	(1,78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3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2	2,600
應收帳款	(76,362)	61,220
其他應收款	(1,172)	(3,633)
存貨	(28,053)	(26,399)
預付款項	(943)	(5,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51	623
應付票據	-	(340)
應付帳款	199,952	3,085
其他應付款	29,962	12,604
其他流動負債	1,427	(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81)	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580	82,768
收取之利息	124	162
支付所得稅	(6,578)	(2,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26	80,289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8,6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829,987)	(6,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60
取得無形資產	(12,454)	(7,0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5	(728)
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72)	(7,9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八 (142)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350)	(31,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500)	-
支付之利息	(2,133)	(827)
發行公司債	六(十) 5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45,92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3,693	10,456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90)
租賃本金償還	(9,671)	(11,080)
對子公司增資	六(五) (154,972)	(112,86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四) -	26,1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8,187)	(65,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009	(135,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85	(86,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793	292,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578	\$ 205,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廖勝嘉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探針、探針用測試台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

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1年
機器設備	2年 ~ 21年
辦公設備	2年 ~ 33年
運輸設備	11年
模具設備	3年 ~ 9年
其他設備	2年 ~ 14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予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售收入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探針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探針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評估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9	\$ 1,2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8,229	204,525
	<u>\$ 229,578</u>	<u>\$ 205,7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銀行存款動撥受限及轉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開放型基金	\$ 5,990	\$ 5,990
衍生工具	-	1,936
評價調整	179	212
合計	<u>\$ 6,169</u>	<u>\$ 8,138</u>
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443	\$ -
評價調整	(1,371)	-
合計	<u>\$ 72</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67 及\$1,91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4.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320	109/12/30~110/07/30

5.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57	\$ 1,320
減：備抵損失	(303)	(483)
	<u>\$ 754</u>	<u>\$ 837</u>
應收帳款	\$ 352,778	\$ 273,230
減：備抵損失	(5,095)	(2,822)
	<u>\$ 347,683</u>	<u>\$ 270,40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330,169。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594	(\$ 6,612)	\$ 12,982
在製品	15,778	(3,043)	12,735
半成品	61,167	(27,965)	33,202
製成品	122,155	(38,035)	84,120
商品	874	(843)	31
	<u>\$ 219,568</u>	<u>(\$ 76,498)</u>	<u>\$ 143,07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455	(\$ 4,123)	\$ 23,332
在製品	11,525	(1,573)	9,952
半成品	46,051	(18,442)	27,609
製成品	88,872	(34,787)	54,085
商品	883	(844)	39
	<u>\$ 174,786</u>	<u>(\$ 59,769)</u>	<u>\$ 115,017</u>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8,336	\$ 653,0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729	(5,539)
存貨報廢損失		7,780	25,819
存貨盤盈		379	784
		<u>\$ 853,224</u>	<u>\$ 674,158</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存貨去化及報廢呆滯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163,784	\$ 923,18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972	121,4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9,867	109,267
未實現內部銷貨利益	(42)	-
已實現內部處分資產利益	1,638	1,749
保留盈餘變動	(4,635)	(7,52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11,642)	15,641
12月31日	<u>\$ 1,493,942</u>	<u>\$ 1,163,78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 1,165,283	\$ 955,029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18,504	16,977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617	77,042
MEGA CRYSTAL LTD.	39,907	31,557
C. C. P. Kontakt GmbH	2,929	3,087
C. C. P. Japan	6,991	6,333
C. C. P. ASIA PTE. LTD.	4,976	5,007
C. C. 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6,007	6,626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192,728	62,126
	<u>\$ 1,493,942</u>	<u>\$ 1,163,78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5,363	\$ 12,544	\$ 65,811	\$ 400,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22)	(226,056)	(10,675)	(37,018)	(296,271)
	<u>\$ 26,236</u>	<u>\$ 7,568</u>	<u>\$ 39,307</u>	<u>\$ 1,869</u>	<u>\$ 28,793</u>	<u>\$ 103,773</u>
110年						
1月1日	\$ 26,236	\$ 7,568	\$ 39,307	\$ 1,869	\$ 28,793	\$ 103,773
增添	801,831	9,415	12,443	672	5,862	830,223
處分	-	-	(459)	-	-	(459)
重分類	-	-	1,487	-	-	1,487
折舊費用	-	(2,225)	(9,770)	(628)	(7,216)	(19,839)
12月31日	<u>\$ 828,067</u>	<u>\$ 14,758</u>	<u>\$ 43,008</u>	<u>\$ 1,913</u>	<u>\$ 27,439</u>	<u>\$ 915,18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28,067	\$ 39,505	\$ 278,834	\$ 13,172	\$ 73,649	\$ 1,233,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747)	(235,825)	(11,260)	(46,210)	(318,042)
	<u>\$ 828,067</u>	<u>\$ 14,758</u>	<u>\$ 43,009</u>	<u>\$ 1,912</u>	<u>\$ 27,439</u>	<u>\$ 915,1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3,208	\$ 11,528	\$ 69,155	\$ 400,2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43)	(217,636)	(10,686)	(37,259)	(285,824)
	<u>\$ 26,236</u>	<u>\$ 9,847</u>	<u>\$ 45,572</u>	<u>\$ 842</u>	<u>\$ 31,896</u>	<u>\$ 114,393</u>
109年						
1月1日	\$ 26,236	\$ 9,847	\$ 45,572	\$ 842	\$ 31,896	\$ 114,393
增添	-	-	3,036	1,548	2,294	6,878
處分	-	-	-	(60)	-	(60)
重分類	-	-	2,727	-	1,384	4,111
折舊費用	-	(2,279)	(12,028)	(461)	(6,781)	(21,549)
12月31日	<u>\$ 26,236</u>	<u>\$ 7,568</u>	<u>\$ 39,307</u>	<u>\$ 1,869</u>	<u>\$ 28,793</u>	<u>\$ 103,77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236	\$ 30,090	\$ 265,363	\$ 12,544	\$ 65,811	\$ 400,0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22)	(226,056)	(10,675)	(37,018)	(296,271)
	<u>\$ 26,236</u>	<u>\$ 7,568</u>	<u>\$ 39,307</u>	<u>\$ 1,869</u>	<u>\$ 28,793</u>	<u>\$ 103,77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擴建工程，分別按 61 年及 3~12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土地及房屋交易，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6,628	\$ 36,992
運輸設備(公務車)	77	92
	<u>\$ 16,705</u>	<u>\$ 37,08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8,818	\$ 10,0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324	1,408
	<u>\$ 9,142</u>	<u>\$ 11,47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7,75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1	\$ 5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57	1,462
合計	<u>\$ 3,568</u>	<u>\$ 2,05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239 及 \$13,130。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50,500</u>	0.90%~1.09%	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70,000</u>	0.90%~0.93%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871	\$ 48,803
應付保險費	15,328	5,430
應付研發及耗材	9,850	9,722
應付勞務費	3,433	3,725
其他	39,442	28,750
	<u>\$ 133,924</u>	<u>\$ 96,430</u>

(十)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60,8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643)	-
	<u>\$ 341,157</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4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募集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0.75%及101.00%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39,200已申請換為普通股3,412仟股，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3)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21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20%。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9月29日至113年1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及到期償還本金	1.30%	\$ 180,000
	自110年9月29日至115年9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9月29日開始按36期分期償還本金	1.25%	150,000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3年12月2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24日開始每個3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6%	1.21%	65,929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5年12月24日，並按月本息平攤還	1.20%	<u>50,000</u>
小計			445,9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61)</u>
			<u>\$ 436,168</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80	\$ 21,9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29)	(5,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51</u>	<u>\$ 16,873</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1,954	(\$ 5,081)	\$ 16,873
當期服務成本	65	(15)	50
利息費用(收入)	95	-	95
	<u>22,114</u>	<u>(5,096)</u>	<u>17,01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71	-	5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3)	(119)	(272)
經驗調整	(238)	-	(238)
	<u>180</u>	<u>(119)</u>	<u>61</u>
提撥退休基金	-	(7,828)	(7,828)
支付退休金	(9,814)	9,814	-
12月31日餘額	<u>\$ 12,480</u>	<u>(\$ 3,229)</u>	<u>\$ 9,2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23,748	(\$ 9,270)	\$ 14,478
當期服務成本	56	(67)	(11)
利息費用(收入)	173	-	173
	<u>23,977</u>	<u>(9,337)</u>	<u>14,6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400	(318)	8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73	-	2,173
	<u>2,573</u>	<u>(318)</u>	<u>2,2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2)	(22)
支付退休金	(4,596)	4,596	-
12月31日餘額	<u>\$ 21,954</u>	<u>(\$ 5,081)</u>	<u>\$ 16,87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9%	0.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7)	\$ 442	\$ 374	(\$ 35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79)	\$ 688	\$ 568	(\$ 5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556
1-5年		4,828
5年以上		1,622
	\$	<u>13,006</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47及\$7,899。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2.24	620	3年	說明(1)及(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2,400	5年	說明(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1,600	5年	說明(4)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9.11.02	900	-	立即既得

(1)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一至三年不等)之不同，按 40%、30%、30% 之比率分批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3)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4)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屆滿二至四年不等)之不同，按 50%、25%、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5)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數分別為 15 仟股及 9 仟股。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221 仟股及 392 仟股。
4.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444	29.01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1,183)	28.4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1,261	28.9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910	28.80

	109年	
	員工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982	\$ 29.99
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	(359)	29.15
本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179)	28.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	2,444	29.0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員工認股權	1,557	29.04

5. 資產負債表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6.05.15	111.05.14	712	28.60	1,340	28.60
106.12.07	111.12.06	550	29.50	1,104	29.50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08.12.24	33.2	10	-	3	-	-	38.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7.92%	3.5	-	0.74%	9.6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7.47%	4	-	0.77%	10.2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5	33.8	33.8	36.88%	4.5	-	0.81%	10.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4.11%	3.5	-	0.57%	8.4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5.89%	4	-	0.61%	9.5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07	32.9	32.9	36.04%	4.5	-	0.65%	10.14

7.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酬勞成本(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2	33.2	29.16	4.04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5,534	\$ 16,250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60,47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64,508	64,9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6	504
收回股份	-	(1,79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5)	(9)
12月31日	65,149	64,50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8	\$ 26,226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8	\$ 26,22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民國 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股數 900 仟股，其員工酬勞成本及轉讓金額分別為 \$3,636 及 \$26,165。前述金額高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認列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10年1月1日	\$436,566	\$ 317	\$ 20,973	\$ -	\$ 13,542	\$ 11	\$ 3,521	\$ 474,9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011	-	(14,148)	-	-	-	-	21,86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379	-	-	-	-	1,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4,920	-	-	-	(4,92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	150	-	-	15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8,213	-	-	-	28,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835	-	-	(7,855)	-	-	-	96,980
110年12月31日	<u>\$582,332</u>	<u>\$ 317</u>	<u>\$ 8,204</u>	<u>\$ 20,358</u>	<u>\$ 8,772</u>	<u>\$ 11</u>	<u>\$ 3,521</u>	<u>\$ 623,515</u>

	發行 溢價	處分 資產增益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	庫藏股 票交易	合計
109年1月1日	\$415,644	\$ 317	\$ 26,648	\$ -	\$ 20,014	\$ 11	\$ -	\$ 462,6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360	-	(7,491)	-	-	-	-	6,86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816	-	-	-	-	1,8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6,562	-	-	-	(6,56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	90	-	-	9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3,521	3,521
109年12月31日	<u>\$436,566</u>	<u>\$ 317</u>	<u>\$ 20,973</u>	<u>\$ -</u>	<u>\$ 13,542</u>	<u>\$ 11</u>	<u>\$ 3,521</u>	<u>\$ 474,930</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於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以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依前條剩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股利分配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除前條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給之，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另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1,2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33
	\$	<u>27,432</u>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9		\$ 8,427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113)		42,131	
現金股利	<u>68,187</u>	\$ 1.05	<u>65,250</u>	\$ 1.03
	<u>\$ 47,563</u>		<u>\$115,80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0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13	
現金股利	<u>127,690</u>	\$ 1.80
	<u>\$154,043</u>	

(3)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揭露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0年1月1日	(\$ 52,048)	(\$ 5,802)	(\$ 57,8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1,642)	-	(11,642)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子公司	2,328	-	2,32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u>4,155</u>	<u>4,155</u>
110年12月31日	<u>(\$ 61,362)</u>	<u>(\$ 1,647)</u>	<u>(\$ 63,009)</u>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09年1月1日	(\$ 64,561)	(\$ 16,600)	(\$ 81,16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5,641	-	15,64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 子公司	(3,128)	-	(3,12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u>10,798</u>	<u>10,798</u>
109年12月31日	<u>(\$ 52,048)</u>	<u>(\$ 5,802)</u>	<u>(\$ 57,850)</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探針	\$ 1,043,862	\$ 896,918
其他	115,978	71,183
合計	<u>\$ 1,159,840</u>	<u>\$ 968,10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835	\$ 2,184	\$ 1,56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154	\$ 1,055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1	\$ -
外幣兌換損失	(3,073)	(14,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67	1,919
租賃修改利益	397	-
其他	1,451	1,788
	<u>(\$ 847)</u>	<u>(\$ 10,499)</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22	\$ 2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759	-
租賃負債	411	588
	<u>\$ 3,892</u>	<u>\$ 82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2,878	\$ 239,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839	21,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42	11,477
攤銷費用	5,604	6,259
	<u>\$ 297,463</u>	<u>\$ 278,82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25,624	\$ 205,572
勞健保費用	18,379	15,674
退休金費用	8,692	8,061
其他用人費用	10,183	10,235
	<u>\$ 262,878</u>	<u>\$ 239,5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20%，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202 及 \$8,55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67 及 \$2,13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為 \$18,202 及 \$6,06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9,620 及 \$2,672，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 1,069 及 534，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72	(6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52)	2,611
所得稅費用	<u>\$ 2,894</u>	<u>\$ 1,9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28)	\$ 3,1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	(451)
	<u>(\$ 2,340)</u>	<u>\$ 2,6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5,594	\$ 19,2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4,972)	(21,219)
課稅損失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272	(628)
所得稅費用	<u>\$ 2,894</u>	<u>\$ 1,9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275	\$ 267	\$ -	\$ -	\$ 542
未休假獎金	759	(280)	-	-	4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4	(574)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54	3,346	-	-	15,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4	(1,536)	12	-	1,8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81	-	2,328	-	10,909
可轉債發行成本攤銷	-	(83)	-	1,000	917
其他	1,109	(327)	-	-	782
小計	<u>\$ 26,626</u>	<u>\$ 813</u>	<u>\$ 2,340</u>	<u>\$ 1,000</u>	<u>\$ 30,7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 92,209)	\$ 61	\$ -	\$ -	(\$ 92,1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4)	-	-	(624)
其他	(5,747)	402	-	-	(5,345)
小計	<u>(\$ 97,956)</u>	<u>(\$ 161)</u>	<u>\$ -</u>	<u>\$ -</u>	<u>(\$ 98,117)</u>
合計	<u>(\$ 71,330)</u>	<u>\$ 652</u>	<u>\$ 2,340</u>	<u>\$ 1,000</u>	<u>(\$ 67,338)</u>

(以下空白)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超限	\$ 287	(\$ 12)	\$ -	\$ 275
未休假獎金	687	72	-	7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4	(650)	-	57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62	(1,108)	-	11,9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5	28	451	3,3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709	-	(3,128)	8,581
其他	1,459	(350)	-	1,109
小計	<u>\$ 31,323</u>	<u>(\$ 2,020)</u>	<u>(\$ 2,677)</u>	<u>\$ 26,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 91,729)	(\$ 480)	\$ -	(\$ 92,209)
其他	(5,636)	(111)	-	(5,747)
小計	<u>(\$ 97,365)</u>	<u>(\$ 591)</u>	<u>\$ -</u>	<u>(\$ 97,956)</u>
合計	<u>(\$ 66,042)</u>	<u>(\$ 2,611)</u>	<u>(\$ 2,677)</u>	<u>(\$ 71,33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75,078</u>	<u>64,878</u>	<u>\$ 2.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5,078	64,8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96	
-員工認股權	-	6	
-限制型股票	-	175	
-轉換公司債	<u>1,676</u>	<u>3,504</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6,754</u>	<u>68,959</u>	<u>\$ 2.56</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4,221	63,562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4,221	63,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8	
-限制型股票	-	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221	\$ 64,276	\$ 1.47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223	\$ 6,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6)	-
本期支付現金	\$ 829,987	\$ 6,87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31,405	\$ -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37,703	\$ -	\$ 37,7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71)	505,000	495,3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840)	(163,843)	(174,683)
12月31日	\$ 17,192	\$ 341,157	\$ 358,349

109年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335	\$ -	\$ 41,3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80)	-	(11,0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448	-	7,448
12月31日	<u>\$ 37,703</u>	<u>\$ -</u>	<u>\$ 37,703</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除上述表所列，餘皆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ASIA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意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40,602	\$ 2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120 天；本公司向一般客戶銷貨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45-18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541,039	\$ 454,566
— 子公司	5,710	53
合計	<u>\$ 546,749</u>	<u>\$ 454,6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向一般客戶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3. 技術服務支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技術服務費：		
—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 20,042	\$ 19,366
— 其他子公司	22,843	18,119
合計	<u>\$ 42,885</u>	<u>\$ 37,485</u>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2,168	\$ 5,382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225,979	\$ 41,904
— 子公司	2,635	-
其他應付款：		
— 子公司	13,775	16,238
合計	<u>\$ 242,389</u>	<u>\$ 58,142</u>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 項目</u>	<u>交易股數 (仟股)</u>	<u>交易 標的</u>	<u>110年度 取得價款</u>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股票	\$ 10,000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144,972
合計				<u>\$ 154,972</u>

	<u>帳列 項目</u>	<u>交易股數 (仟股)</u>	<u>交易 標的</u>	<u>109年度 取得價款</u>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0	股票	\$ 53,000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股權	59,860
—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	股票	8,609
合計				<u>\$ 121,469</u>

7.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308,320	\$ 228,890
—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66,080	85,440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0,320	-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86,880	-
—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3,440	-
合計	<u>\$ 735,040</u>	<u>\$ 314,33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082	\$ 20,165
退職後福利	231	245
股份基礎給付	4,126	8,140
	<u>\$ 29,439</u>	<u>\$ 28,5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49	\$ 607	短期借款、 海關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65	\$ 4,7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17,0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60%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169	\$ 8,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88,171</u>	<u>491,529</u>
	<u>\$ 594,340</u>	<u>\$ 499,66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7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1,269,332</u>	<u>266,762</u>
租賃負債	<u>17,192</u>	<u>37,703</u>
	<u>\$ 1,286,596</u>	<u>\$ 304,465</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

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069	27.68	\$ 361,759	1%	\$ 2,89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330	28.48	\$ 294,913	1%	\$ 2,35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073及\$14,20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本公司投資金額未具重大，故無重大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

- 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如下：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考量未來前瞻性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8%	3.18%	81.84%	70.61%	63.3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9,447	\$ 33,311	\$ 70	\$ -	\$ 769	\$ -	\$ 343,597
備抵損失	\$ 736	\$ 898	\$ 49	\$ -	\$ 422	\$ -	\$ 2,105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4%	2.70%	70.58%	58.58%	44.7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3,386	\$ 29,690	\$ 22	\$ 703	\$ 393	\$ 1	\$ 264,195
備抵損失	\$ 578	\$ 801	\$ 16	\$ 412	\$ 174	\$ 1	\$ 1,982

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共計 \$10,238 及 \$10,355 進行個別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293 及 \$1,323。

I.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16,405	\$ 240,035
90天內	33,319	30,124
91-180天	70	22
181-270天	-	703
271-360天	769	393
360天以上	<u>3,272</u>	<u>3,273</u>
	<u>\$ 353,835</u>	<u>\$ 274,5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2,822	\$ 483
減損損失提列	2,301	-
減損損失迴轉	-	(1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8)	-
12月31日	<u>\$ 5,095</u>	<u>\$ 303</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2,422	\$ 1,575
減損損失提列	644	-
減損損失迴轉	-	(1,0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44)	-
12月31日	<u>\$ 2,822</u>	<u>\$ 483</u>

K.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72 及\$244。

L.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屬低信用風險，故帳面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處內予以執行並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

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064	\$ 5,826	\$ 5,712
應付公司債	-	-	360,8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317	43,556	403,772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0,276	\$ 10,369	\$ 18,153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6,169	\$ -	\$ -	\$ 6,16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2	\$ -	\$ 72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36	\$ -	\$ 1,936
債務證券	6,202	-	-	6,202
合計	\$ 6,202	\$ 1,936	\$ -	\$ 8,13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末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0，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24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以下空白)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2	\$ 368,064	\$ 309,600	\$ 308,320	\$ 99,086	-	16.75%	\$ 920,159	Y	N	Y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368,064	130,800	130,320	5,198	-	7.08%	920,159	Y	N	Y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中探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368,064	166,800	166,080	41,520	-	9.02%	920,159	Y	N	N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2	368,064	87,200	86,880	-	-	4.72%	920,159	Y	N	Y	
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368,064	43,600	43,440	-	-	2.36%	920,159	Y	N	Y	
1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231,065	56,680	56,472	-	-	3.07%	577,663	N	N	Y	
1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2	231,065	43,600	43,440	-	-	2.36%	577,663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4).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 主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6,169	-	\$ 6,169	
上泉公司	股票-CapsoVisio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297	11,460	0.30%	11,460	
上泉公司	股票-StGlobal Incorpora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830	25,199	0.30%	25,19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10/8/7	\$ 618,000	付清	敏宏工業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辦公及生產用途	無
本公司	土地	110/11/14	187,729	付清	歲利企業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生產用途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541,039	78%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 225,979)	80%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41,039)	79%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225,979	85%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641,452	10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242,288)	100%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641,452)	2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242,288	27%	
東莞中探公司	皓星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加工費用)	317,706	35%	預付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317,706)	91%	預收100%貨款，30天內交貨	註4		-	-	註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皓星公司係提供貴金屬電鍍加工服務，其與供應商交易模式為預付100%款項後出貨，故與東莞中探公司議定採預收貨款交易模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中探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均為同一母公司	\$ 242,288	4.22	\$ -	-	\$ 96,385	\$ -
中探國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之孫公司	225,979	4.04	-	-	80,094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進貨	\$ 541,039	-	18.26%
0	本公司	中探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979	-	5.67%
0	本公司	意頻公司	1	銷貨收入	35,775	-	1.21%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進貨	641,452	-	21.65%
1	中探國際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288	-	6.08%
2	皓星公司	東莞中探公司	3	銷貨收入	317,706	-	10.72%
2	東莞中探公司	統星公司	3	進貨	36,818	-	1.24%
2	東莞中探公司	意頻公司	3	進貨	39,062	-	1.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88,128	\$ 388,128	12,762,342	100%	\$ 1,165,283	\$ 218,834	\$ 215,886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美國	買賣業	15,486	15,486	500,000	100%	18,504	2,072	2,072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3,000	163,000	17,300,000	100%	56,617	(25,737)	(25,71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MEGA CRYSTAL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30,876	30,876	1,000,000	100%	39,907	8,583	8,583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Kontakt GmbH	德國	買賣業	2,642	2,642	75,000	100%	2,929	178	17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6,756	6,756	480	80%	6,991	1,962	1,570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買賣業	8,700	8,700	386,750	100%	4,976	229	229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南韓	買賣業	8,609	8,609	66,000	100%	6,007	115	115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World Success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84,229	384,229	12,634,136	100%	1,155,326	218,194	218,194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E-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	-	-	1	100%	7,618	603	603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3	-	-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C.C.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買賣業	3,899	3,899	1,000,000	100%	10,153	38	38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500	30,000	3,850,000	65.25%	8,314	(7,191)	(4,567)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75,417	70,294	2,173,768.25	66.15%	(2,971)	(18,883)	(11,977)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皮吸收之科技生物產業	10,000	10,000	1,250,000	29.41%	7,720	(5,690)	(1,674)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速電纜、連接器研發及製造	12,200	7,200	666,667	80.65%	4,872	(8,151)	(5,020)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全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56,400	53,400	5,640,000	100%	(5,795)	(11,492)	(11,492)	
One Test Systems Co., Ltd.	One Test Systems	美國	買賣業	26,390	23,832	870,000	100%	(4,247)	(7,134)	(7,1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 400,152	2	\$ 400,152	\$ -	\$ -	\$ 400,152	\$ 218,194	100%	\$ 218,194	\$ 1,155,326	\$ -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30,876	2	30,876	-	-	30,876	8,441	100%	8,441	39,853	-	
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和加工五 金、塑膠電鍍製品以 及金屬表面處理	38,670	3	-	-	-	-	18,659	100%	18,659	62,983	-	註5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及治具機 台之測試零件生產	213,970	1	68,998	144,972	-	213,970	(13,053)	100%	(13,053)	192,728	-	
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和五金塑膠產品 開發、製造及銷售	34,408	3	-	34,408	-	-	1,110	100%	1,110	35,862	-	註5
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沖壓產品及模具 開發、製造及銷售	8,942	3	-	8,942	-	-	(1,079)	51.22%	(780)	4,624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	\$ 400,152	\$ 400,152	\$ 1,109,968
東莞統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876	30,876	\$ 1,109,968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213,970	213,970	\$ 1,109,96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以本公司合併報表淨值之60%計算。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中探探針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東莞皓星精密電鍍有限公司、東莞旭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嘉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為控股公司，故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志峯	3,610,397	5.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04
活期存款	台幣	96,470
	美金3,769仟元；匯率 27.68	104,203
	日圓96,591仟元；匯率 0.24	23,230
	人民幣862仟元；匯率 4.34	3,743
	歐元3仟元；匯率 31.32	79
		\$ 229,578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51,514	
B公司	38,354	
C公司	31,159	
D公司	25,055	
其 他	<u>206,69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352,778	
減：備抵呆帳	(<u>5,095</u>)	
	<u>\$ 347,683</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一)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Great Esteem Services Limited	12,762,342	\$ 955,029	-	\$ 215,954	-	(\$ 5,700)	12,762,342	100%	\$ 1,165,283	\$ -	\$ 1,173,117	無
CCP CONNECTION PLATFORM, INC.	500,000	16,977	-	2,072	-	(545)	500,000	100%	18,504	-	20,073	"
上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00	77,042	1,000,000	10,032	-	(30,457)	17,300,000	100%	56,617	-	56,702	"
MEGA CRYSTAL LTD.	1,000,000	31,557	-	8,583	-	(233)	1,000,000	100%	39,907	-	39,907	"
C. C. P. Japan Co., Ltd.	480	6,333	-	1,570	-	(912)	480	80%	6,991	-	6,991	"
C. C. P. Kontakt GmbH	75,000	3,087	-	178	-	(336)	75,000	100%	2,929	-	2,929	"
C. C. P. ASIA PTE. LTD.	386,750	5,007	-	229	-	(260)	386,750	100%	4,976	-	4,976	"
中探探針(福建)有限公司	-	62,126	-	144,972	-	(14,370)	-	100%	192,728	-	192,728	"
C. C. P Contact Probes Korea Co., Ltd.	66,000	<u>6,626</u>	-	<u>115</u>	-	(<u>734</u>)	66,000	100%	<u>6,007</u>	-	<u>6,007</u>	"
合 計		<u>\$ 1,163,784</u>		<u>\$ 383,705</u>		<u>(\$ 52,813)</u>			<u>\$ 1,493,942</u>		<u>\$ 1,503,430</u>	

註一：本期增加及減少金額包括增加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淨值差、未實現及已實現內部交易。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 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備註	
中國探針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凱期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0/8/27	無	0%	\$ 500,000	(\$ 139,200)	\$360,800	(\$ 19,643)	\$ 341,157	本轉換公 司債到期 時按債券 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 還。	無	本轉換公司 債面額計 \$139,200 已 申請轉換為 普通股3,412 仟股。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仟PCS)</u>	<u>金 額</u>	<u>備 註</u>
	探針	154,087	\$ 1,043,862	
	其他		<u>115,978</u>	
	營業收入淨額		<u>\$ 1,159,840</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 27,455
加：本期進料	34,004
其他	(3,355)
減：期末原料	(19,594)
原料出售	(3,037)
轉列費用	(8,481)
原料報廢	(6)
盤盈虧	22
直接原料耗用	27,008
直接人工	65,674
製造費用	133,492
製造成本	226,174
加：期初在製品/半成品	57,576
加：本期進貨	93,786
其他	678
減：期末在製品/半成品	(76,945)
半成品出售	(81,382)
轉列費用	(1,040)
報廢	(1,721)
盤盈虧	(71)
製成品成本	217,055
加：期初製成品/商品	89,755
本期外購製成品	563,602
其他	44
減：期末製成品/商品	(123,029)
轉列費用	(4,340)
盤盈虧	(330)
製成品報廢	(6,053)
製成品/商品銷貨成本	736,704
半成品銷售成本	81,382
原料銷售成本	3,037
存貨跌價損失	16,729
報廢損失	7,780
存貨盤虧	379
其他營業成本	7,213
營業成本	\$ 853,224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56,015	
折 舊	21,820	
薪 資 支 出	17,946	
消 耗 品	15,492	
其 他	22,219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u>\$ 133,492</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52,724		
技	術 服 務 費		31,930		
勞	務 費		8,735		
運	費		6,817		
其	他		<u>32,344</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32,550</u>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502	142,340	216,842	57,838	143,381	201,219
勞健保費用	6,413	11,966	18,379	4,817	10,857	15,674
退休金費用	2,584	6,108	8,692	2,099	5,962	8,061
董事酬金	-	8,782	8,782	-	4,353	4,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32	5,951	10,183	3,728	6,507	10,235
折舊費用	21,268	7,713	28,981	23,046	9,980	33,026
攤銷費用	-	5,604	5,604	-	6,259	6,25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1人及26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9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2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6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9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5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6)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薪資及獎金管理辦法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7) 本公司現行薪資報酬政策為員工除12個月月薪外，亦依據該年度集團(公司)或單位達成之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發予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10303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徐永堅
 北市財證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二〇五九〇三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0年

月(〇)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峯

